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lay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uplay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J.P.Morgan
摩根大通

 CICC 中金公司

(不分先後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告者除外。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pplaymart.com刊發公告，且[編纂]將告取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啟動(其中包括發佈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無論如何我們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公佈作出相關調減的決定。我們隨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規定的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豁免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編纂]、[編纂]或交付。[編纂]可按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編纂]或交付。

有意[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提出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或招攬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乃須受限制規限，且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及免除.....	84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6
公司資料	102
行業概覽	105
監管概覽	11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3
業務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7
主要股東	261
股本	263
財務資料	26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5
[編纂]	319
[編纂]的架構	331
如何申請[編纂]	3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本概要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中定義。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佈局的IP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公司。我們將全球知名IP融入我們的產品系列，也通過精選的產品向全世界介紹中國文化。我們的旗艦品牌「卡卡沃」在中國收藏級卡牌市場擁有開拓者和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GMV計，我們在中國收藏級非對戰卡牌市場排名第一，超過第二、三名總和，同時是全球前五大收藏級非對戰卡牌品牌中唯一的中國品牌。我們亦提供與我們的高端產品形成互補的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從而實現更廣泛的IP應用並拓寬消費者觸達範圍。我們主要面向具有較強消費力及對文化娛樂內容有濃厚興趣的成人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研，我們超過99%的消費者年齡在18歲或以上。

收藏品



收藏卡（常規尺寸）

大卡（大尺寸收藏卡）

收藏品相關
配件及服務

消費級產品



手辦

迷你手辦

毛絨玩具

IP衍生品

概 要

我們的卡牌產品定位高端，聚焦於單卡發行價超過人民幣10元的收藏級區間。這些卡牌採取限量發行策略，兼具藝術質感與收藏價值。收藏級卡牌的價值錨定依賴國際第三方鑒定機構和用戶自主送評意願，送評率高的卡牌具有更高收藏屬性和更活躍的受眾群體，這與單卡定價人民幣10元以下卡牌的消費屬性、娛樂導向和較少強調評級或長期保值形成顯著區隔。彰顯了我們卡牌較高的收藏價值和國際認可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卡沃是：

- 中國最知名收藏級卡牌品牌之一；
- 中國首個獲得PSA、CGC、BGS及SGC全球四大權威評級機構全面認證的卡牌品牌，2023年至今連續三年作為首個及唯一參展全球影響力最大的收藏卡展覽國家卡展(NSCC)的中國卡牌品牌；及
- 自主送評率在中國收藏級卡牌品牌中排名第一，並在全球非體育類收藏卡牌品牌中排名第三，在卡牌評級方面展現強勁表現。具體而言，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前十個月，消費者送評卡卡沃卡牌中約80%從PSA獲得GEM-MT 10級(代表工藝與品相近乎完美的最高等級)評級，遠超行業44.6%的平均水平。

我們的發展路徑

我們的領導地位得益於早期洞察成年消費者(尤其是女性受眾)對高質量、具有文化共鳴的收藏品的需求未被滿足，而過去以體育IP和男性受眾為主的市場中，長期以來一直未開拓女性受眾。基於這一洞察，我們在中國非對戰卡領域推出了以非體育IP為主的差異化產品策略，具備較強的故事性、精緻的設計，符合國際生產標準。這種差異化的方法得到廣泛的市場認可。

我們將收藏卡視為持續進行產品與內容創新的平台。憑藉涵蓋中國傳統文化、全球娛樂與遊戲、潮流文化與流行設計、藝術與跨界合作及體育文化的多元化IP矩陣，我們擴大了產品範圍及提高了產品吸引力。我們推出了多款開創性產品，包括中國首款博物館題材收藏級卡牌和首款珍稀動物保護題材收藏級卡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收藏級卡牌之外，我們還將IP能力擴展到更廣泛的消費級產品中，包括中國首款迷你手辦系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及與IP合作夥伴的跨界合作，使我們能夠覆蓋更廣泛的消費群體，同時豐富我們的IP生態。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發展路徑：以創新開拓IP藍海市場」。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三個相互協同的核心要素，即雙引擎產品體系、全球化多元IP矩陣及高活躍度的消費者社群。我們基於獨特的產品創新和前瞻性的IP篩選能力，打造了受到用戶歡迎的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用戶活躍度帶動品牌影響力與用戶參與度不斷提升，與我們的IP組合拓展互相促進，使我們能夠持續將具有吸引力的IP引入品牌生態，實現產品收藏價值與樂趣的不斷增強，和用戶及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泛娛樂商品市場規模達到822億美元，預計未來五年保持約17.1%的年複合增長率。

在泛娛樂商品市場中，收藏級非對戰式卡牌是增長最快但滲透率最低的細分領域之一。2024年，全球市場規模為12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25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中國市場雖仍處早期階段但增速較快，2024年規模為人民幣62億元，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6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4%。與成熟國際市場相比，中國成年消費者對兼具文化內涵、藝術價值與收藏潛力的產品存在大量未滿足需求。同時，非卡牌類潮流玩具仍是泛娛樂商品市場中規模龐大且增長穩健的品類。2024年，全球市場規模為334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78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7%；此細分領域的中國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33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51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3%，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與強勁盈利。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同比增長92.5%。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83.3百萬元。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同比增長1,593.1%，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到人民幣37.1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0%、17.5%及13.1%。

概 要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同期(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編纂]開支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64.8百萬元，增長率為305.0%，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長率為81.9%。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1.0%提升至2024年的23.1%，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5%。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收藏級卡牌市場的開拓者和領先者；
- 以設計與運營為核心的差異化產品策略；
- IP獲取、孵化與運營的綜合能力；
- 立體化渠道網絡實現廣泛用戶覆蓋；及
- 富有遠見且銳意進取的領導團隊與創新文化。

我們的增長戰略

- 依託多元化產品設計與IP組合擴充，推動增長；
- 加速全球化戰略，推進業務出海；
- 通過持續創新豐富品類佈局；
- 加強品牌運營能力，提升用戶參與度；
-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及
- 尋求戰略投資與收購。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P資源庫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集收藏、娛樂與社群互動於一體的沉浸式且能產生文化共鳴的消費體驗。我們的產品面向消費能力強勁且具有文化認同感的群體，包括高淨值收藏者、Z世代消費者以及熱門娛樂與跨媒體製作的粉絲。為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由兩條獨立產品線組成：收藏品與消費級產品。

概 要

收藏品。收藏品將文化創新、精湛工藝與濃厚收藏屬性融為一體，以IP為核心，採用限量發行模式，並設計了清晰的收藏機制，如編號標識、變體設計及套系集齊規則。我們的收藏卡涵蓋豐富多樣的主題系列，既呼應全球文化潮流，也彰顯本土文化底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旗艦產品線卡卡沃是國內首個獲得PSA、CGC、BGS、SGC等全球頂級評級機構全面認證的收藏卡品牌。此外，我們提供收藏品相關配件及服務，包括卡牌配件、評級、鑒定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收藏級卡牌提供保護與展示支持，提升了其安全性及長期價值。

消費級產品。消費級產品旨在滿足日常文化娛樂需求，以IP為基礎提供多元化體驗，兼具創意性、易獲得性與廣泛受眾吸引力。該產品線包含：(i)潮流玩具，採用創新形式與差異化設計，面向年輕群體，涵蓋手辦、迷你手辦及毛絨玩具；及(ii) IP衍生品，包括樂淘賞產品及零售卡牌等多種商品形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收藏品	47,946	32.9%	117,121	41.8%	84,481	41.7%	198,431	70.0%
消費級產品	97,779	67.1%	163,383	58.2%	118,287	58.3%	84,862	30.0%
總計	<u>145,725</u>	<u>100.0%</u>	<u>280,504</u>	<u>100.0%</u>	<u>202,768</u>	<u>100.0%</u>	<u>283,29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收藏品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並策略性地調整產品組合以將資源集中在快速增長的收藏品分部。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我們的IP資源庫

通過自主研發IP、與設計師及外部團隊開展獨家合作、選擇性引入授權IP等方式，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強化品牌影響力及最大化IP價值，為業務長期增長提供支撐。我們的IP資源包括兩大類：(i)自有IP，及(ii)授權IP。兩種IP均衡組合既保障了差異化創作空間，也為規模化商業化奠定基礎。

概 要

我們持續吸引並孵化優質IP資源，將其轉化為兼具收藏價值及廣泛消費吸引力的產品系列。自成立以來，我們在IP授權、設計開發、渠道建設及運營管理等領域不斷創新，構建了獨具特色的IP生態體系。我們結構化的IP開發與商業化框架通常包含以下階段：(i)市場分析，藉助消費者反饋指導資源分配，並把握潛在機遇；(ii)IP設計，通過多種方式，驗證市場表現並將資源動態傾斜至消費者關注度更高的IP；及(iii)項目執行，確保產品設計及工藝水準滿足高標準要求，通過持續收集消費者反饋，對後續產品進行優化。

我們的自有IP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擁有三個自有IP，包括Rabbit KIKI、OHO大叔及水波蛋。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有IP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約40.6%、14.4%及4.1%。自有IP的開發以微信群等直客流量渠道為核心孵化陣地，同時不斷拓展新品類，並探索基於公有領域版權開發衍生品的可能性。該等舉措助力我們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消費者體驗。

我們的授權IP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22名IP授權方達成授權安排，包括與空山基(Hajime Sorayama)、中國冰雪運動國家隊的獨家授權合作，以及與全球頭部IP持有方的非獨家授權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授權IP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8%、61.5%及77.7%，而我們最大授權IP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4%、17.8%及32.3%。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有效的部分授權IP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IP資源庫－我們的授權IP」。

我們通過產品設計及IP組合驅動增長。我們日益多元化的IP組合使我們能夠與廣泛的優質IP合作夥伴合作，持續推出新產品。我們的IP組合不斷演變，例如，我們目前正與一個主要IP(該IP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最大收入貢獻；目前該授權已過期)進行友好協商，以探索更廣泛品類及更有利商業條款的潛在未來合作。我們考慮產品排期、相關成本及其他商業條款以做出拓展IP組合的決策。

概 要

設計與開發

產品設計與開發是我們構建競爭優勢的核心環節。我們將自有IP及授權IP轉化為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打造能夠引發消費者共鳴的產品。對於自有IP，從創立之初，我們便在角色核心設定中融入產品開發潛力，同步考量收藏屬性、視覺衝擊力及跨品類適配性。對於授權IP，我們通過創新生產設計、突破品類邊界的產品形態，以及深化粉絲與IP聯結的消費體驗，賦能IP合作夥伴。

我們通過差異化的設計風格、材料、工藝技術、特卡形態、稀有度框架及定價設計我們的收藏卡。我們不斷推出卡牌系列，包括PHANTOM、COSMOS及AURA以及融入中國傳統文化元素及東方美學靈感的華夏系列，增強對消費者的吸引力。

此外，我們設計消費級產品供日常娛樂。憑藉流行IP及靈活的設計開發流程，我們能夠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作出高效回應，從而及時更新產品，維持銷售表現。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通過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包括(i)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電商平台官方旗艦店及其他渠道進行的直銷；及(ii)向經銷商銷售，主要通過零售店及電商平台將產品送達終端消費者。直銷渠道承擔雙重戰略職能：通過直接面向消費者的交易實現營收，同時構建品牌認知度並收集一手消費者洞察，為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提供參考。我們的經銷網絡覆蓋全國，憑藉經銷商的銷售渠道及市場資源，我們能夠快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升產品可及性。

我們的營銷策略以口碑營銷為核心。我們的收藏卡及消費級產品憑藉設計、工藝及稀缺性帶來的收藏價值，在消費者群體中形成了強大的自然傳播力。真實的消費體驗分享不僅提升了品牌可信度，也有效擴大了受眾範圍。此外，我們通過展會活動、社交媒體運營、KOL/KOC合作及社群運營，構建了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營銷體系。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銷渠道的消費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9%、39.3%及30.2%，而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9.0%、12.9%及1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P合作夥伴、第三方製造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9.1%、47.7%及46.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的20.0%、21.0%及17.4%。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接受度及我們能否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 我們現有IP組合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物色、開發或商業化新IP，或全面發揮我們的授權IP的商業潛力。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授權IP，而我們面臨與授權協議及授權方有關的各種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若干IP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未能續期或提前終止主要IP授權，或主要IP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未必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且我們未必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概 要

- 我們通過包括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經銷渠道在內的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管理、監控及協調該等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標準或產能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產品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對其形象的任何損害或推廣不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競爭

我們在激烈競爭且不斷變化的泛娛樂商品市場運營，戰略重心在於非對戰式收藏卡領域及非卡牌類潮流玩具領域。我們主要與其他國內外圍繞IP的產品公司，在IP組合深度及質量、產品設計與創新、品牌知名度、消費者黏性及經銷能力等領域進行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GMV計，我們在中國非對戰式收藏級卡牌市場位列第一，在全球位列前五。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多樣化的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組合、持續擴大的全球IP矩陣及高黏性的國內外消費者社群，我們具備鞏固及維持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有利條件。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725	280,504	202,768	283,293
銷售成本	(85,000)	(152,062)	(108,507)	(128,951)
毛利	60,725	128,442	94,261	154,342
其他淨收入	304	1,880	1,768	12,440
銷售及經銷開支	(27,356)	(39,268)	(29,438)	(34,484)
行政開支	(17,990)	(16,936)	(12,860)	(49,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 的減值虧損	11	33	(93)	(448)
經營利潤	15,694	74,151	53,638	82,138
財務成本	(236)	(516)	(341)	(493)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8,033)	(8,184)	(6,116)	(17,098)
除稅前利潤	7,425	65,451	47,181	64,547
所得稅	(4,476)	(16,336)	(11,637)	(27,473)
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949	49,115	35,544	37,074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使[編纂]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編纂]不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同期(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編纂]開支的年／期內利潤。

下表載列我們的年／期內利潤與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¹⁾	2,949	49,115	35,544	37,074
調整：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8,033	8,184	6,116	17,0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92	7,516	5,882	21,658
[編纂]開支	-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5,974</u>	<u>64,815</u>	<u>47,542</u>	<u>86,423</u>

附註：

(1) 年／期內利潤入賬列為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929	36,293	63,218
流動資產總值	81,095	164,886	183,292
流動負債總額	164,301	198,760	167,43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3,206)	(33,874)	15,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77)	2,419	79,0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12	7,100	13,14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1,689)	(4,681)	65,936
(虧虧)／權益總額	(51,689)	(4,681)	65,936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648	82,045	37,113	88,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39)	(18,453)	(11,443)	(21,6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4)	(3,292)	(2,820)	(57,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75	60,300	22,850	9,3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9	31,812	31,812	90,9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	(1,118)	47	1,1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12	90,994	54,709	101,485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5	0.8	不適用	1.1
毛利率(%) ⁽²⁾	41.7	45.8	46.5	54.5
淨利潤率(%) ⁽³⁾	2.0	17.5	17.5	13.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⁴⁾	11.0	23.1	23.4	3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各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各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各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編纂]

概 要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將於HLB Group Limited持有的13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其中30,00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授予黃先生作為激勵股份的限制性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除非該等限制性股份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全數歸屬，否則，(i)該等股份不得進一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ii)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得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黃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投票權。有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向黃先生發行限制性股份」。

HLB Group Limited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權益，由HLB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乃黃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設立的HLB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99%權益。由於Vanking Holding Limited所持HLB Group Limited股份附帶投票權，而HLB Family Limited所持HLB Group Limited的股份並無投票權，故HLB Group Limited的投票權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完全控制。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於[編纂]後，黃先生、Vanking Holding Limited、HLB Family Limited及HLB Group Limited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130,000,000股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編纂]前投資

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擬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需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累計利潤(如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

概 要

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各自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且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可由我們的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時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從我們的利潤中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推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自損益扣除。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自損益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可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增長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並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作出變動：

約[編纂]港元	佔[編纂] 淨額的百分比	未來計劃
[編纂]	[編纂]	多元化IP組合，拓展與頭部IP授權方合作領域 並持續孵化自有IP
[編纂]	[編纂]	持續創新、豐富品類佈局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升品牌營運
[編纂]	[編纂]	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及深化我們的國際市場影響力
[編纂]	[編纂]	尋求戰略投資與收購
[編纂]	[編纂]	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超級玩咖」	指	北京超級玩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究極玩咖」	指	北京究極玩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編纂]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及就僅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述「中國」、「中國內地」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uplay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9年10月3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超級玩咖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已於2025年12月30日終止，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Vanking Holding Limited、HLB Family Limited及HLB Group Limited，為構成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其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
(不分先後順序排列)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4日，即本文件於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黃先生」	指	黃萬鈞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30,000,000股本公司授予黃先生作為激勵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其限制包括於2030年1月7日按單批次全數歸屬前，不得轉讓、行使投票權、行使獲得股息的權利等）。有關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向黃先生發行限制性股份」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編纂]前投資持有股份的持有人，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6月3日獲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2月25日經最新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種子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
「推定」	指	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
「種子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本文件英文版中，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部分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研」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10月進行的消費者問卷調查，覆蓋了約1,000名消費者，以評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一種熱塑型聚合物，也是玩具的常見材料
「BGS」	指	Beckett Grading Services，一家國際第三方收藏卡評級及鑒定機構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GC」	指	Certified Guaranty Company，一家國際收藏卡第三方評級及鑒定機構
「總面積」	指	建築總面積，即規劃或分區所涉及的建築物總樓層面積
「GMV」	指	商品總價值
「IP衍生品」	指	基於不同IP開發的衍生品，包括樂淘賞產品及零售卡牌等多種商品形態
「嘿粉兒」	指	本集團旗下的潮流玩具品牌
「樂淘賞產品」	指	通常指一番賞產品，以基於抽獎券銷售模式出售，客戶所購買的每張抽獎券均保證能夠獲得具有不同稀有度水平的產品
「IP」	指	知識產權
「IP授權方」	指	向另一方授予許可的個人或實體。IP授權方未必是IP所有人

技術詞彙表

「IP合作夥伴」	指	IP提供方，其授權本集團開發並銷售與該IP相關的產品
「IP所有人」	指	擁有特定IP合法權利的個人或實體
「卡卡沃」	指	本集團旗下的收藏卡品牌
「卡卡市集」	指	由本集團運營的一系列線下收藏卡市場活動，為卡牌愛好者提供聚會、交易和交換收藏卡的平台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樂淘谷」	指	本集團旗下商品品牌，以多元化的IP衍生品為核心產品線
「授權IP」	指	第三方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授予我們的IP
「會員」	指	我們的微信小程序註冊用戶
「廠商建議零售價」	指	廠商建議零售價，即廠商建議零售商銷售其產品的價格
「潮流玩具」	指	一種包裝方式能隱藏內容物直至開封的設計師玩具。我們的潮流玩具產品包括手辦、迷你手辦及毛絨玩具
「非對戰式」	指	一種收藏卡類型，其設計並非以策略性遊戲玩法為核心，而是主要側重於收藏價值、設計美感及IP驅動的內容
「我們的微信小程序」	指	我們在微信生態系統中運營的輕量級應用，無需下載或安裝即可使用，包括我們的Suplay、卡卡沃、樂淘谷及Hobbycase小程序
「PC」	指	聚碳酸酯，一種常用於玩具的塑料材料

技術詞彙表

「自有IP」	指	我們自主開發或收購的IP
「PSA」	指	Professional Sports Authenticator，一家國際收藏卡第三方評級及鑒定機構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塑料及玩具的常見材料
「複購率」	指	於特定時間段內，通過我們其中一個小程序購買我們產品兩次或兩次以上的會員的百分比
「SGC」	指	Sportscard Guaranty Corporation，一家國際收藏卡第三方評級及鑒定機構
「SKU」	指	庫存單位，即可供銷售的最小庫存單位
「sq.m.」	指	平方米
「對戰式」	指	對戰式卡牌遊戲，一種融合了收藏卡的收藏性、策略性卡組構建及遊戲玩法設計的卡牌遊戲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今後」、「有意」、「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安排」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供應商及客戶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該等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或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接受度及我們能否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設計、開發及持續推出吸引消費者的產品。然而，消費者偏好多變，可能會因流行文化的變遷、新IP的引入、娛樂選擇的多樣化、社交媒體的影響、收藏機制的不斷演變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的波動而出現意想不到的轉變。即使是早期獲得市場認可的產品，也可能因新內容吸引大眾注意力而令產品吸引力下降，這使得難以預測任何產品線或IP將流行多久。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持續創新和定期推出產品，如果我們誤判市場趨勢或新產品未能贏得關注，我們將特別容易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發佈的新產品貢獻了大部分收入，突顯了我們對產品持續成功的依賴。所以無法保證未來的系列產品能夠達到過去成功產品的商業吸引力或消費者接受度。

隨著我們尋求擴張至新市場，我們可能在應對不同消費者偏好及文化動態方面面臨挑戰。與國內消費者產生共鳴的產品在海外或其他地區未必會獲得同樣的反響，而我們能否在不同市場提供切合需求的產品仍存在不確定性。未能預測地區差異、響應當地需求或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IP組合的受歡迎程度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物色、開發或商業化新IP，或全面發揮我們的授權IP的商業潛力。

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IP組合的持續受歡迎程度。消費者偏好本質上變化頻繁，受到更廣泛的文化趨勢、媒體週期及受眾興趣不斷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即使是最初具有強烈吸引力的IP，其吸引力也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消費者情緒的任何惡化或與主要IP有關的不可預見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和品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為保持增長，我們不僅要保持現有IP的受歡迎程度，亦須不斷推出新IP。然而，物色新IP的競爭日益激烈。優質授權IP供應有限，通常需要高額許可費。我們在獲取具吸引力的IP授權方面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且未必總能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該等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許可。

我們的IP組合包括授權IP及自有IP，兩者都存在不同的風險。就授權IP而言，我們的表現與第三方創建的相關內容（如電影、電視節目、動畫或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發佈時間密切相關。基於授權IP的產品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外部內容創作者的努力及娛樂行業的整體狀況。請參閱「－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授權IP，而我們面臨與授權協議及授權方有關的各種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若干IP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未能續期或提前終止主要IP授權，或主要IP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自有IP而言，其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把握市場趨勢、塑造吸引人的角色、構建引人入勝的故事及持續創作與消費者產生共鳴的內容。雖然我們已開發若干已獲得市場認可的自有IP，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成功開發新自有IP或我們現有的自有IP將持續受歡迎。誤判市場偏好可能會導致新推出的IP在推出後不久表現不佳或失去吸引力，從而浪費開發資源及損失機會成本。

成功將自有IP及授權IP商業化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在IP商業化方面的努力未必總能取得預期成果。來自新IP的財務回報可能低於預期，或無法抵銷與授權IP相關的許可費或自有IP的開發成本。在知曉實際市場需求之前，可能需要開發和發佈與特定IP內容相關的產品，這些產品的任何不佳表現都可能導致銷售和運營利潤率降低。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IP的受歡迎程度、成功開發新自有IP、取得具吸引力的IP授權或有效商業化我們的IP組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授權IP，而我們面臨與授權協議及授權方有關的各種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使用第三方授權方的授權IP來開發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基於授權IP的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2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4.2%、85.1%及95.0%。該等產品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IP授權方保持良好關係以及能否獲得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許可。

我們的IP授權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不可自動續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類似或有利條款續期現有授權，或根本無法續期。若干授權（尤其是我們最成功的產品線的授權）不獲續期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須停止生產及銷售受影響產品。請參閱「一 若干IP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未能續期或提前終止主要IP授權，或主要IP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泛娛樂商品市場對優質IP的競爭加劇，許可成本可能會增加，有利條款可能更難協商。

我們許多IP授權安排的非獨家性質極大地加劇了競爭。我們的IP合作大部分為非獨家性質，即授權方可同時向多家公司（包括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授予相同的IP權利。這導致多個市場參與者提供基於相同或基本相似的IP內容的產品，從而導致市場飽和及產品差異化降低。IP授權方也可能保留生產及經銷其與我們的產品直接競爭的自有產品的權利。由於多家公司以類似產品競爭相同的消費者群體，該等安排產生降價壓力，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及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的許可協議通常會施加各種限制及義務，包括預付最低擔保、基於銷售業績或產量的特許權使用費、地域限制、禁止轉授權及到期即失效的有時限清倉權。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可能導致處罰或終止我們的許可權。我們的許多授權安排要求支付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並履行收入分成義務。倘與授權IP相關的產品產生的銷售額未能達到足以支付該等保證款項的水平，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前期許可成本及持續特許權使用費責任可能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並限制我們投資於產品開發或探索新商機的能力。我們的業務亦面臨與授權方本身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授權方未能充分維護及保護其知識產權、捲入糾紛、出現聲譽受損或遭遇財務困難，我們使用授權IP的能力及基於該等IP的產品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IP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未能續期或提前終止主要IP授權，或主要IP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基於數量有限的授權IP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IP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重要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授權IP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7.8%、61.5%及77.7%，而我們最大授權IP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4%、17.8%及3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最大收入貢獻的一個主要IP訂立的授權協議已於屆滿後失效。我們目前正就潛在未來合作與IP授權方進行討論。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討論的結果，包括恢復合作的範圍或時間，或合作是否會盡數恢復。

對主要IP的依賴影響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可能無法於主要授權IP屆滿時續期若干主要授權IP。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停止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產生潛在影響。我們主要IP的市場吸引力受消費者偏好、內容發佈週期及文化趨勢所驅動的變化所影響。鑑於該等IP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其受歡迎程度或市場認可度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向替代IP過渡涉及產品開發、生產調整及市場認可度的前置時間，在此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規劃及存貨管理決策亦受對該等主要IP表現的預期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未必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且我們未必能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經營的泛娛樂商品市場競爭激烈，面臨著眾多國內外公司的競爭，這些公司的規模、資源及市場地位各異。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IP組合、與IP授權方建立的良好關係、更強大的製造能力及更廣泛的經銷網絡等優勢，可令彼等更有效地進行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開發出設計更具吸引力或質量更優的產品，或獲得我們無法獲取的熱門IP的獨家權利。

風險因素

隨著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營銷渠道的普及，進入我們市場的門檻已有所降低，這使得新進入者能夠快速佔據市場份額及觸達消費者。這些新興競爭對手可能會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或創新的業務模式，擾亂傳統的市場動態。

此外，泛娛樂商品行業的發展軌跡仍不確定。消費者對實體娛樂和數字娛樂的偏好不斷演變，監管框架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影響對以IP為中心的收藏品和消費級產品的可自由支配支出。市場規模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增長水平，甚至可能因經濟衰退、消費者消費習慣轉變、出現其他娛樂形式或監管限制等因素而縮小。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適應行業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包括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經銷渠道在內的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管理、監控及協調該等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管理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有關的風險，包括：(i)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包括我們的微信小程序、電子平台上的官方自營旗艦店；及(ii)經銷渠道。

我們的多個銷售渠道可能互相競爭，導致不同渠道相互蠶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56名、506名及479名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1%、81.8%及74.3%。我們面臨與經銷模式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

- 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彼等未必能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指引、我們的規定及政策或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 部分經銷商可能在並無我們參與或監督的情況下向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使得難以控制其銷售活動。
- 我們的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可能違反我們的指引及銷售策略，並就市場份額互相競爭。

風險因素

- 我們對經銷商無序訂購及存貨的控制可能有限，使得難以有效預測銷售及管理存貨水平。
- 部分經銷商經營競爭產品，其銷售重點、貨架空間分配及促銷力度可能受其自身商業利益而非我們商業利益的影響。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經銷渠道對終端消費者的實際銷售及存貨水平的了解有限，這影響我們準確預測需求、優化生產計劃、管理產品生命週期及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儘管合約條文規定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及銷售政策，但不同營運模式的眾多合作夥伴的實際執行仍然具有挑戰性，並需要監控資源。該有限的了解及執行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管理經銷網絡及保護品牌價值的能力。

此外，我們面臨銷售渠道相互蠶食的風險。倘我們在銷售網絡擴張期間未能有效協調現有銷售渠道或新渠道，我們的經銷商或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可能會互相蠶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網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表現或增長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維持及擴大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與現有經銷商保持積極的關係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吸引消費者，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且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回報，從而導致彼等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不再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向經銷商提供具吸引力的條款，這可能會影響彼等推廣我們產品或繼續合作的積極性。倘我們在維持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時遇到挑戰、產生糾紛或難以按有利條款與新經銷商擴展我們的網絡，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損。就我們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包括微信小程序、電子平台官方旗艦店）而言，經營挑戰、平台政策變動或技術問題均可能同樣中斷我們的銷售。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發展戰略及向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提供充足的資源及運營支持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標準或產能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施，所有產品均由第三方生產商生產。失去或無法找到任何主要生產合作夥伴，即使是暫時的，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並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與多家工廠維持關係，更換主要合作夥伴將耗時且成本高昂，因為新工廠將需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了解我們的產品規格，並開發我們產品所需的專業能力。此外，鑑於我們的生產通常佔主要合作夥伴總產能的很大一部分，以類似的商業條款獲得可比的生產能力可能具有挑戰性，尤其是在需求高峰期。

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系統，並在主要工廠派駐自有的技術人員，以監控生產過程。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第三方生產商是否始終遵守我們的規範、質量標準和生產時間表。製造缺陷、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偏離我們的要求可能無法被即時發現或根本無法發現。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消費者投訴、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潛在法律責任，包括產品責任申索、行政處罰或刑事制裁。

此外，我們的生產合作夥伴可能面臨其自身的經營挑戰，包括勞工短缺、原材料供應中斷、設備故障、監管合規問題或財務困難。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現有生產商可能缺乏相應充分擴大生產規模的能力，因此需要我們物色及增加其他合作夥伴，這涉及與維持不同設施的一致質量標準及協調多個生產商的生產計劃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第三方生產商未能維持質量標準、滿足生產截止期限或提供足夠產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產品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對其形象的任何損害或推廣不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以IP為中心的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市場中，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提供優質、正規及創新產品的整體聲譽。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聲譽對我們能否使產品脫穎而出、吸引及留住消費者以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易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質量問題，如印刷缺陷、生產不一致、假冒產品或未能達到消費者對產品稀有性或收藏價值的預期，均可能削弱消費者信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此外，與我們的產品、服務、經銷合作夥伴或線上平台有關的負面體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不論該等問題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隨著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組合及擴大營運規模，維持一貫的品牌標準及產品質量變得愈發具有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產品及渠道中保持統一的質量標準，或消費者將繼續看好我們的品牌。產品質量、創新或收藏價值被認為下降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因與我們的產品、業務慣例、IP合作夥伴關係或管理有關的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無論是否合理）。社交媒體和在線平台會迅速放大負面情緒，可能造成廣泛的聲譽損害。此外，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免受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完整性可能會受損，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雖然我們已建立內部IP合規及許可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自有IP資產及確保我們的營運基於經授權IP及合法許可協議開展，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慣例並無及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泛娛樂商品行業的知識產權範圍和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解釋亦各有不同。

許多公司已採用知識產權訴訟作為獲得競爭優勢的方式，而由於我們作為[編纂]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更高，我們可能面臨成為有關訴訟目標的更大風險。我們經營的泛娛樂IP行業高度依賴IP內容，且經常涉及知識產權糾紛，該等訴訟複雜且結果不可預測。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商標、設計、生產過程或營銷活動侵犯了

風險因素

彼等的商標、著作權、專利或其他專有權利。此類索賠可能源於我們使用授權範圍存在爭議的許可內容、我們的原創設計可能無意中與現有作品類似、或我們對許可權的解釋與權利持有人的理解不同。

針對知識產權指控及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延遲產品發佈，並使我們與IP授權方的關係緊張。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商標、著作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或遭法院頒令禁止我們銷售若干產品或從事若干活動。在更嚴重的情況下，若干產品及其收入可能被沒收或銷毀，我們的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或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索賠，即使是沒有法律依據的索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對存在爭議的知識產權的使用可能遭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維持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策略，而這項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預測、衡量和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泛娛樂商品趨勢；
- 探索、吸引和維持與全球IP授權方的關係，開發引人注目的自有IP；
- 開發或收購能與我們的目標消費者群體產生共鳴的新IP；
- 擴大現有銷售渠道的市場份額並成功進入新經銷渠道；
- 繼續提高現有僱員的生產力，並於有需要時聘用、培訓及管理新僱員，同時維持我們的創新文化；
- 改善我們的產品開發、供應鏈、質量控制及管理系統，並實施更複雜的營運基礎設施；
- 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把握國際市場（尤其是成熟收藏品市場）的機遇；

風險因素

- 提升及維持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 與電商平台及數字渠道建立並維持關係；
- 通過有針對性的營銷和參與活動，培養和擴大我們的收藏者群體；
- 通過運營效率和優質產品定位來維持和擴大利潤率；
- 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生產商的關係並保持質量標準；
- 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存貨水平及資本投資，以優化現金流量的產生；及
- 有效執行任何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夥伴關係，並成功將其整合。

無法保證我們將按我們預期的方式或期限成功執行該等策略。為實現該等目標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從而產生短期成本而不會即時產生收入，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可能決定剝離或終止若干產品或精簡業務，這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基於預期的戰略利益，我們亦可能決定終止若干計劃或停止向若干經銷商銷售。倘我們未能從業務策略中實現預期利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大國際業務時面臨風險。

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是我們長期發展戰略之一。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主要包括擴大我們的IP授權網絡，建立當地團隊，並與國際經銷商及零售連鎖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加速全球化戰略，推進業務出海」。

然而，我們在向運營經驗及品牌認知度有限的市場擴張時可能面臨重大風險。我們在卡牌上的成功可能無法轉化為其他產品類別，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準確評估競爭動態，或在新市場中有效運營。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

風險因素

- 各國實施的進出口許可要求和關稅政策，可能增加成本或限制產品銷售能力；
- 在多個司法權區以不同的標準保護知識產權及個人數據安全的成本增加；
- 與遵守各類複雜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及根據有關法律、條約及法規強制執行救濟措施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不同的監管架構及監管環境的突然變化；
- 經銷成本增加、航運中斷或可獲得貨運服務減少；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無法招聘到國際人才及因應與國內不同的經營環境複製或調整公司政策及程序的挑戰；
- 不同的文化偏好及消費者行為可能需要我們對產品、營銷策略及商業模式進行重大調整；
- 在管理與海外經銷商的關係及確保跨市場品牌一致性方面存在困難；
- 汇率波動；
- 境外銷售售價及利潤率波動；及
- 來自擁有更強大的市場佔有率及經銷網絡的本地及國際成熟企業的競爭。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到新的區域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相關的負面後果可能會危及或限制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擴張。因此，我們擴展海外銷售及經營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擴大或整合新業務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探索新業務舉措，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機遇。該等舉措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可能會遇到無法預見的運營或市場挑戰。

推出新的業務線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包括建立市場信譽、招聘專業人才、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引導消費者。該等努力未必能達到與我們更為成熟的產品相同水平的效率、定位或認可度。

此類舉措的成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市場需求可能低於預期，競爭態勢可能與我們的核心品類有所不同，或運營複雜性可能會超出最初的預測。我們可能還需要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投入大量資源，方能實現可觀的回報，甚至根本無法實現回報。在不同發展階段管理越來越多的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組織能力造成額外壓力。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或擴大該等新舉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或影響我們產品的二次交易，該等市場的若干不當行為或定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我們的收藏卡）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而我們無法控制或直接影響該市場。在該等二級市場，可能會發生各種不當行為，從而對消費者體驗及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可以打開產品包裝或盒子並操縱內容物，提取稀有或有價值的物品並以大幅溢價單獨銷售，而剩餘的普通物品被重新包裝並作為未打開的產品出售給不知情的消費者。這種做法降低了消費者從真正未打開的包裝中獲得稀有物品的可能性，破壞了我們潮流玩具機制的公平性與興奮感，並可能損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和信心。

二級市場定價動態（不論過高或過低）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二級市場上稀有物品的過高溢價可能會對產品價值產生不切實際的預期，吸引投機者而非真正的收藏者，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目標市場。相反，異常低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表明產品受歡迎程度下降，損害我們的高端品牌定位，並影響一級市場需求。我們無法預防或控制二級市場活動，二級市場的任何不當行為、價格操縱、假冒或其他負面行為均可能損害消費者認知，降低產品受歡迎程度，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獲取、維持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商標及著作權，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自有IP，以及產品設計和創意內容，是我們業務的寶貴資產。我們產品的市場吸引力和收藏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實力及保護能力。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倚賴商標、商業外觀、著作權、專利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或其他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合約限制，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然而，該等法律、程序及限制可能僅提供有限及不確定的保障，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宣告無效、規避、侵犯或盜用，包括被仿冒者盜用。

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知識產權組合不如在中國本土完善，國際擴張使我們面臨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力度較弱或執法難度更大的司法權區。在實施全球擴張戰略過程中，我們可能因他人先期註冊、語言文化障礙或法律標準差異而遭遇商標註冊困難。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在新市場申請保護，或無法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若干知識產權獲得註冊。

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關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亦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宣告無效風險，即使未被宣告無效，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此外，我們試圖保護及捍衛我們的商標及著作權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努力或會無效。此外，我們可能會招致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在自身提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未必會勝訴，而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商業價值。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大多數產品都擁有我們授權方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產品的價值受該等權利的價值影響。我們的授權方維護及保護彼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面臨與上述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相似的風險。我們並無控制對我們授權方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亦不能確保我們授權方能夠獲得或保護彼等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失去我們擁有的或獲授權的任何重要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授權方可能會從事可能損害彼等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獲彼等授權的知識產權價值的活動或其他受到負面宣傳的活動，從而可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其他數字平台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線上銷售至關重要。若未能保持其令人滿意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微信生態系統的穩定性、第三方支付系統、雲服務及互聯網連接。特別是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是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累計約有130萬註冊會員。

此外，這些平台不僅是產生線上銷售的基礎，也是加強品牌形象、實施精準營銷活動及直接與客戶接觸的基礎。其中斷可能對我們推廣新品、有效執行促銷活動及引流至產品頁面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阻礙創收及品牌建設。我們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及熱門商品的短暫銷售窗口期給技術基礎設施帶來巨大壓力，需要在流量高峰期實現即時庫存同步與高併發交易處理。從營銷的角度來看，這些平台協助我們監控客戶行為並調整策略，任何停機均可能延遲活動並降低客戶參與度。技術故障、庫存同步問題或支付處理問題可能會立即損害客戶信任，導致銷售損失或訂單取消。鑑於這些平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任何長期的中斷或表現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產品責任索賠、召回或安全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污染、標籤錯誤或其他安全問題，可能造成人身傷害或健康危害，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產品責任訴訟、召回或安全事件一旦真實發生，可能會迫使我們支付巨額賠償，而我們的保險或供應商賠償安排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消費者保護法、安全法、侵權法或一般產品責任法下的索賠。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及有效期。倘未能遵守規定，可能會引發包括退款、維修、賠償、聲譽修復甚至刑事責任等救濟。

風險因素

即使責任可能由第三方製造商或供應商承擔，通過法律追索尋求賠償亦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不成功。此外，與產品質量或人身傷害索賠有關的監管調查、執法行動或負面宣傳，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消費者的信任，並在長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最後，任何自願或監管強制的產品召回本身均會涉及直接成本及聲譽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

第三方收藏卡評級公司的評級標準或營運變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感知價值及消費者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成熟且廣受認可的第三方專業評級公司通過對收藏卡進行認證和條件評分在收藏品市場發揮了重要作用，這在影響二級市場估值和收藏者購買決策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該等評級公司可能定期調整其評級標準、修改認證程序、更改服務費及週轉時間，或遭遇運營中斷。任何評級標準的收緊均可能導致市場上的高級卡數量減少，從而可能削弱消費者對從我們的產品中獲得有價值評級的信心。另一方面，任何標準的放寬或評級做法的不一致都可能降低評級系統的可信度，並降低收藏者追求評級卡的總體興趣。

此外，倘主要評級公司因評級爭議、認證失敗或操作問題（如延時處理延遲或服務暫停）而面臨聲譽受損，則消費者對收藏卡市場的信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高級卡產品的感知投資價值及收藏性部分與獲得高專業評級的可能性有關，任何破壞評級生態系統的因素均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或對一二級市場的產品定價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品牌定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冒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我們可能會遇到未經適當授權而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銷售的第三方產品，或模仿我們的設計及IP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市場上發現若干玩具產品的假冒版本。儘管收藏卡產品因其生產複雜性及先進的印刷技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假冒產品，且我們的收藏品亦受惠於第三方專業評級公司的認證服務，但其

風險因素

他產品類別仍容易受到未經授權的複製或模仿。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進入知識產權執法力度較為薄弱的市場，出現假冒產品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取措施監察及打擊侵權行為，包括收集證據及採取法律行動（如適用）。然而，任何保護我們權利的訴訟或強制執行行動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及資源。電子商務平台和社交媒體的激增使造假者更容易觸達消費者，同時仍然難以追蹤，這使我們的執法工作變得複雜。我們可能無法識別、防止或及時應對所有假冒活動，尤其是在執法機制可能較為薄弱的海外市場。

消費者可能難以將假冒或仿冒產品與我們的正品區分開來，可能導致消費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到假冒偽劣產品時產生不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並降低我們正品的感知價值。以較低價格銷售的假冒產品的存在亦可能對我們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任何廣泛的假冒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品牌聲譽、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社交媒體及其他線上平台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部分依賴於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小紅書、微信、微博和其他線上渠道來營銷我們的產品並與我們的受眾互動。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快速發展要求我們不斷調整營銷策略，並在現有及新興平台上保持可見度。倘我們不能有效地使用社交媒體，失去平台算法的青睞，或無法保持有機觸達與互動，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社交媒體平台的開放及公開性質使我們面臨可能難以控制的聲譽風險。與我們的產品、IP合作夥伴或業務實踐相關的負面評論、不利評論或爭議性內容可以在平台上迅速傳播。任何關於產品質量、定價、市場動態或IP糾紛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此外，用戶生成的關於我們產品的內容，雖然通常有利於有機營銷，但可能包含不當使用，關於產品價值的誤導性資料，或違反平台政策的內容，可能導致與我們品牌的負面關聯。我們對社交媒體影響者的依賴亦使我們面臨風險，倘該等個人從事有爭議的行為或表達與我們的品牌價值觀相衝突的觀點，將使我們面臨風險。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社交媒體存在或對負面宣傳做出回應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內部美術團隊的產出，而設計師流失，或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彼等並維持團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內部美術團隊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其創造力及產出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及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20名設計開發僱員，佔截至同日我們僱員總數的50%以上。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在以IP為中心的收藏品和消費級產品以及泛娛樂IP文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刻理解。我們高度依賴其人才來進行產品創新、IP開發，並保持我們在設計質量及創造力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快速迭代產品、開發新IP角色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設計團隊的能力及凝聚力。

在泛娛樂商品行業中，對優秀設計師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包括擁有很多資源的大型競爭對手，在招聘、僱傭及留住創新人才方面的競爭。為留住及吸引設計師，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福利、股權激勵及更好的職業發展機會，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隨著我們在國際上的擴張，我們在建立了解當地文化偏好的設計團隊同時保持我們品牌的創意願景方面可能面臨挑戰。美術團隊成員的流失，特別是那些在某些產品類別或IP開發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人才，或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的設計師，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開發新產品、維持發行計劃及回應市場趨勢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出現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該等負債指向我們的投資者授予的優先權產生的贖回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實現資產淨值人民幣65.9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9百萬元。[編纂]後，我們預計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將進一步有所改善，原因為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不會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該等非現金費用指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之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預期，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持續變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直至[編纂]為止，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所有優先股產生的未償還贖回負債將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我們面臨與倉儲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相關的風險，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影響產品交付。

我們並無擁有或運營自有倉庫，產品的倉儲及運輸均依賴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產品從合作夥伴的工廠運至倉庫，再轉運至客戶所在地。無論因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勞動力短缺、火災、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第三方倉庫的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導致產品交付延遲，甚至造成產品損毀。倉儲條件若發生意外變化，亦可能損壞庫存商品，對於收藏卡及其他需特定環境條件保存的產品而言，影響尤為明顯。儘管我們計劃為高價值存貨投保，但相關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損失，且交付延遲或客戶關係受損所帶來的影響可能無法挽回。

倘第三方倉儲物流服務商因運營問題、財務困境、運力不足或其他意外情況未能履行義務，則我們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導致訂單取消、客戶不滿及收入減少。此外，產品在運輸或倉儲過程中因處理不當造成損壞，則問題將尤為突出－尤其是針對我們的高價值收藏品。此類損壞可能引發產品責任申索、客戶投訴，及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與倉儲物流服務商洽談優惠合作條款時可能面臨困難；於旺季期間，亦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倉儲空間及運力。合作方在定價、服務水平方面的變動，或合作關係終止，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中斷供應鏈，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評估存貨並將存貨撇減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及3(i)。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面臨存貨減值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個Suplay商標目前正面臨行政訴訟，倘二審判決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帶有相關商標的現有存貨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法律程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天、65天及63天。存貨周轉率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銷售預測、客戶訂單及客戶需求評估釐定庫存水平。由於快速的產品迭代週期、消費者偏好變化以及產品發佈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庫存風險。產品需求在下單和交付之間可能發生顯著變化，而在新品發佈時，預測尤其具有挑戰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趨勢，避免產品庫存過多或不足。庫存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庫存減記或庫存持有成本上升，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未能保持足夠的庫存水平可能導致銷售機會的喪失，無法及時滿足客戶需求。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有效管理庫存將變得更加困難，庫存過時的風險也可能增加。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或需承擔更多的營銷成本，且部分營銷活動可能達不到預期成效。

儘管我們過往主要依託產品品質及知名度、口碑推廣及自然社交媒體互動維持相對較低的營銷開支，然而，隨著國際化擴張及競爭加劇，我們或會增加營銷投入。我們未來的發展戰略（尤其是國際擴張及新產品品類開發）或需投入更大量營銷資源，以在新市場建立品牌認知度、開展消費者產品知識普及，及與擁有更雄厚營銷預算的成熟企業有效競爭。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獲得目標受眾認可，或無法實現預期投資回報。當前泛娛樂商品市場正在快速變化，消費者喜好持續更迭、數字渠道不斷湧現、互動模式推陳出新，此情形要求我們必須持續調整營銷方法及嘗試新策略，然而，該等嘗試未必皆能獲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留住或招募足夠數量的資深銷售和營銷人員，或難以對新入職的銷售和營銷人員進行有效培訓，而我們認為這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的關鍵。此外，進軍海外市場需具備國際營銷專業知識、跨文化場景及消費者行為洞察能力，這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人才獲取與保留的難度。

此外，隨著營銷活動的增加，我們會面臨更大的監管合規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產品廣告及推廣活動有嚴格規定。我們計劃進入的國際市場亦存在類似法規。任何因疏忽、誤解或監管規定變動導致的違規行為，均可能引發處罰、罰款、責令停止廣告活動或聲譽損害。

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授權IP，(ii)知識產權及(iii)軟件。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及收購更多IP授權及開發自有IP，我們預期無形資產將於日後繼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無形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繼續產生無形資產減值。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未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

風險因素

一致，我們可能須大幅撇銷我們的無形資產並錄得巨額減值虧損。此外，我們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單獨或共同稱為「**相關經銷商**」）通過相關經銷商選擇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賬戶與我們結算彼等的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i)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方主張返還相關款項，因為該等款項乃並非訂立合約而結欠我們的款項，(ii)相關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盤人可能提起索償，及(i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所用資金的來源及目的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洗錢風險。倘發生索償或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要求支付退款或聲稱違反法律，我們將需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辯護。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0天、27天及30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於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未能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失去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中國政府部門授予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相較於中國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更低一些。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地方政府稅收優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7。

該等稅收優惠待遇須接受定期審查、須遵循續期規定並受政府政策變動影響。稅收優惠待遇（尤其是地方政府的稅收優惠），亦可能受到我們業務營運變動（例如業務範圍變動或業務活動搬遷）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附屬公司將持續符合或享有當前稅收優惠待遇，亦無法保證認定標準與優惠稅率保持不變，或地方政府激勵政策不會調整或終止。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能保有稅收優惠資格或喪失相關利益，則我們的實際稅率將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現有行業及業務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變更，以及新法律法規政策頒佈或其新解釋所帶來的挑戰。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管轄泛娛樂IP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行業相關監管制度持續演變，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措施不時出台，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3年6月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專門規範盲盒銷售行為，包括定價透明化、概率披露、營銷限制及特定情形下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等。此外，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各類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包括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地方標準，涵蓋材料安全、印刷質量、產品安全及其他技術規範。該等標準可能因產品品類及目標市場而異，且會不時更新修訂。隨著海外市場擴張，我們亦須遵守各司法轄區產品標準及監管規定，其可能與中國標準存在差異。

風險因素

新頒佈指引及相關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持續變化，儘管我們密切追蹤監管動態並實施合規措施，持續演變的監管環境仍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i) 合規成本或會增加，包括為符合不同產品質量標準所需的檢測認證及生產流程調整而產生的成本，並面臨產品開發與推出方面的運營限制；(ii) 獲取必要監管批准或許可證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延遲；(iii) 銷售及營銷活動在範圍、內容、形式及渠道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是涉及潮流玩具銷售機制及推廣策略；及(iv) 或需調整商業模式及產品組合以符合新規要求。

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產品召回、聲譽受損或法律責任。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關聯方始終遵守相關法規。彼等的違規行為或迫使我們終止商業關係、承擔連帶責任風險，或因關聯關係損害我們的商譽。隨著監管規定日趨全面及嚴格（尤其是在消費者保護及青少年相關產品領域），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關鍵崗位人員的持續服務，若未能吸引、留住或激勵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核心人員的持續服務與貢獻。管理層成員在制定戰略方向、維護與IP合作夥伴及主要經銷商的關鍵業務關係、推動企業文化建設及願景傳承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高層領導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專業知識與人脈網絡難以替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何高管離職均可能擾亂營運、削弱戰略決策能力，並損害經年累積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關係。

在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高技能人才的競爭日趨激烈。儘管我們通常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簽訂競業禁止及保密協議，然而，其仍可能於競業禁止期滿後加入競爭對手。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加入競爭者或設立競爭性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團隊變動亦可能導致業務運營中斷。我們無法預測是否將出現重大人才流失，亦難以保證能招募到合格替代人選。若未能留住現有管理層團隊或關鍵運營人員，或未能及時吸引合格替代者，則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維持營運效率及持續增長的能力將受嚴重衝擊，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與其他相關人員行為不當所導致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很大程度上受到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與其他相關人員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努力落實內控政策（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並對員工開展相關培訓，然而，我們未必能始終防範或發現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回扣、賄賂、違法違規、不道德商業行為或其他違背企業政策及價值的行為。

任何由我們的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非法、欺詐或腐敗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法律責任及重大聲譽損害，導致客戶流失、市場份額下滑、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維繫困難，並需投入管理層精力及資源處理相關問題。即使我們成功應對後續調查或訴訟，仍將承擔高額成本及聲譽受損。若未能及時發現並遏止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限。實際或遭指控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強制執法行動（可能包括民事、行政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制裁、私人訴訟、其他法律責任及／或負面宣傳。

全球個人數據及重要數據的收集、使用、保護、共用、傳輸及其他處理方式的監管框架正在演變。幾乎每個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均已實施或正在考慮諸多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

中國的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正在考慮諸多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例如，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為「網絡運營者」設立了中國首個國家級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框架，「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中國境內所有接入互聯網或其他資訊網絡或透過互聯網或其他資訊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若干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此外，《網絡安全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出了若干要求。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資料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並應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若干安全義務，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時，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華人

風險因素

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概述了數據安全保護的主要框架。例如，《數據安全法》引入基於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當該等數據被篡改、損毀、洩露、或非法取得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傷害程度釐定的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系統。此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規定了監管機構、社會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就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應承擔的義務及責任。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特定行業的監管機構應制定詳細的指引，以識別及釐定各分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履行若干規定的義務，負責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須進行網絡安全測試及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評估結果，以及每年至少及時糾正一次所發現的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關鍵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與監管機構負責認定其管轄範圍內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相關主體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情況及時通知該等主體。然而，若未來根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被視為處理重要數據，則可能需履行特定法定義務或受該等義務約束。若被發現違反該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包括罰款、暫停服務在內的行政處罰。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於國外[編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可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與保護、網絡數據的合理有效使用提出了具體要求，並進一步闡明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

風 險 因 素

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數據安全條例》同時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對於如何判定「影響國家安全」的情形，條例未作進一步說明或解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業務的法規—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國家網信辦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方面的正式詢問、通知、警告、制裁或國家網信辦就[編纂]提出的任何監管異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境外上市」的表述，豁免了在香港[編纂]需履行事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由於新法律法規的進一步頒佈以及此等現行法律法規的修訂、詮釋及實施仍會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所有方面遵守有關法規，並且我們可能被監管機構責令糾正、暫停或終止任何被視為非法或不合規的行為或服務，並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解決此問題，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面臨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於中國及其他地方，我們難以預測私隱、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的應用及執行結果。此等法律的詮釋及適用可能與我們日後的實踐不一致。與私隱、數據保護及資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政府嚴格加強有關此類法律法規的執法行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提供產品的成本，限制其使用或採用，或要求我們對營運作出若干變更。

若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實體、個人或其他方針對我們提起訴訟程序或行動。此等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甚至暫停業務活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程序或行動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彼等履行的數據保護義務而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以及行政訴訟，而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包括一項國家知識產權局針對我們Suplay商標無效的行政訴訟）。倘最終維持該無效判決，我們將失去使用相關商標的權利，這可能影響載有該商標的庫存銷售，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侵權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與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不論具體索賠、法律及行政訴訟（例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耗資耗時或干擾我們的經營，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和解、禁令、罰款、處罰、負面報道，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鑑於這些考慮，我們可能訂立安排以解決訴訟及調解有關糾紛。概不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安排或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安排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日後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索賠。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的第三方索賠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阻止我們於產品及服務中使用若干IP、商標或產品設計，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相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收入或利潤被沒收、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特定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訴訟，以執行我們的法定權利。行政部門及法院可能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而且可能更加難以預測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另外，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最初並不重大，但由於案件的事實及情節、損失的可能性、所涉金額及涉案各方等各種因素，可能會升級並變得對我們而言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聘用部分僱員或對僱傭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以適當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調整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因違反勞動法及其實施條例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須按規定參加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供款義務。供款金額應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內，按員工工資(含獎金和津貼)的既定比例計算。由於中國內地各地經濟發展水平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的實施標準在各地政府間存在差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用人單位是否依法足額繳納僱員福利費用，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徵收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接獲相關政府部門就任何未繳納款項發出之通知、申訴或繳費要求。我們已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政府主管部門獲得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顯示我們曾違反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之法律、法規或規章。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或持不同見解，且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現行之社會保險繳納行為將始終被政府部門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倘發生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於規定期限內補足社會保險款項，若未如期繳納則可能需支付罰金。有關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有關勞動法的法規」。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僱傭代理派遣合同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勞務派遣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用工單位勞務派遣用工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百分比，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僱用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的10%，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暫行規定》還要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用工單位制定方案，將其被派遣勞動者的數量降低到其用工總量的10%以下。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用工單位可能會就超出10%限額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面臨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用的被派遣勞動者超過《暫行規定》規定的用工總量10%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積極整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不合規情況，將派遣合同工的人數減至10%以下。然而，即使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警告通知，也並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因為我們過去的做法而對我們採取行動。如果我們決定在未來增加我們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並被認定違反勞務派遣的相關監管規則，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和處罰。相關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包括產權瑕疵及租賃登記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九處位於中國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或倉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提交租賃協議以辦理登記及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在實踐中，由於租賃協議的備案需要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協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儘管我們已就租賃協議備案向我們的出租人尋求必要的支持，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出租人未能或不願意提供相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出租人未能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儘管未辦理登記租賃協議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

風險因素

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此類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及／或被其要求履行登記要求，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兩處租賃物業，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證明其租賃權屬的充分或有效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因此，該等租賃未必有效，且存在我們無法繼續佔有並使用相關物業的風險。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營運可能受損，業主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相關虧損向我們作出充分賠償。若未能及時完成業務搬遷，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既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必須投保的保險，亦會根據對自身經營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未投保部分險種，比如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物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任何產品責任險申索、固定資產損失或員工工傷相關的賠償需求。此外，對於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的保險（如支持海外擴張戰略所需的信用保險），我們亦可能難以獲取相應的保險保障。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調配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及關稅相關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國際業務的拓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越來越多地受到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措施的影響。各國之間的政治與貿易關係仍存在不確定性。貿易緊張局勢升級、新關稅出台或貿易限制措施實施，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國際擴張能力、增加產品成本，或限制我們進入特定市場。儘管目前我們的國際收入佔比仍較低，但我們的增長策略依賴海外擴張的成功推進；而貿易關係惡化或貿易保護主義政策，均可能對擴張進程造成干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來自不同國家的授權IP，且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張，我們或會在全球範圍內採購原材料並尋求製造服務。進出口法規、海關流程或跨境許可限制的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複雜性及成本。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目標市場的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模式，從而可能降低對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的需求。若我們無法應對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形勢，或核心擴張市場出現重大貿易壁壘，則我們的國際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獲取及維持營運所需的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運營業務。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須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後方可授予，且通常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需定期重續。隨著我們拓展產品品類並進入新市場，我們或需獲取額外牌照及許可證，此舉可能涉及複雜申請流程及較長審批週期。

我們在獲取業務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時，或會遭遇困難、延誤或失敗，尤其在監管規定不斷演變或日趨嚴格之際。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或重續全部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全部批准、牌照或許可證。若未能獲取或保有所需批准，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可能受阻，產品上市或將延遲，擴張計劃亦可能受不利影響。任何不合規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處罰、負面輿論，並需承擔巨額整改費用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此類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戰略收購、投資或建立合作聯盟，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提升自身能力。發起、協商及推進此類合作機會可能是一個漫長且複雜的過程，且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資源更雄厚企業的競爭。未來的收購可能需要巨額資金投入，同時亦需管理層投入精力整合運營、人員及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物色、獲取或完成有關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戰略聯盟同樣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專有信息共享風險、合作方履約不力風險，以及因與第三方合作而可能產生的聲譽受損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進行的任何收購或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或協同效應。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整合可能令管理層資源從核心業務分散，亦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成本或負債。支撐收購決策的估值可能發生快速變化，進而導致減值損失或資產撤銷。此類交易可能需要大額現金支出，或通過發行潛在稀釋性股權、附帶限制性條款的債務融資來完成。此外，我們還需獲取必要的監管批准，並遵守包括反壟斷法規在內的適用法律，這一過程可能導致延誤或產生額外成本。若未能成功進行收購、完成整合或實現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方對ESG事宜的關注度日益提升，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若未能跟上ESG相關社會趨勢及政策的發展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公眾對ESG的關注度持續提升。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認為自身業務不會面臨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儘管如此，我們仍在監控可能對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從短期、中期及長期方面評估此類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程度。我們會監控電耗、水耗等各類指標，以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持，培育友好且充滿激勵的企業文化。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其他ESG相關議題的社會動態及政策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模式及日常營運產生日益顯著的影響。隨著各方對ESG事宜的關注度不斷提高，[編纂]愈發重視ESG議題，並傾向於將ESG表現納入[編纂]決策；與此同時，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亦在提升，更傾向於選擇採用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方式的產品及服務。任何新出現的ESG相關關切點，或ESG相關社會動態、政策的變化，均可能迫使我們調整營運方式，而此類調整或許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論是否存在相關法律規定，若未能適應或符合不斷演變的ESG期望及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崩潰和失靈、意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者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所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毀壞以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中斷。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員工、造成生命損失、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損害我們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不確定性，令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存在波動，此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調整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政治發展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及我們預計其中絕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匯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匯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為激勵、吸引及挽留我們的關鍵人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倘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地理市場的法律制度因不同司法權區而有所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其他則以普通法體系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過往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我們所在的部分地理市場尚未制定完善的法律制度，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未明確。由於地方行政與司法機關在解釋及實施法律條文與合約條款時擁有較大的酌情權，故難以評估行政與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於經營所在部分地區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以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適用性的判斷及我們行使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此外，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被利用，藉由提起無理據或無關緊要的法律訴訟、提出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透過威脅手段而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我們所在的地理市場及其他市場可能採納多項法律法規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影響我們業務的審查與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或須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此類法規規定。我們所在地理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實行新法律法規，均可能延緩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否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未能就此次[編纂]或股權架構的任何後續變動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將花費多長時間方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行政程序，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
[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外國投資審查法律法規的約束，且此類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篩查外國投資及收購的外國法律項下的審查及執法行動。在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會基於所涉公司的類型及公司的投資者情況區別對待有關公司。根據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地方監管機構備案，進而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或限制我們進行原本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編纂]有利的戰略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修改及更新。例如，執行美國政府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令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限制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並使用所關注的特定技術的公司。美國已經提出更多立法，將進一步擴大關注的技術範圍。這些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從事若干研究或投資或維持投資的能力，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措資金的能力。

根據國外法律，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對我們或文件中所列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

風險因素

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安排》。但《安排》仍應適用於《新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管轄協議」。《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和執行。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用來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達成若干法定條件及程序後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當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時，我們須受到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是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活動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推動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2025年9月12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43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由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在經營範圍內使用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及四個特定地區除外)。有關外匯的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有關外匯兌換的法規」。

風險因素

鑑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有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行政批准，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預期自本次[編纂]收到的[編纂]以及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匯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位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相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法規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訂定了明確的程序及規定。其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倘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發生任何控制權轉移，應提前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

風險因素

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轉移。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在完成前獲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我們或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配套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成本高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授權）均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類投資。由特殊目的公司透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應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的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大變動。此外，該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均必須敦促中國居民股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其登記信息。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作出規定登記或更新先前遞交的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派溢利或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

風險因素

號文，對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對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 (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 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受理登記。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身為中國居民的中國境內個人及實體完成外匯登記手續。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或日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規定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及其詮釋和實施仍會不時發生變化，故我們難以預測應用、實施及執行該等法規及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的結果。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 (如股息和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匯款) 接受更嚴格的審核及批准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 (視情況而定) 將能根據外匯法規的規定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能按較高的稅率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可能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如有) 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及《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通知》」)，倘香港居民

風險因素

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則該股息的10%預扣稅減至5%，前提是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然而，根據《稅收協定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在確定稅收協定中與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因主要以稅收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較高的稅率納稅，這將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項。於本公司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受該等法規約束。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且對於彼等行使股票期權的能力，或彼等將股票出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境內的行為，可能存在額外要求。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實施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其他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份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就已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的行使或限制性股份的授予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倘若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管理人員及彼等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本公司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存在進一步詮釋及實施。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境外附屬公司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相關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10%的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按1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而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編纂]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該等稅率可能會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晰。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於[編纂]的[編纂]回報。

透過非中國居民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可能受中國稅務法規所規限。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繳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繳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帶來了挑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規範。

風險因素

儘管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包含若干豁免，但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涉及中國應繳稅財產的未來交易，例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投資，可能需要進一步詮釋及實施。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無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股份的[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降至[編纂]以下。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我們股份的[編纂]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編纂]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業務或新收購

風險因素

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每股盈利可能會隨之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根據其利益隨意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狀態及被損害。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預期[編纂]後數個營業日。[編纂]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由於該期間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於[編纂]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編纂]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中從官方或其他資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官方政府來源收集。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亦無法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文件所用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因此，[編纂]在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我們並無[編纂]的營運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編纂]後，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編纂]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編纂]標準及證券及[編纂]關係問題的規定。作為一家[編纂]，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這一點。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編纂]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受其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有盈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

[編纂]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編纂]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必如香港或[編纂]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訂明。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尚不完善。由於上述原因，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以行使其權利。

風險因素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具體用途。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編纂](如利潤估計資料)的報道。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編纂]的有意[編纂]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購買[編纂]的[編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展望未來」、「擬」、「計劃」、「推算」、「尋求」、「預期」、「可能」、「須要」、「應該」、「或會」或「將會」及類似表達。閣下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

風 險 因 素

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允許外，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黃先生及陳灝而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提供的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董事還將把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授權代表，以防任何董事預計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

- (iii)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時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晶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晶女士在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陳潔而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陳潔而女士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李晶女士提供協助，使李晶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李晶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李晶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陳潔而女士將與李晶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李晶女士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陳潔而女士亦會協助李晶女士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陳潔而女士將與李晶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李晶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陳潔而女士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晶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李晶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內遵

豁免及免除

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晶女士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李晶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晶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陳潔而女士協助下是否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對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產生的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獲得選擇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213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58,596股股份，其中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82,496股股份）；及211名其他承授人（為我們的前僱員及現任僱員，而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他承授人」），每人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776,1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編纂]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逐個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
(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授予所涉及的共計213名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對本公司而言，既耗費成本，又會造成不當負擔，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數據，而當中並無任何對[編纂]屬重要的資料，將大幅增加費用及時間用於文件編製；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全部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 (c) 就並無按個別基準披露的承授人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授出及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豁免及免除

- (d) 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擬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歸屬時間表與行使期間、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a.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b.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c.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全面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豁免及免除

- (b)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ii)段所述的人士）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各成員（該等承授人均非董事及／或核心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的承授人除外）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情：
- (i)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括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及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萬鈞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無為市無城鎮
東門外大街
土關路6號

中國

李晶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南里一區
2號樓
8單元1001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頤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永樂路115弄
1號2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薏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城路
99弄三期
8棟2801室

中國

陳億律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優山美地
B區1065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姜谷鵬先生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大院

2樓2單元401號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不分先後順序排列)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Kramer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遠安南二路
大望京商務中心
A座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supplaymart.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晶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南里一區
2號樓
8單元1001

陳潔而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黃萬鈞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遠安南二路
大望京商務中心
A座9層

陳潔而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陳億律先生 (主席)

魯蕙博士

吳頓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魯蕙博士 (主席)

黃萬鈞先生

姜谷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姜谷鵬先生 (主席)

李晶女士

魯蕙博士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青年路西里5號院
15號樓2層

行 業 概 寶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可用資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研究諮詢服務)對泛娛樂商品行業進行詳細分析。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一手及二手調研，並獲得了關於泛娛樂商品行業的行業趨勢的相關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洞察。一手調研包括與行業主要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二手調研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於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一部分，我們亦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在中國內地隨機選取的1,000名參與者進行了街頭攔截訪問、數字化問卷調查及面對面訪談，以便從消費者角度更好地了解對產品的喜好、非對戰式收藏卡行業以及非卡牌潮流玩具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研」)。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獨立諮詢機構。該公司主要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規劃業務，同時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我們已訂立合約，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相關調研服務支付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在本節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我們摘錄了該報告的部分資料，旨在向潛在[編纂]更全面地呈現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態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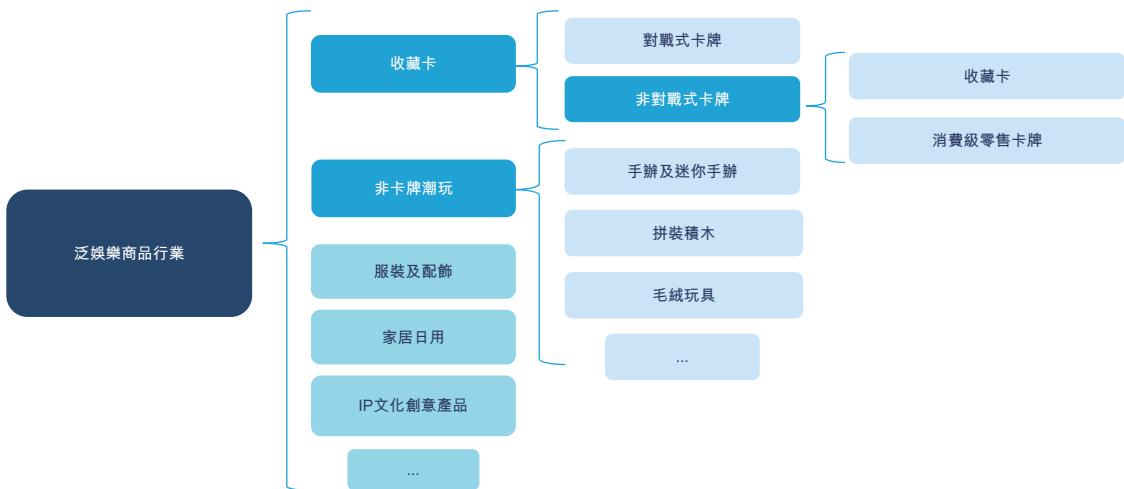
泛娛樂商品市場概述

泛娛樂商品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泛娛樂商品行業是以IP為核心的產業集群，通過多元娛樂形態IP的商業化運作，將IP價值轉化為有形商品。該等IP主要分為敘事類IP及角色類IP兩大類型。泛娛樂商品憑藉情感共鳴效應獲得了市場高度認可，已成為數字經濟及文化經濟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其核心價值主張在於滿足消費者收藏、社交及日常使用等需求，兼具情感聯結性、多維互動性及收藏價值三大特徵。

泛娛樂商品市場主要分為卡牌、非卡牌潮玩及其他IP衍生品類。卡牌板塊進一步分為對戰式卡牌遊戲（「對戰式卡牌遊戲」）及非對戰式卡牌，後者被系統性地劃分為收藏卡及消費級零售卡牌。非卡牌潮玩涵蓋手辦與迷你手辦、拼裝積木、毛絨玩具等核心產品類型，而其他品類則包括服裝及配飾、家居日用及IP文化創意產品等。

泛娛樂商品細分領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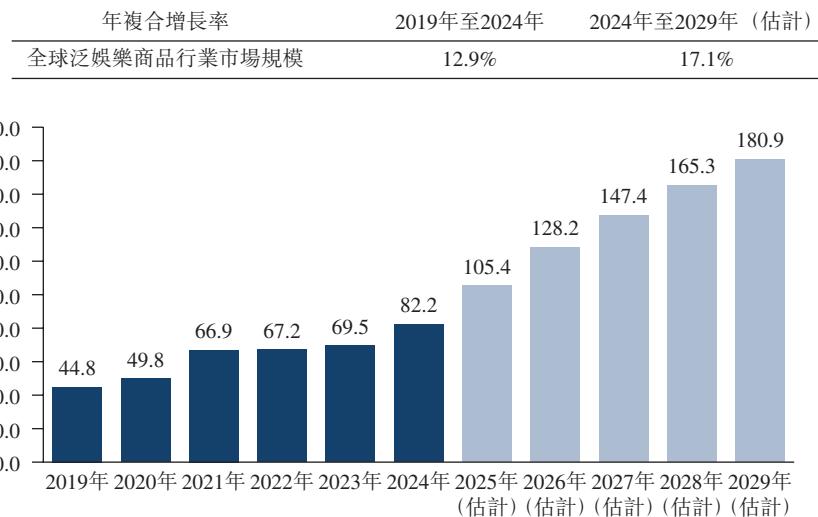
全球泛娛樂商品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泛娛樂商品行業的演進為市場源源不斷地輸送著內容資源及情感價值。該發展態勢構成了推動產品多元化、品牌建設及粉絲經濟拓展的核心驅動力。此外，隨著優質IP的影響力持續提升，泛娛樂商品在促進跨行業整合、推動消費者轉化方面的作用日益凸顯。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至2024年，全球泛娛樂商品行業市場規模保持穩步增長。其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448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822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2.9%。預計2024年至2029年，行業年複合增長率將上升至17.1%，市場規模有望於2029年達到1,809億美元，凸顯該行業強勁的擴張勢頭。

全球泛娛樂商品行業市場規模(按GMV計)，單位：十億美元， 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非對戰式收藏卡市場概覽

非對戰式收藏卡的定義與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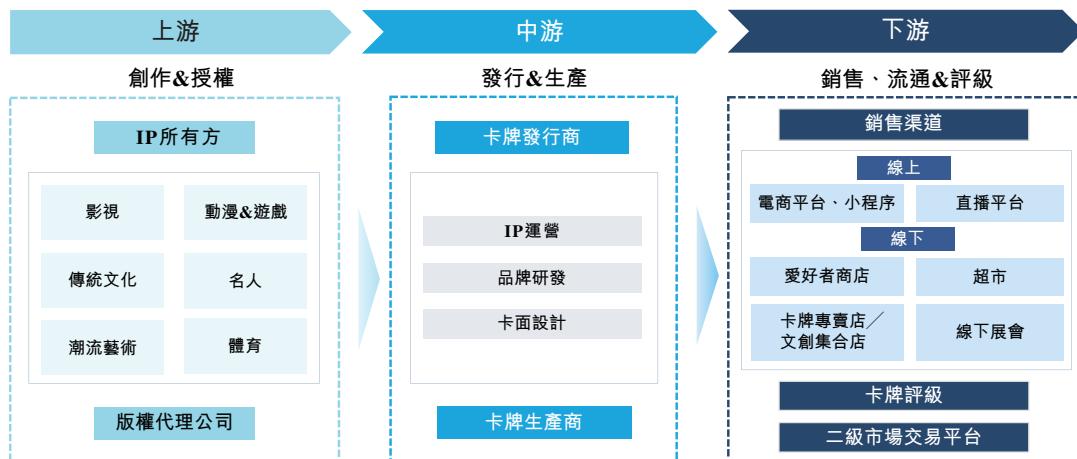
非對戰式收藏卡是以IP為核心的卡牌產品，單張售價通常為人民幣10元或等值外幣以上，通過限量／編號發行強調稀缺性及不可複製性。其核心價值源於IP影響力、藝術設計及歷史意義，具備收藏、展示、二級市場流通(部分產品兼有投資價值)等屬性，主要面向核心IP粉絲、收藏愛好者及高參與度消費群體，涵蓋體育、動漫、流行文化等主題細分品類。相比之下，消費級收藏卡屬於低門檻、大規模量產的消費品，主要面向大眾消費市場，側重於即時收藏樂趣與日常娛樂體驗。

行業概覽

非對戰式收藏卡的價值錨定可由專業鑒定機構(如PSA及CGC)提供的評級服務作為支撐。其價值提升通過代表性IP、限量發行、專業評級及時間沉澱共同實現。此類卡牌的核心受眾為資深IP粉絲、收藏家及投資者。送評行為主要由用戶發起，相關費用亦由用戶自行承擔。送評實踐同樣是區分收藏卡與消費級卡牌的關鍵特徵。一般而言，送評率越高的卡牌在二級市場的溢價越高，收藏屬性亦更為突出。

中國非對戰式收藏卡行業價值鏈分析

中國非對戰式收藏卡市場的價值鏈涵蓋上游IP授權與設計、中游生產與發行、下游銷售與流通三大核心環節。上游主要參與者包括IP所有方、IP版權代理公司及卡牌設計者；中游環節以專業卡牌發行商為主導，涵蓋IP設計運營及卡牌生產製造；下游環節則包括銷售流通、二級市場交易及鑒定服務等。各環節緊密協同，形成了覆蓋IP價值萃取、產品實現、價值變現與增值的完整產業生態。收藏卡評級機構在產業鏈中扮演著獨特而關鍵的角色，卡牌送評率亦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收藏價值屬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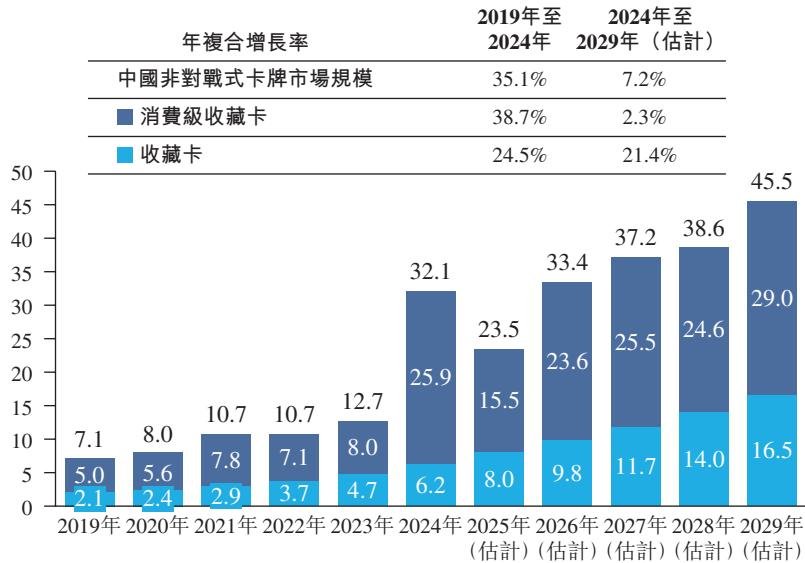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非對戰式收藏卡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全球非對戰式收藏卡市場規模達120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5%，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25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5%。中國非對戰式收藏卡市場呈現高速增長態勢，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6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5%，顯著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市場將保持21.4%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突破人民幣165億元。

下表列示中國非對戰式卡牌市場以GMV計的市場規模：

中國非對戰式卡牌市場規模 (按GMV計)，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2019年至2029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非對戰式卡牌市場的核心增長驅動因素包括：

- **IP粉絲基礎與消費升級。**全球範圍內，體育、泛娛樂IP的粉絲群體持續擴大，為非對戰式收藏卡牌提供穩定需求。同時，居民的消費潛力和消費能力升級，消費結構從「必需品消費」轉向「興趣與投資消費」，非對戰式卡牌作為「文化+收藏」屬性產品，成為居民可選消費新方向。

行 業 概 覽

- **情緒價值與IP多元化**。非對戰式卡牌通過IP角色、簽名等元素，將虛擬內容轉化為可長期持有的實體藏品，滿足用戶情感寄託需求，實現情感聯繫；同時，卡牌交流社群、拆卡直播互動等場景，進一步強化用戶的圈層認同與社交需求，提升消費者黏性。
- **線下生態與沉浸體驗完善**。線下場景將成為培育用戶、沉澱文化的核心渠道。預計卡牌主題店、卡遊體驗空間、大型卡展及賽事將快速發展；同時，線下場景將與文旅、潮流集會結合，推動卡牌文化破圈。
- **品牌全球化與標準體系融合**。中國企業將加速海外拓展，通過跨境電商、海外展會切入全球市場，同時融入國際評級體系與交易機制，提升產品國際認可度。
- **二級市場與評級體系完善**。專業鑑定機構（如PSA及CGC）的進入與國內評級規範的出台，為卡牌價值提供權威依據，提升市場信任度；同時，各卡牌廠商及交易平台開發收藏卡交易專區，簡化交易流程，推動二級市場活躍度提升。
- **技術賦能產品創新**。前瞻技術將用於卡牌設計製造、用戶畫像分析；數字化技術將實現卡牌確權與溯源。企業通過「IP跨界+玩法創新」吸引新用戶，將卡牌解決方案與AR/VR技術結合，推出藝術家聯名系列，拓展收藏邊界等；同時，結合科技的卡牌工藝升級利於提升收藏卡藝術性，增強收藏價值。

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IP授權與資源**。非對戰式收藏卡的核心價值高度依賴IP資源。新進入者面臨兩大挑戰。一方面，頭部IP授權門檻高，IP方通常要求合作方具備規模化生產能力、成熟的渠道網絡及豐富的IP運營經驗，且授權費用高昂；另一方面，IP儲備需要

行 業 概 覽

長期積累，頭部企業通過與IP方建立長期合作形成穩定的IP供給體系，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獲得同等質量的IP資源。

- **技術與工藝**。非對戰式收藏卡對生產工藝、設計能力及鑑定技術要求較高。生產環節，高端卡牌需採用特殊工藝，且對印刷精度、材質(如高端卡紙)要求嚴格；設計環節，卡牌需結合IP特點進行創意設計，同時規劃稀有度體系，頭部企業通常擁有專業設計團隊與藝術家資源，新進入者難以快速形成差異化設計能力；鑑定環節，專業評級機構(如PSA及CGC)的技術標準與品牌認可度已形成顯著壁壘，新機構與其建立信任並達成合作需長期積累品牌公信力。
- **客戶與供應鏈關係**。非對戰式收藏卡的核心消費者對品牌與IP忠誠度高，頭部企業通過長期運營建立穩定客群，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品牌推廣與用戶教育；同時，B端渠道(如電商平台及線下門店)更傾向與頭部企業合作，因其具備穩定的供貨能力與市場影響力，新進入者面臨渠道拓展難題。
- **生產與運營能力**。頭部企業通過規模化生產實現成本控制，新進入者因產量小而難以形成規模效應；同時，頭部企業依託大數據分析用戶偏好，實現精準產品規劃與庫存管理，新進入者缺乏數據積累與運營經驗，易出現產品滯銷或庫存積壓問題。

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非對戰式收藏卡市場高度集中化，龍頭企業憑藉其IP資源、渠道網絡及品牌實力主導市場。2024年，全球市場主要由海外體育IP卡牌巨頭引領。按GMV計，前五大參與者合計佔據71.5%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是唯一躋身全球前五的中國品牌。

行業概覽

在中國市場，2024年前五大公司按GMV計，合計佔據6.8%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以3.2%的市場份額位居前列，是中國非對戰式收藏卡行業的代表性企業。

中國非對戰式收藏卡牌行業的前五大公司（按GMV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3.2%
2	公司A	1.6%
3	公司B	0.8%
4	公司C	0.7%
5	公司D	0.5%
CR5		6.8%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披露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聚焦中國影視、動漫IP，注重產品視覺設計與粉絲情感聯接。
2. **公司B**為中國首家專業化體育文化收藏卡發行商，深耕體育卡牌細分市場。
3. **公司C**專注體育收藏卡領域，主打國產IP內容，為中國大眾體育卡牌品牌。
4. **公司D**擁有國內頂級賽事IP授權，佔據中國體育類非對戰式收藏卡牌市場主導地位。

非卡牌潮流玩具行業概覽

非卡牌潮流玩具定義及分類

全球對非卡牌潮流玩具通常被定義為以IP為核心、通過IP授權或IP創作開發，融合藝術、設計、流行文化及情感共鳴等元素，與傳統玩具不同，市場上的非卡牌潮流玩具以流行文化為主題，由設計師和藝術家主導設計製作，注入了豐富的文化和時尚創意。非卡牌潮流玩具利用IP賦能迅速拓大市場。

行業概覽

非卡牌潮流玩具通常涵蓋手辦、拼裝積木、毛絨玩具及一番賞等品類。手辦兼具裝飾價值與收藏價值；拼裝積木為模組化玩具，用戶可按圖紙組裝或自由創作；毛絨玩具則以柔軟親膚的材質為主要特色。其他品類還包括徽章、人偶模型等多元化產品。

非卡牌潮流玩具行業價值鏈分析

非卡牌潮流玩具行業始于上游IP創作與授權，涵蓋包括電影、遊戲、動漫等各類原創內容及其版權代理。中游主要包括IP運營與產品製造，通過IP整合、內容營銷及社群運營構建品牌價值。下游專注於全渠道銷售：線上依託傳統電商及直播電商，線下佈局品牌門店及潮玩集合店，全面觸達用戶。全產業鏈緊密協同，其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源自多元的IP創新與深度的渠道融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非卡牌潮流玩具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2019年全球非卡牌潮流玩具市場規模為170億美元，2024年增至334億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非卡牌潮流玩具在市場中持續佔據顯著地位，預計未來五年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78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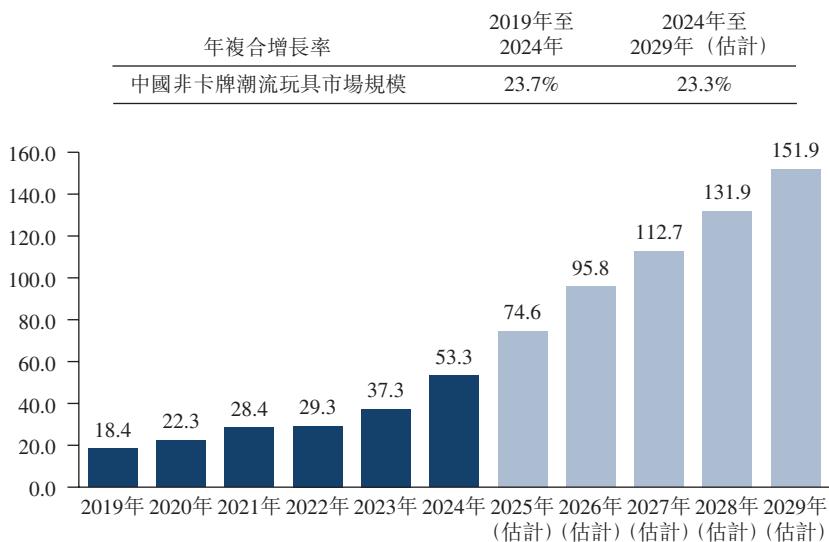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作為中國潮流玩具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中國非卡牌潮流玩具市場規模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手辦與盲盒等創新型形式對大眾消費的刺激、IP生態的持續完善，以及年輕群體對潮流文化產品日益增長的情感及收藏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非卡牌潮流玩具市場規模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184億元，2024年擴大至人民幣533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7%。預計未來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23.3%。

中國非卡牌潮流玩具市場規模(按GMV計)，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2019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非卡牌潮流玩具行業的關鍵市場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包括：

- **Z世代消費崛起與消費場景化，構建需求增長。**在驅動因素層面，Z世代作為非卡牌潮流玩具核心消費群體，其「興趣優先、情感消費」的消費特徵成為行業增長核心引擎。在中國市場，消費者通過短視頻平台分享與線下展會交流構建興趣社群，社交媒體平台的玩具話題的高專注度印證了這一趨勢。在歐美市場，非卡牌潮流玩具同樣成為青年亞文化的重要表達載體，吸引了大量年輕消費者。

行 業 概 覽

未來趨勢將聚焦技術賦能下的產品體驗升級與場景延伸。全球範圍內AI設計工具的應用將加速IP形象變體生成，滿足個性化需求，場景化消費將突破傳統品類邊界。

- **IP全球化與本土化協同，打破地域邊界。**IP作為非卡牌潮流玩具的核心資產，已形成全球範圍內的創作與商業死循環。中國頭部企業通過原創IP孵化與跨界聯名構建競爭壁壘，成為兼具中國文化基因與國際審美特徵的流行符號。同時海外成熟IP通過授權合作進入中國市場，與本土文化元素融合創新，非卡牌潮流玩具的火熱發展印證了IP作為文化載體的跨區域傳播價值。

未來發展趨勢將進一步深化「全球IP區域化、區域IP全球化」的雙向流動。中國企業將通過內容輸出強化IP全球認知；海外品牌則加速推進IP本土化適配。這種IP生態的跨境融合，將推動非卡牌潮流玩具從單一產品向文化符號升級，構建更具成長性的全球IP合作網絡。

- **渠道多元化與產業鏈可持續發展，驅動市場革新。**渠道多元化與產業鏈整合能力決定全球競爭格局。中國企業通過在線直播、線下下沉、海外擴張等構建全渠道網絡，同時，全球供應鏈優勢為中國潮玩出海提供支撐。

未來發展將呈現渠道深化與產業鏈綠色化的雙重特徵。全球渠道網絡將進一步完善，中國企業計劃擴大海外門店規模，同時依託跨境電商與機器人商店加速滲透新興市場。在綠色可持續方面，再生材料手辦、碳中和產品以及包裝減塑措施將逐漸成為共識，從而構建兼具商業價值與社會責任感的全球產業鏈生態。

行業概覽

行業準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非卡牌潮流玩具行業的主要準入壁壘包括：

- **IP構建與持續運營壁壘。**IP培育週期較長、投入較高。原創IP從概念到上市涉及趨勢錨定、設計、打樣及稀缺性體系構建等多階段，面臨「高淘汰率」等問題。頭部優質企業需擁有選定優質潛力IP進行運營的能力，而非僅僅依賴外部授權。
- **供應鏈效率與產品創新壁壘。**潮流玩具行業的發展深度依賴成熟的產業生態集群與協同效應，要求企業具備從產品設計到快速量產的全鏈路掌控能力。激烈的市場競爭與IP的獨家性和首發性等特質持續壓縮新品開發週期。此外，前沿技術應用與可持續材料創新，逐漸成為提升產品價值與建立競爭優勢的關鍵。
- **全渠道運營與用戶觸達壁壘。**IP潮流玩具行業在構建銷售和運營渠道時，需同步佈局線下門店、自動售貨機、線上平台與社交電商，構建直營為主導的高效、多元渠道網絡。通過媒體宣傳、社群擴散等方式提升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高效觸達。
- **全球化運營與品牌構建壁壘。**企業出海需系統應對文化適應、合規准入與深度本地化等多重挑戰。在品牌層面，構築長期競爭力需要超越產品本身的品牌生態建設，通過跨媒介的內容敘事與體驗延伸來鞏固用戶關係。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的非卡牌潮流玩具市場中，前十大品牌的市場集中度約為25.1%，這為新進入者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及創新自由度。其中大多數企業以自有IP與授權IP並行發展，而以往依賴授權IP的企業正逐步轉向原創IP培育。

此競爭格局既包含具備成熟IP孵化與全渠道能力的頭部企業，亦涵蓋通過差異化策略及創新IP實現突破的新興品牌。該市場仍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為專注細分品類、原創IP及跨行業融合的品牌提供了充裕的發展機會。

監管概覽

下列為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泛娛樂零售的法規

有關採購合同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因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買受人可以拒絕接受標的物或者解除合同。買受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返還標的物或解除合同的，出賣人應承擔向買受人返還貨款和標的物清算損失的風險。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出賣人提供有關標的物質量說明的，交付的標的物應當符合該說明的質量要求。交付的標的物不符合質量要求的，出賣人應根據雙方協議承擔違約責任。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經營者應當：(i)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規定；(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iii)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狀況與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相符；(iv)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v)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vi)應當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及(vii)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

監管概覽

的人身自由。違反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受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此外，情節嚴重的，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產品質量與責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訂明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中國民法典，生產者或者商業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請求賠償。倘被侵權人向商業銷售者要求賠償，商業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提出索賠。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然而，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但拒絕停止經營活動，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或其他補償。

有關價格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i)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

監管概覽

益；(ii)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iii)捏造、散佈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iv)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v)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vi)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vii)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或(viii)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其他相關中國適用法律須給予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處分或處罰令的，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須遵守相關法律。

有關盲盒的法規

《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盲盒指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盲盒指引，盲盒經營者應當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合理確定盲盒價格。根據盲盒指引，「盲盒經營」是指經營者在合法經營範圍內，在事先告知商品或者服務的特定範圍而不告知商品確定型號、款式或者服務內容的情況下，通過互聯網、實體店、自動販賣機等形式，以消費者隨機抽取的方式銷售特定範圍內商品或服務的經營模式。盲盒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應當明碼標價，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實施不按規定明碼標價、哄抬價格、價格欺詐等違法行為。

盲盒經營者應將商品名稱、商品種類、商品樣式、抽取規則、商品分佈、商品投放數量、隱藏款抽取概率、商品價值範圍等關鍵信息以顯著方式對外公示，保證消費

監管概覽

者在購買前知曉。盲盒經營者不得通過後台操縱改變抽取結果、隨意調整隱藏款抽取概率等方式變相誘導消費。不得以折現、回購、換購等方式拒絕或者故意拖延發放盲盒。不得設置空盒。

鼓勵建立保底制度。盲盒經營者通過設定抽取時間、抽取金額上限和次數上限等方式引導理性消費。鼓勵盲盒經營者自覺承諾不囤貨、不炒作、不直接進入二級市場，並接受社會監督。盲盒經營者不得向8週歲以下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向8週歲及以上未成年人銷售盲盒商品，應當依法確認已取得相關監護人的同意。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禁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綱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新媒體賬號名稱、應用程序名稱或者圖標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虛假評價等方式幫助其他經

監管概覽

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的，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廣告，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先行賠償。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為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該等措施包括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

監管概覽

監測、排查，採取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須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及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對外貿易法」），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國家基於特定原因，可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可自行辦理報關登記手續，也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網絡業務的法規

有關網絡交易及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國電子商務法適用於：(i)平台經營者，即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即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及(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中國電子商務法也訂明有關電子商務合同、糾紛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法律責任的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實施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網絡交易辦法重申了中國電子商務法中的運營要求和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的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及明示網絡安全法規定的收集、使用信息的規則、目的、方式和範圍。網絡交易辦法亦規定了網絡交易經營者(i)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開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ii)不得排除或限制競爭，損害競爭對手的信譽；(iii)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若網絡交易經營者存在上述違法行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同時，還可依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對該經營者予以處罰。

有關電商網絡直播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開展直播營銷活動，應當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的相關規定；(ii)發佈虛假或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商品、侵犯知識產權商品，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篡改交易資料、粉絲數量、頁面流覽量、點贊量等各類數據；(v)明知或應知他人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進行推廣引流；(vi)騷擾、誹謗、侮辱、恐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ii)組織傳銷、實施詐騙、開展賭博，或銷售違禁品、管制物品等；或(viii)實施其他違反法律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的行為。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目前，電商網絡直播活動的監管依據包括於2022年3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及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根據上述適用規定，對於網絡直播營銷活動中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侵犯知識產權、擾亂市場秩序的違法行為，應當依法予以查處。

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先前訂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

監管概覽

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靠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企業的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規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亦進一步補充及完善對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於2019年1月23日，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並於同日生效，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列出四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方面」、「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方面」、「欺騙誤導用戶方面」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方面」。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收集或使用兒童的個人信息時，應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分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資獲准進入設計及零售泛娛樂產品。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之前有關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三部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透明的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1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其作品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

監管概覽

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監管概覽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根據現行有效的著作權法，侵權人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並賠償著作權人因此遭受的實際損失。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就侵權獲得的收入應被視為實際損失。此外，若違法所得也難以計算的，由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根據侵權情節，在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區間內酌情確定實際損失。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

根據商標法及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就域名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一專利（如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提出專利申請時，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此外，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得獲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匯兌換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規管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中自由兌換，包括分配股息、支付利息、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不能於資本項目中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和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須通過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登記。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即時生效並隨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已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並隨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核准業務範圍內未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使用外匯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外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原先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境外企業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或重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個人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遵照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直接僱用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局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個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僱員、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若干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程序，並應同時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

監管概覽

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股份激勵計劃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個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提取當年（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列入若干公積金，公積金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任何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以及規定列明的其他情形，均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監管概覽

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單位，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安排控制、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施行，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在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前提下，在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或投資軍工相關行業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強調有需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的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事件，並列明將會修訂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將全面完善並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監管制度，通過採納一套備案監管機制，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赴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備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如存在以下任何情況，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如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備案。

倘境內企業未能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在禁止的情況下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境內企業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受到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該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須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須直接負責人員也會被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i)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ii)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按照國家相關保密規定處理相關文件、資料，並提供書面說明。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有關勞動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協商一致，

監管概覽

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訂明使用勞工的範圍及比例、勞務派遣協議的簽立及履行以及法律責任。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違反前述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參與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

監管概覽

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經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勞動者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同時負有按時、足額為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義務。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手續，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此外，出租人及承租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法規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企業所得稅法，合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除針對特定行業和項目給予的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可持續享受稅收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被視為境內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了優惠預扣稅安排的除外。

有關中國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於2016年4月29日，國務院進一步頒佈《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及相關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對包括增值電信業務在內的現代服務業普遍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提供部分現代服務所取得的收入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小規模納稅人則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與營業稅不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以用應稅採購所支付的符合條件的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其提供現代服務應繳納的增值稅銷項稅額。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屬於非居民企業（定義見法律）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的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可認定該香港居民企業已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且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釐定申請人有關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務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

監管概覽

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申請人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並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受美國稅法約束。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1%，州和地方法律亦可能規定徵收額外稅項。此外，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我們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非美籍人士支付的股息及若干其他付款(如有)通常須按30%的稅率繳納美國預扣稅。美國與開曼群島之間並無所得稅協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佈局的IP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公司。

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黃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黃先生於娛樂及消費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有關黃先生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2019年	本公司成立。
	我們推出首個微信小程序。
2020年	我們與潮流玩具設計師合作，並通過微信小程序直播舉辦首屆Suplay潮玩節。
2021年	我們完成了A+輪融資，並從米哈遊有限公司獲得8,000,000美元投資。
	我們完成收購品牌嘿粉兒。
	我們成立自有品牌卡沃及樂淘谷。
2022年	我們推出收藏卡產品線，包括宮系列•紫禁繁華，宮系列•百歲千秋及DIVERSE神奇物種等多個系列，並獲得積極的市場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p>我們的PHANTOM迪士尼100週年奇妙角色收藏卡收穫大量關注，提升了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p> <p>我們與包括PSA、CGC在內的全球評級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成為首個達成此類戰略合作關係的中國品牌。</p> <p>我們推出一個新品牌Hobbycase，為收藏卡及配件提供保護、展示及卡套。</p>
2024年	<p>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PHANTOM華納100週年官方收藏卡和PHANTOM哈利波特官方收藏卡，成為相關IP在中國發行的首個官方收藏卡產品。</p> <p>我們推出2024傳世系列故宮經典珍藏卡，其相關紀錄片獲得《人民日報》社交媒體帳號發佈。</p>
2025年	<p>我們加深了與故宮文化的合作，並於故宮博物院建院100週年之際推出華夏系列世紀宮藏收藏卡。我們的相關產品已於海外市場上市，向全球推廣中國文化。</p> <p>我們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針對《如果國寶會說話》及《春節聯歡晚會》達成合作。</p>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註冊成立地點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北京究極玩咖.....	中國	2020年2月26日	100%	IP授權相關業務
北京超級玩咖.....	中國	2019年9月6日	100%	研發及平台維護
北京嘿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嘿玩文化〕.....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100%	線下銷售渠道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寧波高級玩咖商貿有限公司 (「寧波高級玩咖」)	中國	2021年9月6日	100%	潮流玩具及樂淘谷銷售
寧波沃德天納商貿有限公司 (「寧波沃德天納」)	中國	2023年8月24日	100%	收藏卡及卡套銷售
東莞樂谷文化有限公司 (「東莞樂谷文化」)	中國	2025年4月9日	100%	直播運營
上海終極玩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終極玩咖」)	中國	2025年9月18日	100%	IP授權及經銷商管理
Suplay HongKong Limited (「Suplay HK」)	香港	2019年10月18日	100%	投資控股
Suplay US, Inc. (「Suplay US」) ..	美國	2025年9月2日	100%	海外銷售渠道拓展及境外IP授權

有關重組及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請分別參閱本節「－重組」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anking Holding Limited (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i) 13,333,333股重新指定為種子輪優先股，及(ii) 33,333,333股重新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進行若干輪[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分節。

購回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的股份購回協議，由於相關投資者決定退出投資，本公司(i)以對價5,280,000美元向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購回其全部33,333,333股Pre-A輪優先股；及(ii)以對價4,160,000美元向香港坤磐有限公司購回其全部18,518,518股A輪優先股。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贖回已於2025年1月7日完成。因此，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及香港坤磐有限公司均不再為股東。購回的優先股已被本公司註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黃先生發行限制性股份

於2025年1月，本公司向Vanking Holding Limited發行3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限制性股份形式），作為向黃先生發行的激勵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均按面值認購。上述限制性股份將於2030年1月7日一次性全數歸屬，前提是（其中包括）黃先生屆時已連續服務本公司五年。除非及直至上述限制性股份全數歸屬，否則，(i)該等限制性股份不得進一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ii)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得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向李晶女士發行限售股份

於2025年9月，作為股權激勵，本公司向Kehuanle Limited（由李晶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以限售股份形式按面值發行5,550,794股普通股。該等限售股份不得進一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有權於李晶女士因任何原因停止為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後購回所有相關限售股份。上述所有限售股份的禁售期將在2027年7月1日屆滿。

9月發行股份

於2025年9月，作為股權激勵，本公司於授予下述人士的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i)向GYNJOY Limited（由宮宇寧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發行1,906,843股普通股；(ii)向QYCherry Limited（由章青玉女士最終實益擁有）發行1,850,264股普通股；及(iii)向L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趙賓賓女士最終實益擁有）發行1,855,724股普通股。所有上述股份均按面值認購。

黃先生及李晶女士的持股公司的變動

於2025年9月，黃先生擬將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實體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HLB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最終實益控制），且李晶女士擬將相關實體由Littlejoy Limited變更為Littlejoyce Limited（其由李晶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因此，(i)本公司分別向Littlejoyce Limited發行387,399股普通股、5,333,333股種子輪優先股及529,101股A+輪優先股；同時，Littlejoy Limited向本公司交回相同數目的股份；(ii)Vanking Holding Limited向HLB Group Limited轉讓128,149,735股普通股及8,00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因預期將進一步授出激勵股份，於2025年9月，Vanking Holding Limited向本公司交回1,850,265股普通股。所有交回股份已由本公司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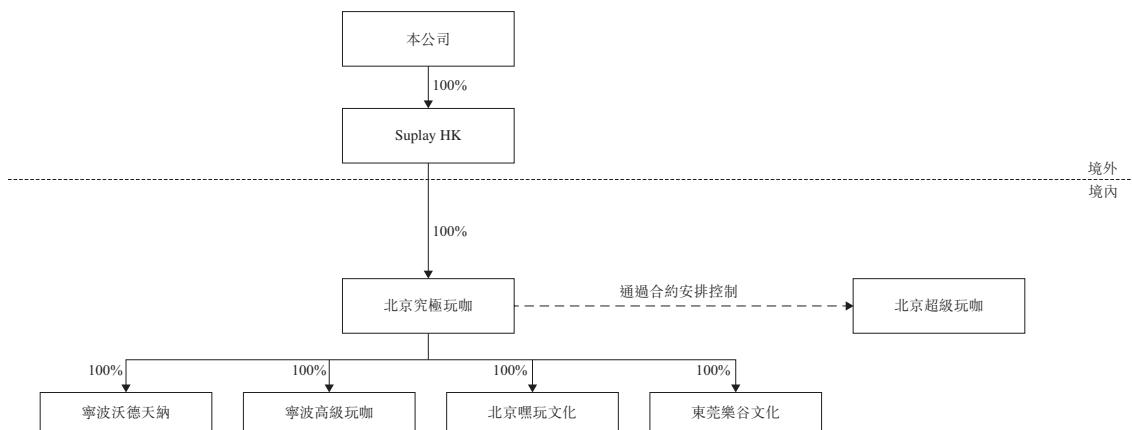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合約安排

於本集團成立初期，為在潛在業務（包括若干當時擬進行的可能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且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約束的業務）發展中保留更大靈活性，北京究極玩咖及北京超級玩咖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我們在2025年啟動重組前，根據當時的合約安排，北京究極玩咖獲得對北京超級玩咖的運營控制權，並享有北京超級玩咖的經濟利益。

下圖說明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於重組前，北京超級玩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因為其最初擬自行開發用於產品銷售及營銷的數字平台。隨後，該公司作出商業決策，僅利用由其他第三方開發的現有數字平台（包括於微信平台推出小程序），因此其並無按原有意向從事任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為簡化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經審慎周詳考慮於籌備在香港[編纂]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直接擁有股權的裨益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以下主要重組步驟，且ICP許可證於2025年8月26日已取消並註銷：

終止合約安排

於2025年10月13日，獨立第三方蔡婉寧女士向北京超級玩咖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0,413元。因此，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0,927元增加至人民幣1,041,340元，因此，北京超級玩咖由內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於增資完成後，北京超級玩咖由黃先生、宮宇寧先生（我們的供應鏈及銷售合夥人）、李晶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人力資源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章青玉女士（我們的娛樂產品主管）、趙賓賓女士（我們的運營合夥人）及蔡婉寧女士分別持有95.07%、0.99%、0.99%、0.99%、0.96%及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超級玩咖當時的所有股東將其於北京超級玩咖的全部股權以對價人民幣1,058,180.09元轉讓予北京究極玩咖，該轉讓已於2025年12月30日完成。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北京超級玩咖由北京究極玩咖全資擁有，合約安排於2025年12月30日終止。本公司認為有關重組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且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許可，並完成本集團須向中國監管機構取得的有關此類轉讓的所有必要備案。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因終止合約安排或北京超級玩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合約安排終止前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存在的訴訟、申索或其他糾紛。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將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籌集更多資金來多元化我們的IP組合、豐富產品供應、支持全球擴張、拓寬銷售網絡及加強品牌運營以及尋求戰略投資與收購機會。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收到若干輪[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種子輪 ⁽¹⁾⁽²⁾	Pre-A輪 ⁽²⁾	A輪 ⁽³⁾	A+輪 ⁽⁴⁾	2025年融資 ⁽⁵⁾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5年6月17日
投資獲悉數結算 的日期.....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1月1日	2025年7月7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333,333	33,333,333	18,518,518	21,693,122	4,087,928
對價.....	500,000美元	2,200,000美元	3,500,000美元	8,200,000美元	2,209,375美元
每股成本.....	0.0375美元	0.066美元	0.189美元	0.378美元	0.54美元
投資後估值(概約).....	5,000,000美元	11,000,000美元	35,000,000美元	78,2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種子輪 ⁽¹⁾⁽²⁾	Pre-A 輪 ⁽²⁾	A 輪 ⁽³⁾	A+ 輪 ⁽⁴⁾	2025年融資 ⁽⁵⁾
釐定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計及投資的時間及我們業務的狀況後基於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較[編纂]折讓 (概約) ⁽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	[編纂]前投資者[已]向聯席保薦人、[編纂]及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為期[編纂]的禁售規定。				
[編纂]前投資的 [編纂]用途	我們動用[編纂]撥付我們的產品開發，並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				
[編纂]前投資為 本集團帶來的 策略裨益	本集團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彼等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業務機會及裨益，其投資足以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及長遠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附註：

- (1) 在我們的種子輪融資中，HuangVictor Holding Limited (一家由獨立第三方Huang Shengli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Littlejoy Limited分別認購了8,000,000股及5,333,333股種子輪優先股。

於2021年3月22日，HuangVicto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8,00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已轉讓予Vanking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4月14日，由於時任股東要求黃先生不得於優先股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贖回彼時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8,000,000股種子輪優先股，並向同一實體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其後，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重新指定為種子輪優先股。

- (2) 在我們的Pre-A輪融資中，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認購了33,333,333股Pre-A輪優先股。由於上文「—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贖回優先股」一節中所述的贖回，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於2025年1月不再為股東。

於2019年，由於本公司仍處於早期籌備階段，正安排股份拆細(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所述)以促成任何[編纂]前融資，故於2020年3月27日完成股份拆拆細後才訂立種子輪融資協議。因此，於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書面種子輪融資協議前，我們種子輪融資的估值乃根據2019年的口頭協議釐定。

由於我們實現了商業里程碑，與種子輪融資相比，本公司在Pre-A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增加。具體而言，於2019年，我們推出首款微信小程序，從而構建了我們的線上佈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在我們的A輪融資中，香港坤磐有限公司認購了18,518,518股A輪優先股。香港坤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廈門吉相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444)全資擁有。於上文「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購回優先股」一節中所述的購回完成後，香港坤磐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不再為股東。

由於我們實現了商業里程碑，與Pre-A輪融資相比，本公司在A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增加。具體而言，於2020年，我們與潮流玩具設計師合作，並通過微信小程序直播舉辦我們的首屆Suplay潮玩節，從而大大提高我們的興趣曝光率並強化了線上銷售渠道。

- (4) 在我們的A+輪融資中，米哈遊有限公司及Littlejoy Limited分別認購了21,164,021股及529,101股A+輪優先股。

由於我們實現了商業里程碑，與A輪融資相比，本公司在A+輪融資中的估值有所增加。具體而言，2021年，我們完成收購品牌嘿粉兒。

- (5) 在我們的2025年融資中，East Links Limited及Littlejoy Limited分別認購了3,700,529股及387,399股普通股。

由於我們實現了商業里程碑，與A+輪融資相比，本公司在2025年融資中的估值有所增加。具體而言，自2023年起，我們實現持續盈利且市場份額亦有所增長。

- (6) 較[編纂][編纂]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完成[編纂]後預計本公司的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即[編纂]港元)，假設推定實行)。自2025年融資以來，本公司[編纂]後估值增加是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並實現盈利進一步增長。於[編纂]完成後估值增加亦計及本公司的潛在業務發展、[編纂]後股份流通量增加及當前的市況。

- (8) 於2025年9月18日，HLB Group Limited與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I, L.P.、East Links Limited、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Itherael VCC on behalf of Gam3Girl Ventures Fund以及Hit Point investment Ltd.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LB Group Limited同意(i)以對價2,500,000美元向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I, L.P.轉讓2,312,831股種子輪優先股；(ii)以對價2,500,000美元向East Links Limited轉讓2,312,831股種子輪優先股；(iii)以對價1,000,000美元向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轉讓925,132股種子輪優先股；(iv)以對價447,411美元向Itherael VCC on behalf of Gam3Girl Ventures Fund轉讓413,915股種子輪優先股；及(v)以對價200,000美元向Hit Point investment Ltd.轉讓185,026股種子輪優先股。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股份轉讓的對價已於2025年9月30日悉數結清。

- (9) 於2025年11月13日，GYNJOY Limited與Wanhua Advisory Limited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YNJOY Limited同意以對價500,000美元將462,566股普通股轉讓予Wanhua Advisory Limited。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股份轉讓的對價已於2025年12月1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於2025年6月17日訂立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投資者擁有知情權及檢查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及清算權等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5日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的修訂本，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但贖回權除外，就[編纂]而言，該贖回權已於緊接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表格前終止，惟該贖回權將在發生以下事件之最早者自動恢復並自此可行使：(a)本公司的[編纂]被聯交所拒絕或退回之日；(b)本公司在[編纂]失效後12個月內未向聯交所重續[編纂]；及(c)本公司未能在首次提交本公司[編纂]以尋求在聯交所[編纂]後滿18個月當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完成[編纂]（定義見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至少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結算，(ii)贖回權須於緊接本公司提交首次[編纂]前終止，及(i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米哈遊有限公司

米哈遊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上海梵星鼎創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獨立第三方羅宇皓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I, L.P.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I, L.P.為一家於2020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I Limited。其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Miao Yan Limited擁有99.99%。

據本公司所知及盡悉，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Itherael VCC on behalf of Gam3Girl Ventures Fund

Gam3Girl Ventures Fund為Itherael VCC的子基金，於2023年11月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由獨立第三方Trenary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管理。

Hit Point investment Ltd.

Hit Point investment Ltd.為一家於2025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最終實益擁有。

Wanhua Advisory Limited

Wanhua Advisory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全資擁有。

East Links Limited

East Links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實益擁有。

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

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為一家於2006年11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Providentia Wealth Management Ltd(作為受託人，受益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東	普通股	種子輪優先股	A+ 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推定實行)	
				股份總數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所有權百分比
HLB Group Limited ⁽¹⁾	128,149,735	1,850,265	-	130,000,000	72.86%	130,000,000	[編纂]%
李晶女士 ⁽²⁾							
Kehuanle Limited	5,550,794	-	-	5,550,794	3.11%	5,550,794	[編纂]%
Littlejoyce Limited	387,399	5,333,333	529,101	6,249,833	3.50%	6,249,833	[編纂]%
L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1,855,724	-	-	1,855,724	1.04%	1,855,724	[編纂]%
QYCherry Limited ⁽⁴⁾	1,850,264	-	-	1,850,264	1.04%	1,850,264	[編纂]%
GYNJOY Limited ⁽⁵⁾	1,444,277	-	-	1,444,277	0.81%	1,444,277	[編纂]%
Wanhua Advisory Limited	462,566	-	-	462,566	0.26%	462,566	[編纂]%
East Links Limited	3,700,529	2,312,831	-	6,013,360	3.37%	6,013,360	[編纂]%
米哈遊有限公司.....	-	-	21,164,021	21,164,021	11.86%	21,164,021	[編纂]%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I, L.P.	-	2,312,831	-	2,312,831	1.30%	2,312,831	[編纂]%
Itherael VCC on behalf of Gam3Girl							
Ventures Fund.....	-	413,915	-	413,915	0.23%	413,915	[編纂]%
Hit Point investment Ltd.	-	185,026	-	185,026	0.10%	185,026	[編纂]%
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	-	925,132	-	925,132	0.52%	925,132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43,401,288	13,333,333	21,693,122	178,427,743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1) HLB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HLB Group Limited持有的128,149,735股普通股中，30,00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授予黃先生作為激勵股份的限制性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81%，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及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向黃先生發行限制性股份」。有關HLB Group Limited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Kehuanle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LJK Group Limited(一家由李晶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及由LJK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由李晶女士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LJ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9%。Kehuanle Limited持有的5,550,794股普通股為本公司授予李晶女士作為激勵股份的限售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1%，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限售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向李晶女士發行限售股份」。

Littlejoyce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LJK Group Limited(一家由李晶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及由LJK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由李晶女士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LJ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9%。

有關李晶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LO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Robotirene Limited(一家由趙賓賓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及由IRENE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由趙賓賓女士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IREN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9%。有關趙賓賓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QYCherry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CherryQY Limited(一家由章青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及由QY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由章青玉女士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QY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公司)持有99%。
- (5) GYNJOY Limited為一家於2025年7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GYN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宮宇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及由GYN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由宮宇寧先生為其自身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GY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9%。有關宮宇寧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須至少為某個最低規定百分比。倘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釐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就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但不超過[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最低數目佔股份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釐定為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

- (a) 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份量，包括：
- HLB Group Limite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Kehuanle Limited及Littlejoyce Limited(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晶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
 - 我們的主要股東米哈遊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b) 餘下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相關餘下現有股東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方式而慣常聽取我們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或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 (c) 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佔[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作公眾持股份量的一部分，[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逾15%於[編纂]完成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假設推定實行，本公司將達到的最低市值至少為[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i)不會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人士的任何成員的人士配發任何[編纂]；及(ii)向[編纂](如有)發行的所有股份及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故就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而言不予以計入(假設推定實行)及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於[編纂]完成後，預期於[編纂]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預期市值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概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具體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增資均已合法完成，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的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的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轉換該境內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須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的情況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其利潤及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訂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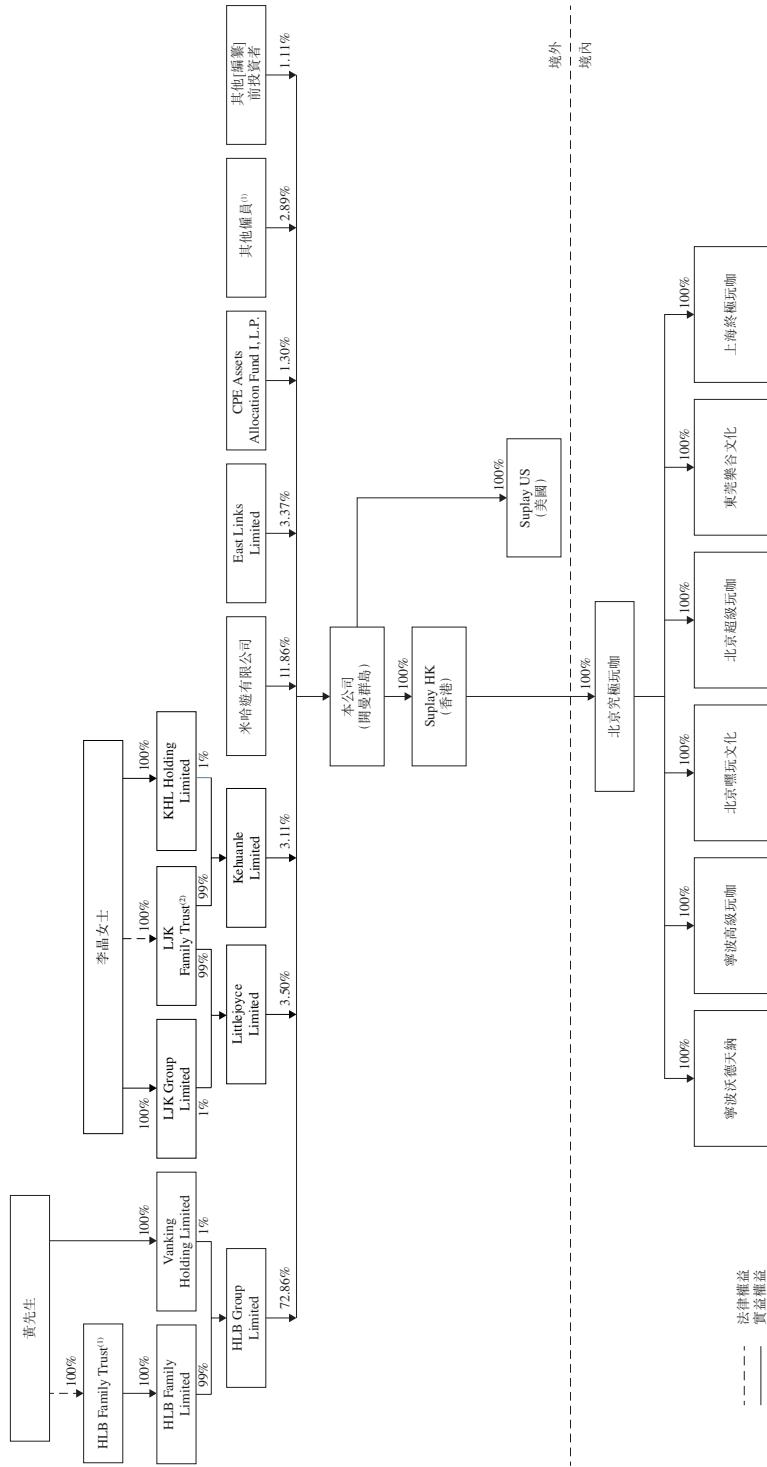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李晶女士、宮宇寧先生、章青玉女士及趙賓賓女士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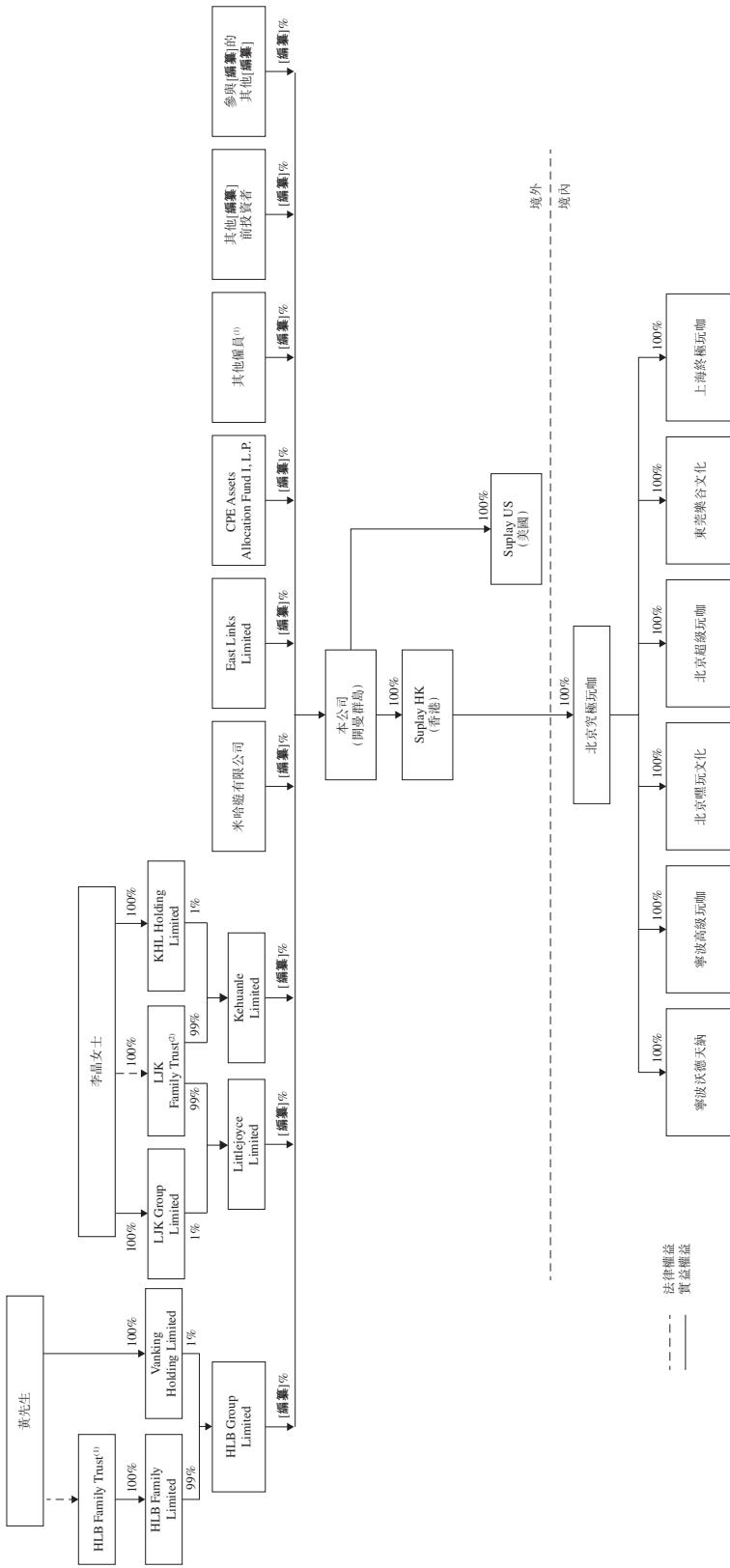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HLB Family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黃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HLB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LB Group Limited持有的128,149,735股普通股中，30,00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授予黃先生作為激勵股份的限制性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81%，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及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向黃先生發行限制性股份」。
- (2) Littlejoyce Limited及Kehuanle Limited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李晶女士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LJ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99%。Kehuanle Limited持有的5,550,794股普通股為本公司授予李晶女士作為激勵股份的限售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1%，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限售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向李晶女士發行限售股份」。
- (3) 其他僱員包括(i) L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趙寶寶女士最終實益擁有)；(ii) QYCherry Limited (由章青玉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及(iii) GYNJOY Limited (由官宇寧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本集團的公司結構：



請參閱上文「一 繫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附註：

業 務

概覽

使命

豐富人類精神世界。

願景

致力於成為全球化的IP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公司。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佈局的IP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公司。我們將全球知名IP融入我們的產品系列，也通過精選的產品向全世界介紹中國文化。我們的旗艦品牌「卡卡沃」在中國收藏級卡牌市場擁有開拓者和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GMV計，我們在中國收藏級非對戰卡牌市場排名第一，超過第二、三名總和，同時是全球前五大收藏級非對戰卡牌品牌中唯一的中國品牌。我們亦提供與我們的高端產品形成互補的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從而實現更廣泛的IP應用並拓寬消費者觸達範圍。我們主要面向具有較強消費力及對文化娛樂內容有濃厚興趣的成人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研，我們超過99%的消費者年齡在18歲或以上。

收藏品



收藏卡 (常規尺寸)

大卡 (大尺寸收藏卡)

收藏品相關配件及服務

消費級產品



手辦

迷你手辦

毛絨玩具

IP衍生品

業 務

我們的卡牌產品定位高端，聚焦於單卡發行價超過人民幣10元的收藏級區間。這些卡牌採取限量發行策略，兼具藝術質感與收藏價值。收藏級卡牌的價值錨定依賴國際第三方鑒定機構和用戶自主送評意願，送評率高的卡牌具有更高收藏屬性和更活躍的受眾群體，這與單卡定價人民幣10元以下卡牌的消費屬性、娛樂導向和較少強調評級或長期保值形成顯著區隔。彰顯了我們卡牌較高的收藏價值和國際認可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卡沃是：

- 中國最知名收藏級卡牌品牌之一；
- 中國首個獲得PSA、CGC、BGS及SGC全球四大權威評級機構全面認證的卡牌品牌，2023年至今連續三年作為首個及唯一參展全球影響力最大的收藏卡展覽國家卡展(NSCC)的中國卡牌品牌；及
- 自主送評率在中國收藏級卡牌品牌中排名第一，並在全球非體育類收藏卡牌品牌中排名第三，在卡牌評級方面展現強勁表現。具體而言，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前十個月，消費者送評卡卡沃卡牌中約80%從PSA獲得GEM-MT 10級(代表工藝與品相近乎完美的最高等級)評級，遠超行業44.6%的平均水平。

我們的發展路徑：以創新增開拓IP藍海市場

我們的快速發展得益於對IP市場未開發潛力的敏銳洞察與高效進行業務佈局的能力。全球收藏卡牌市場起源於美國的體育與娛樂卡牌市場，雖然距今已有超過140年歷史，但體育類IP仍佔多數並以男性消費者為主，非體育類IP與女性消費者市場具有廣闊空間。與此同時，中國市場面向成年人的高端收藏卡產品較少，無法滿足用戶需求。由此，我們切入收藏級卡牌市場並創新性地引入眾多非體育類IP，瞄準成年消費者圈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卡卡沃於中國非對戰收藏卡市場GMV排名第一。

我們將收藏卡領域視為持續進行產品與內容創新的動態空間。除收藏屬性外，這些卡牌契合了消費者對於情感認同、文化藝術審美和社交互動等多元需求。我們在中國傳統文化、全球娛樂與遊戲、潮流文化與流行設計、藝術與跨界合作及體育文化等領域持續性地引入新IP，並拓展我們產品邊界。2022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首發「宮系列•紫禁繁華收藏卡」及「DIVERSE神奇物種博物官方收藏卡」，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分別是中國首款博物館題材和首款珍稀動物保護題材收藏級卡牌。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PHANTOM迪士尼100週年奇妙角色收藏卡收穫大量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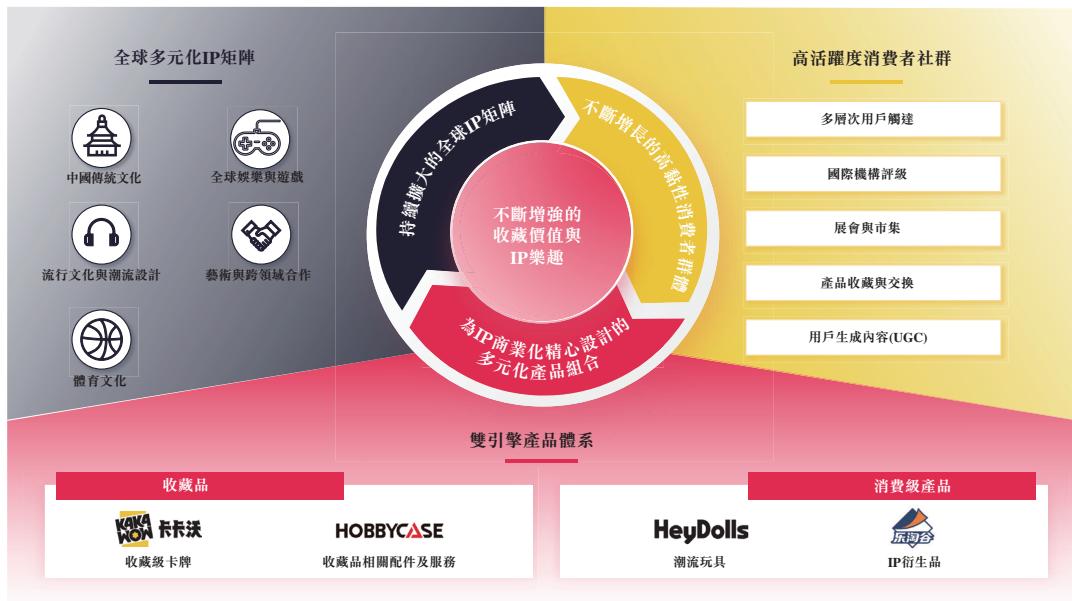
業 務

提升了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PHANTOM華納100週年官方收藏卡和PHANTOM哈利波特官方收藏卡，成為相關IP在中國發行的首個官方收藏級卡牌系列。於2025年，我們亦推動體育IP延展，獨家推出PHANTOM中國冰雪運動國家隊官方收藏卡，弘揚中國體育精神，推廣冰上運動文化。

在收藏級卡牌之外，我們還將業務範圍拓展到消費級產品。我們積極拓展產品線，使IP驅動的消費級產品更貼近日常消費者。該等產品旨在融合創意性、普及度與情感共鳴，使我們能夠觸達更廣泛的受眾群體，同時豐富自有IP和授權IP的產品生態。2022年4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推出中國首款迷你手辦系列—KIKI塔塔乳酸菌糖果系列迷你手辦，從形態上創新定義潮流玩具。2023年，我們攜手故宮文化，進一步開發中國傳統文化主題收藏卡，並推動高潛力IP的跨界合作，例如，與米哈遊、故宮文化的合作從收藏品延伸至各類消費級產品，通過不同價位強化IP在不同消費群體中的認知廣度。

我們持續探索新產品形態並豐富我們的IP組合。具體而言，我們尋求通過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展示中國文化元素。例如，於2025年，我們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的《如果國寶會說話》及CCTV舉辦的《春節聯歡晚會》達成合作，通過我們的產品展現標誌性中國文化元素。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三個相互協同的核心要素，即雙引擎產品體系、全球化多元IP矩陣及高活躍度的消費者社群。我們基於獨特的產品創新和前瞻性的IP篩選能力，打造了受到用戶歡迎的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用戶活躍度帶動品牌影響力與用戶參與度不斷提升，與我們的IP組合拓展互相促進，使我們能夠持續將具有吸引力的IP引入品牌生態，實現產品收藏價值與樂趣的不斷增強，和用戶及業務規模的不斷增長。

雙引擎產品體系。我們的產品體系以收藏品和消費級產品雙引擎驅動。收藏級業務以收藏級卡牌產品為核心，已建立行業領先地位並持續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的消費級產品覆蓋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等形態，依託成熟的IP孵化能力和可擴展的商業化平台，實現IP應用的廣度拓展與受眾覆蓋，與收藏級業務實現互補，為自有IP與IP合作方深度挖掘IP價值。

全球化多元IP矩陣。通過自有IP孵化與戰略性IP授權合作，我們構建了覆蓋國際知名IP與中國特色文化IP的全球化IP矩陣。我們已搭建成熟的自有IP孵化體系，成功培育出Rabbit KIKI、OHO大叔及水波蛋等原創形象。授權IP方面，我們篩選市場中未充分釋放潛力的已有IP，並常常是市場的開創者。我們的授權IP涵蓋中國傳統文化、全球娛樂與遊戲、流行文化與潮流設計、藝術與跨界合作及體育文化等多元題材與類型，並憑藉跨品類的自主設計與商業化能力，充分挖掘IP價值，持續拓展品牌受眾圈層。

高活躍度消費者社群。我們通過舉辦「卡卡市集」等線下活動及參加海內外主流收藏品和潮流玩具展覽，持續開展直面消費者的活動。這些渠道不僅有助於新品推廣和與消費者的直接互動，更促進了IP收藏文化的培育。與此同時，我們構建了具有高度自發參與特徵的社群生態。消費者積極參與卡牌評級、收藏與交流，形成產品曝光與口碑傳播的有機增長閉環。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泛娛樂商品市場規模達到822億美元，預計未來五年保持約17.1%的年複合增長率。

業 務

在泛娛樂商品市場中，收藏級非對戰式卡牌是增長最快但滲透率最低的細分領域之一。2024年，全球市場規模為12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25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中國市場雖仍處早期階段但增速較快，2024年規模為人民幣62億元，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6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4%。與成熟國際市場相比，中國成年消費者對兼具文化內涵、藝術價值與收藏潛力的產品存在大量未滿足需求。

同時，非卡牌類潮流玩具仍是泛娛樂商品市場中規模龐大且增長穩健的品類。2024年，全球市場規模為334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78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7%；此細分領域的中國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35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51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3%，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與強勁盈利。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同比增長92.5%。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83.3百萬元。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同比增長1,593.1%，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到人民幣37.1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0%、17.5%及13.1%。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同期(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編纂]開支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長率為305.0%，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長率為81.9%。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1.0%提升至2024年的23.1%，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收藏級卡牌市場的開拓者和領先者

我們是中國收藏級卡牌市場的領軍者，且全球知名度不斷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在中國收藏級卡牌市場首個引入非體育IP的企業，按2024年GMV計，在中國非對戰收藏級卡牌細分領域排名第一，全球位列前五。

我們的產品獲得了國際評級機構與收藏家社群的高度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卡沃是中國首個獲得PSA、CGC、BGS及SGC全球四大權威評級機構全面認證的卡牌品牌。2024年，我們的非體育類卡牌消費者送評總量位居全球第三，在2025年前十個月合計總送評量約佔全球8%。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累計送評量超過所有中國品牌送評總數量的85%。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前十個月內，消費者送評的卡卡沃卡牌中有約80%從PSA獲得GEM-MT 10級評級，遠超行業44.6%的平均水平。

業 務

我們也是少數擁有全球IP商業化能力的中國收藏品與消費級產品公司之一。憑藉在收藏品和消費級產品領域的差異化優勢，我們構建了覆蓋中國傳統文化、全球娛樂與遊戲、潮流文化與流行設計、藝術與跨界合作及體育文化等領域的國際化IP組合。我們已與《原神》、《崩壞：星穹鐵道》、《哈利•波特》、故宮文化、胖企鵝、《怪奇物語》及中國冰雪運動國家隊等熱門IP簽署全球或區域授權協議。

我們培育了高度活躍的消費者社群，尤其面向成年收藏家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研，我們的收藏品消費者中約99.5%為成年人。強大的消費者忠誠度體現在持續的高複購率上 – 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渠道內收藏品的複購率均超過75%。我們的收藏家群體還積極參與評級、分享和交易活動，形成了充滿活力且可持續發展的收藏文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1月30日，按交易量計，卡卡沃在全球領先線上二手交易平台eBay及中國領先的二手卡牌交易平臺卡淘上位列所有中國卡牌品牌中的第一位。

以設計與運營為核心的差異化產品策略

我們以獨特設計和精細化運營為基礎執行差異化產品策略。

收藏品

收藏級非對戰卡牌是我們的核心產品。我們聚焦單卡發行價人民幣10元以上價位的高價值卡牌市場，採取限量發行策略，打造具備精細設計體系、卓越工藝質量的卡牌產品。我們通過清晰的分級結構定義卡牌稀有度，包括1編1（「1/1」）卡牌、限量編號卡及大比例（「SP」）卡牌等收藏等級，通過單一IP多版本平行卡機制，驅動用戶以集齊成套為目標的收藏行為。大卡（即大尺寸的收藏卡），專為提升視覺效果與展示價值而設計等獨特形式，不僅為遊戲形式增添多樣性，亦能維持收藏者的長期參與熱情。

我們運用先進材料與多層生產工藝，提升卡牌的視覺表現力與觸感體驗，將IP內容轉化為有形的藝術作品。例如，故宮系列將螺鈿、玉雕、琺瑯、寶石鑲嵌等傳統技藝融入卡牌設計，將傳統文化與現代美學融為一體。我們在生產全流程實施嚴格品控，專職質量控制團隊常駐第三方製造工廠，進行從物料甄選到成品出廠的全程監督，確保品質一致性與工藝水準。為此，我們已採用AI檢驗系統，輔助核驗角色名稱、描述等關鍵視覺元素與設計要求的一致性。

業 務

我們不斷推出契合收藏家需求並具有IP價值的熱門系列。多款系列產品在中國同類IP品類中表現優異。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中收藏卡的複購率分別達76.6%、77.6%及78.5%，這體現了熱烈的市場反響、收藏吸引力及消費者忠誠度。

消費級產品

同時，我們的消費級產品線以更易觸達的形式，將IP文化帶給年輕消費者、IP愛好者和休閒收藏者。我們持續推動產品形態重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2年4月率先在中國推出迷你手辦系列，到開展一系列跨界合作。例如，通過與故宮文化和米哈遊的合作，我們將產品從收藏品擴展至覆蓋更廣泛消費群體的消費級產品。我們的產品持續獲得市場高度認可。2025年，我們基於《原神》、《崩壞•星穹鐵道》、《絕區零》等IP推出的多款熱門商品，在抖音直播和我們天貓旗艦店中位列暢銷玩具前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研，我們的消費品牌「嘿粉兒」在品質、創意和價值方面均獲市場高度認可。

IP獲取、孵化與運營的綜合能力

我們建立了涵蓋高潛力IP獲取、孵化與運營的綜合能力。這種端到端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多元消費群體創造、放大並管理多樣化的IP組合。

自有IP孵化：通過我們的IP孵化平台，我們成功培育出Rabbit KIKI、OHO大叔和水波蛋等原創IP。我們的孵化體系涵蓋消費者測試、設計開發與運營的全流程。藉助微信小程序、直播和社交媒體等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我們直接獲取用戶洞察以指導產品優化與市場定位。我們積極拓展自有IP的多元互動場景。例如，水波蛋與網易《蛋仔派對》開展線上聯名活動，通過全新的互動娛樂形式成功破圈。我們還對大眾化的內容進行創新演繹，打造如《紅樓夢》系列等具有文化共鳴的IP，鞏固我們在中國經典文化品類中的領先地位。

授權IP發掘與價值提升。我們篩選市場中未充分釋放潛力的已有IP，並常常是市場的開創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我們在中國市場率先推出了博物館系列和珍稀動物保護題材收藏卡牌。在發掘已有IP潛力方面，我們憑藉出色的商業化能力，使多個IP系列產品實現品類領先的銷量，包括《哈利•波特》、線條小狗及米哈

業 務

遊旗下多個IP。我們通過產品運營，以提高IP活躍度並擴大受眾觸達範圍的方式為我們的IP合作夥伴賦能。例如，我們的哈利波特收藏卡系列在上市兩個月內實現GMV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展現出強勁的市場反響及高效的IP活化效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卡沃是《哈利·波特》IP持有方華納兄弟最大的中國品牌版權合作方之一。

一體化IP運營。依託堅實的生命週期管理，我們將每個IP的核心特質轉化為兼具文化內涵與商業價值的產品形態。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多平台預售、線下活動與展會宣傳等方式延長IP生命週期，強化自有IP和授權IP的消費者黏性並擴大客群覆蓋。我們構建跨品類產品體系以最大化IP價值－以《哈利·波特》為例，產品涵蓋收藏卡、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等。對市場反響熱烈的IP，我們積極推動授權範圍升級，例如故宮文化IP收藏卡系列成功後，我們獲得了IP產品的全品類授權。

立體化渠道網絡實現廣泛用戶覆蓋

我們通過經銷商線下門店、電商與社交電商相結合的立體渠道網絡觸達消費者，實現多場景無縫連接。

我們建立了高度可擴展且精準的經銷體系，覆蓋核心收藏群體與大眾消費群體。線下渠道方面，我們是少數進駐卡牌專營店的中國收藏卡牌品牌，通過專屬零售點直接觸及高端收藏家；同時與經銷商合作覆蓋全國泛零售終端。線上渠道方面，我們構建了涵蓋自有微信小程序、傳統電商與社交電商的全鏈路銷售網絡，實現與消費者的實時互動並推動消費的高效轉化。

我們以獨特的產品設計語言、嚴謹的工藝質量與富有收藏深度的玩法體系，提高消費者黏性，激發消費者自發分享與交流。消費者活躍於線上平台、卡牌展會和卡卡市集等線下品牌活動，形成以產品為導向的良性增長循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中的大部分訪問者都是通過自然流量獲得的，具體渠道包括微信公眾號、線下掃碼及手機搜索。

在國際市場，我們的產品日益受到海外消費者與行業關注。通過國家卡展(NSCC)等頂級展會收穫關注後，我們的收藏品與消費級產品已進入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精選線下零售渠道，並依託獨立網站與直播運營捕捉線上增長需求。

業 務

富有遠見且銳意進取的領導團隊與創新文化

我們由一支富有遠見且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擁有深厚的跨行業專業知識和長期的合作歷史。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兼具IP孵化及爆款產品打造經驗，以其敏銳的市場直覺引領我們的戰略方向。許多核心團隊成員已與黃先生共事超過十年，形成了組織穩定性與執行凝聚力。這一基礎因獲得具備互聯網、遊戲、體育和娛樂背景的戰略投資者的支持而得到進一步鞏固，這些投資者不僅提供資金，還貢獻了寶貴的資源和行業網絡。

我們在組織文化上推行扁平化、透明化管理，鼓勵「第一性原理」的思維和創新，而非依賴層級或先例。截至2025年9月30日，設計與開發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超過50%，體現了我們產品驅動的基因。我們強調快速實驗和迭代優化。這種方法營造了鼓勵創意的環境氛圍，讓新想法能迅速得到測試並轉化為可投入市場的產品，為我們的發展提供長期動能。

我們的增長戰略

依託多元化產品設計與IP組合擴充，推動增長

我們計劃進一步遴選IP並依託自主設計，開發IP產品。

我們計劃積極拓展與覆蓋廣泛領域的頭部IP授權方合作，包括中國傳統文化、全球娛樂與遊戲、潮流文化與流行設計、藝術與跨界合作及體育文化等領域，以擴充和多元化我們的IP組合。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重點關注市場上與收藏卡牌品類合作案例較少的IP領域，敢為行業開創者，在保持品牌一致性的基礎上增強產品的市場吸引力。頭部IP具有穩定的粉絲基礎和文化影響力，能夠幫助我們在產品中融入更多的故事性和情感共鳴。而憑藉我們的設計和生產能力，我們能將每個IP應用於多個產品類別，使這些IP觸達新受眾，維持市場熱度，並取得商業成功。

與此同時，我們也將通過創意設計和內容擴展，繼續孵化自有IP並改編現有IP。我們計劃建立能反映我們設計理念並引起目標客群共鳴的自有IP。依託我們在設計、內容、產品和營銷等方面的協同能力，我們將推動自有IP實現從創意概念到商品化的閉環，並探索多品類應用，持續提升自有IP的長遠價值與商業化能力。

業 務

加速全球化戰略，推進業務出海

我們計劃通過IP組合與全球經銷網絡的雙重擴張，加快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增長。

我們計劃擴展IP授權網絡，與國際頭部IP授權方及藝術家合作，同時推動優質傳統中國文化IP出海。通過建立強大的全球IP網絡，我們尋求為產品出海、文化輸出奠定長期內容基礎，推動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收藏級卡牌業務已經在海外市場取得了一定影響力，這為我們其他產品（如潮流玩具）的國際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一方面，我們將圍繞核心產品品類，藉助統一設計、集中製造與全球營銷，打造具有國際市場潛力的標準化產品。另一方面，我們將根據各市場的IP偏好、審美、文化語境及法規要求進行產品設計本地化，增強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吸引力與契合度。我們將繼續保持與國際評級機構的合作，擴大產品影響力和認可度。

為支持海外增長，尤其是在美國和歐洲等成熟市場，我們計劃建立當地團隊，推進經銷基礎設施的數字化，拓展立體化的零售網絡。我們計劃與大型零售連鎖合作，並配備專業團隊以協調主要城市的經銷。同時，我們計劃設立當地辦事處，以加強我們管理海外市場日常運營的能力。

通過持續創新豐富品類佈局

我們計劃持續拓展產品佈局，開發豐富多元的玩法體系，並引進不同價位的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例如，我們計劃開發對戰式卡牌，此類收藏卡與我們現有的非對戰式收藏卡產品有所不同，預期將吸引對戰略玩法及競爭性互動有興趣的消費者。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設計開發對戰式卡牌，包括招募遊戲規則及系統設計方面的人才、籌備組織相關社區賽事並協調開展營銷推廣活動，搭建活躍可持續發展的消費者社群。

在主力產品體系之外，我們也將積極發展收藏品相關配件及服務，如卡牌相關分級及鑒定，滿足收藏、交易等環節中的標準化與認證需求，以此來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增強本公司在卡牌產業鏈中的綜合服務能力。

我們亦將持續推動產品設計和用戶體驗的創新，圍繞外觀設計、收藏機制及材料創新等方面，深化產品對消費者的視覺吸引與情感連接。

業 務

加強品牌運營能力，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計劃通過強化零售與數字化佈局深化品牌運營，同時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消費者參與體系。我們將深化與主要零售連鎖、潮流玩具店及文創零售店的合作，擴大消費者觸達範圍。此外，我們將通過快閃活動、卡牌收藏、潮玩展會增強品牌和產品的線下曝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參與度。

我們將通過包括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抖音、小紅書及TikTok等在內的電商及內容導向平台提升我們的線上影響力，以吸引更多的年輕消費者群體，並借力頭部主播的流量。我們意在藉助優化數字化渠道之間的協同運作，增強品牌一致性，提升運營效率並強化消費者心智。

為培養長期的消費者忠誠度，我們將實施分層用戶運營體系，圍繞大眾用戶、專業藏家、VIC藏家三級用戶人群制定差異化策略，通過社群管理、限量發售、會員計劃等方式，全面提升使用者黏性與轉化效率，同時加強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實現數據驅動的精細化用戶運營。

吸引、培養及保留人才

我們高度重視全球人才的引進及團隊建設。我們計劃圍繞IP運營、產品設計、品牌營銷等核心領域，吸引和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和創新能力的人才。一方面，我們計劃吸納具有國際IP運營經驗的高端人才，強化我們的戰略及境外營運；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持續招聘有才華的設計師參與自有IP孵化、授權IP二創、產品研發等工作。

為了吸引和留存優秀人才，我們將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營造積極包容的工作環境，培育創新與協作共融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將定期組織行業專家授課，覆蓋IP運營、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數字化營銷等核心領域；同時設立專項資金，支持員工參與國際行業峰會、潮玩展會等交流活動，幫助員工開拓視野、提升專業技能。

通過完善的激勵機制、賦能型的企業文化和持續不斷的進修機會，我們致力於激發員工潛力、提升團隊整體競爭力，為我們的全球化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支持。

尋求戰略投資與收購

為實現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對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投資和併購，以加強我們的綜合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將關注上游供應鏈的投資機會，通過股權投資或收購的方式，與高品質的生產方進行深度綁定，幫助我們打磨提升工藝水平，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和市場供應的穩定與及時性。我們還計劃投資IP相關業務，包括具備原創IP開發能力的創作團隊或工作室，也包括在設計人才及創作資源等方面具有強大整合能力的內容型平台或上游企業。通過支持具有創意和潛力巨大的IP，確保我們在IP創意及商業化方面始終處於行業前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集收藏、娛樂與社群互動於一體的沉浸式且能產生文化共鳴的消費體驗。我們的產品面向消費能力強勁且具有文化認同感的群體，包括高淨值收藏者、Z世代消費者以及熱門娛樂與跨媒體製作的粉絲。為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我們已推出兩條獨立產品線：收藏品與消費級產品。

收藏品。收藏品專為資深收藏者和愛好者打造，以IP為核心，採用限量發行模式，並設計了清晰的收藏機制，如編號標識、變體設計及套系集齊規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旗艦產品線卡卡沃是國內首個獲得PSA、CGC、BGS、SGC等全球頂級評級機構全面認證的收藏卡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卡沃已成為中國收藏品市場的標桿產品。此外，我們還提供收藏品相關配件及服務，包括卡牌配件、評級及鑒定。

消費級產品。消費級產品旨在滿足日常文化娛樂需求，以IP為基礎提供多元化體驗，兼具創意性、易獲得性與廣泛受眾吸引力。該產品線包含：(i)潮流玩具，採用創新形式與差異化設計，面向年輕群體，涵蓋手辦、迷你手辦及毛絨玩具；及(ii) IP衍生品，包括樂淘賞產品及零售卡牌等多種商品形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藏品	47,946	32.9%	117,121	41.8%	84,481	41.7%	198,431	70.0%
消費級產品	97,779	67.1%	163,383	58.2%	118,287	58.3%	84,862	30.0%
總計	<u>145,725</u>	<u>100.0%</u>	<u>280,504</u>	<u>100.0%</u>	<u>202,768</u>	<u>100.0%</u>	<u>283,29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銷售單位平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每銷售單位 平均收入 (千個) (人民幣元)	銷量	每銷售單位 平均收入 (千個) (人民幣元)	銷量	每銷售單位 平均收入 (千個) (人民幣元)	銷量	每銷售單位 平均收入 (千個) (人民幣元)
收藏品								
- 收藏卡 ⁽¹⁾	1,560.0	31.0	2,753.4	42.3	1,954.6	43.0	4,581.9	43.0
- 收藏品相關配件 及服務	41.1	23.9	46.0	17.3	33.0	15.9	51.0	16.1
消費級產品	<u>2,470.4</u>	<u>39.4</u>	<u>4,567.1</u>	<u>46.0</u>	<u>3,222.7</u>	<u>36.6</u>	<u>2,883.8</u>	<u>29.4</u>

附註：

- (1) 每銷售單位的平均收入按收入除以銷售的包裝數量計算，每個包裝代表最小銷售單位。因此，每銷售單位的平均收入並不代表廠商建議零售價。對於我們的收藏卡牌，單卡發行價一般在人民幣10元以上。

業 務

收藏品

收藏卡 – 卡卡沃

卡卡沃作為我們旗下的收藏卡品牌，融合精湛工藝、文化主題與多元化收藏形態，打造兼具獨特藝術價值與收藏價值的收藏卡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卡沃是首個獲得PSA、CGC、BGS及SGC四大國際頂級評級機構全面認可的中國本土品牌，這彰顯了其在全球評級體系中的公認地位。通過整合IP授權、原創設計、高端製造、評級合作及經銷能力，卡卡沃已在中國收藏卡牌市場確立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升了收藏類商品的吸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GMV計，我們在中國非對戰式收藏卡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超過第二名與第三名參與者之和，且以2024年GMV計，我們是全球非對戰式收藏卡品牌前五強中唯一的中國品牌。根據同一來源，卡卡沃是消費者向國際評級機構自主送評率最高的中國卡牌品牌，且在二級市場流通性、溢價水平及交易價格方面均位居市場首位。

我們收藏卡的主要消費者為具有強烈文化認同感、審美偏好及一定消費能力的成年收藏者。他們多屬於文化參與度高的群體，傾向於通過收藏活動追求個性表達、情感共鳴及長期精神滿足。該消費群體高度重視產品的設計感、藝術性及稀缺性，並積極參與收藏社群，分享收藏體驗、交流藏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研，在我們收藏卡消費者中，約99.5%的收藏卡消費者為成年人，女性消費者佔比為52.7%。其中，核心消費群體包括IP系列收藏者、審美驅動型收藏者及價值導向型收藏者。

我們的收藏卡始終將文化創新、精湛工藝與濃厚收藏屬性融為一體。產品品質在評級結果上便可見一斑，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前十個月，在消費者自主送評的卡卡沃卡牌中，約80%獲PSA評定為GEM-MT 10級（該最高等級代表工藝與品相近乎完美），遠高於行業平均值44.6%。卡卡沃卡牌的收藏價值進一步通過二級市場表現得以印證。

我們的產品價值同樣在我們消費者的行為中體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微信小程序收藏卡會員的複購率分別達到76.6%、77.6%及78.5%，充分體現了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

業 務

主題系列

我們的收藏卡涵蓋豐富多樣的主題系列，既呼應全球文化潮流，也彰顯本土文化底蘊。這些系列不僅幫助我們連接多元化的收藏社群，更提升了產品組合的文化深度。

- **中國傳統文化**。我們與文化機構合作開發系列產品，靈感源自傳統文化及歷史美學。例如與故宮文化聯合推出的聯名收藏卡系列。
- **全球娛樂及遊戲**。我們與國際影視工作室及遊戲發行商合作，將熱門內容引入收藏卡市場。合作夥伴包括《哈利•波特》、《怪奇物語》、《暮光之城》以及米哈遊。
- **流行文化與潮流設計**。我們獲取受年輕群體（尤其是Z世代消費者）喜愛的生活方式及角色IP授權。合作夥伴包括三麗鷗以及線條小狗等其他聚焦年輕群體的IP系列。
- **藝術與跨領域合作**。我們與當代藝術家攜手，將高端藝術表達融入收藏卡設計。例如與空山基(Hajime Sorayama)的合作系列。
- **體育文化**。涵蓋以中國冰雪運動國家隊以及WST等國際體育文化IP為主題的收藏品。

代表性設計系列、卡牌特點及定價策略

在我們多元化的IP組合基礎上，我們的收藏卡通過設計風格、材質、生產技術、特卡形式、稀有度體系及定價的組合進行界定，有助於在收藏者中建立明確的系列層面的辨識度，並在我們的品牌建設中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不斷推出新的卡牌系列，作為推動我們品牌發展及收入增長的重要驅動力。通過代表兩個相交維度的不同IP及多種卡牌系列的聯動，我們的收藏卡產品組合已形成矩陣式架構。我們收藏卡的定價方法並非遵循簡單的成本加成模式，而是反映市場需求、產品稀有度與長期品牌定位之間的平衡。通過同時調整零售價水平及發行量，我們尋求優化市場反響並維持我們產品的收藏價值。我們收藏卡的零售價主要介乎每包人民幣59.9元至人民幣89.9元。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系列包括PHANTOM、COSMOS及AURA，每個系列因差異化的IP、設計風格、材質及定價而各有特點。我們亦已擴大我們與中國傳統文化IP合作夥伴的合作，例如，我們已推出華夏系列世紀宮藏收藏卡，其中融入了傳統中國文化元素與東方美學。下表列明我們主要收藏卡系列的關鍵資料及代表產品：

系列	初始推出	已發佈 系列數量	設計風格	核心工藝技術	代表產品 的圖片／ 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
					廠商建議 零售價： 約59.9至 69.9元／包
PHANTOM . .	2023年 1月	12	以輪廓鮮明、 立體感 突出、視覺 衝擊力強為 特色，搭配 簡潔簡約的 背景設計	鐳射技術與 液壓技術	
COSMOS	2024年 4月	4	整體呈現神秘 奢華的美學 風格，兼具 強烈的視覺 衝擊力， 輔以華麗的 燙金花紋 邊框與太空 主題背景 設計	光刻、燙金及 UV印刷	

業 務

系列	初始推出	已發佈 系列數量	設計風格	核心工藝技術	代表產品 的圖片／ 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
AURA.....	2025年 3月	4	以抽象藝術 表達為 核心，憑藉 藝術感開放 式框架曲線 與紋理質感 抽象背景， 傳遞情感與 意象內涵	光刻及燙金	 廠商建議 零售價： 59.9至 69.9元／包

例如，我們的PHANTOM系列，自推出以來已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覆蓋眾多標誌性IP，在收藏者中建立了廣泛的共識與強烈的認同。



業 務

我們在各個系列中採用一系列單卡設計及工藝技術，以進一步提升差異化及可收藏性。

平行設計。平行設計是我們卡牌設計理念的核心概念，亦在體育類收藏卡行業廣泛採用。對於同一人物形象，我們通常通過對同一卡牌版面採用不同的配色方案、融入不同的鐳射或燙印效果，並通過限量的序列編號來賦予不同的稀有度等級，從而創造出多種平行的差異化卡牌。該等平行的差異化卡牌共同構成一個結構化的「彩虹套組」。藉由平行設計，我們引入了層次化、漸進式的稀有度結構，在增強可收藏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發揮每個IP的利用價值。從收藏角度來看，彩虹套組提供更強的視覺連貫性及美感吸引力，同時亦鼓勵集齊套組及長期的投入參與。

2025 KAKAWOW AURA DC系列官方收藏卡



附註：

- (1) /25、/5及/1等序列號指卡牌系列中的限量編號及已發行卡牌總數。

業 務

播放卡種。我們還推出了採用獨特材質、版型及生產工藝打造的多樣播放卡種，該等卡牌分佈在我們的卡牌系列中，不僅豐富了收藏形態的多樣性，亦整體提升了卡牌的收藏價值。該等播放卡種的設計旨在凸顯工藝、稀有度與獨特性，包含以下主要類別：

- 海報小書，例如《哈利•波特》系列中採用的海報風格海報小書，透過折疊式設計來拓展視覺敘事；
- 實物鑲嵌卡，內含嵌入式材料，如織物、刺繡元素、郵票、寶石及金屬鑲嵌物；
- 印刷簽名卡，配有呈現強化視覺效果的印刷簽名；
- 真人簽名卡，以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親筆手寫簽名為特點；
- 實物簽名卡，以真實材質的補丁與卡牌上的簽名相結合；及
- 手繪卡，包含手繪單卡。



業 務

收藏機制

我們的收藏機制旨在通過為收藏者提供多重互補路徑增強客戶黏性，並豐富整體收藏體驗。主要包括：

基於稀有度的收藏模式。稀有度賦予每件收藏品獨特屬性，是收藏體驗的核心所在。我們的卡牌通過清晰標註稀有等級，為收藏者提供了透明的價值區分方式，助力其實現不同收藏目標。稀有度體系主要包括：

- 1編1（「1/1」）卡牌，全球僅此一張的收藏卡；
- 限量編號卡牌，發行數量固定（如5張、10張、25張、50張），每張卡牌均標註獨立編號（例如「02/10」），以確保唯一性及可追溯性；及
- 大比例卡牌，此類卡牌不標註獨立編號，但發行量遠低於基礎卡牌，進一步提升了稀有度及收藏價值。

角色類收藏。角色類收藏旨在滿足對特定角色產生強烈情感的收藏者。該等收藏者通常尋求收集特定角色在不同設計、版本或稀有度層面的完整卡牌套組。

IP類收藏。IP類收藏建立在知名IP的吸引力之上，讓收藏者能夠在更廣泛的主題層面上參與其中，如圍繞特定運動團隊、電影系列或故事體系來完成收藏。這種方式使收藏者能夠將個別卡牌連接起來成為一個與相關IP有關的連貫敘事體系。

特定卡種與套組類收藏。部分收藏者專注於特定的卡種，並尋求收集所有擁有特定視覺風格或版面設置的卡牌。此外，我們設計與IP敘事及角色陣容相契合的套組集齊激勵與劇情驅動型激勵。

此外，我們會定期推出全新收藏特色機制，包括我們的各種播放卡種等創新形態，旨在保持收藏體驗的新鮮感與趣味性。總體而言，該等多元化的聯動式收藏機制形成了一個緊密的生態系統，增強不同卡牌類型之間流通性的同時，提升整體收藏價值與長期價值。

收藏品相關配件及服務

我們還提供收藏品相關配件及服務，包括卡牌配件、評級、鑒定及其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為收藏卡提供保護與展示支持，提升了其安全性及長期價值。

業 務

此外，針對國際評級機構成本高、週期長，以及若干本土機構公信力有限（尤其在低價值卡牌保護方面）的市場空白，我們正開發高性價比的專業解決方案。通過這種方式完善生態體系，我們將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全價值梯度的卡牌及各類收藏者需求。

消費級產品

我們面向廣泛消費群體，打造用於日常消遣的消費級產品。依託旗下豐富的熱門IP資源，並採用靈活的開發方法，我們能夠推出新穎、貼合市場的設計，以響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這種「構思－推出－更新」的循環機制，既確保了產品的時效性及吸引力，也優化了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消費級產品目前包含兩大類：(i)潮流玩具，包括手辦、迷你手辦及毛絨玩具；及(ii) IP衍生品，包括樂淘賞產品及零售卡牌等多種商品形態。

消費級產品的主要消費者為城市年輕消費者，他們注重產品的性價比、文化共鳴，以及手辦、迷你手辦及毛絨玩具、周邊商品等易獲取的形態。這一消費群體對設計驅動型產品接受度高，且複購意願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研，我們消費級產品的消費者中約99.1%為成年人。

通過藉助熱門IP、推出時效性強的設計驅動型產品，我們已構建以高參與度及複購率為特徵的忠實消費群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內消費級產品會員的複購率分別達到70.3%、69.7%及72.4%。

潮流玩具－嘿粉兒

嘿粉兒是我們為Z世代消費者打造的潮流玩具品牌，核心支持者為注重萌系風格、個性表達及日常情感聯結的年輕女性消費者。品牌以IP開發為核心，結合驚喜收藏機制，以親民定價為消費者提供高頻次、高參與度的潮流玩具體驗。

主題系列

嘿粉兒的內容創作聚焦萌系美學、日常生活敘事及奇幻元素，這些元素在數字平台上被粉絲廣泛傳播並二次創作。品牌擁有多個情感慰藉類角色，如傳遞「自我關懷與放鬆療愈」主題的水波蛋。我們亦開展涉及嘿粉兒產品的跨界聯名合作，尤其是，我們的水波蛋系列為網易熱門遊戲《蛋仔派對》提供聯名線上活動，通過全新的互動娛樂形式助力我們觸達更廣泛的受眾群體。

業 務

設計與發佈策略

針對手辦、迷你手辦及毛絨玩具，我們採用差異化的設計與發佈策略，以適配不同消費場景及價格敏感度人群。每個手辦系列通常包含9至16個的一整套手辦，搭配1至2個隱藏款，部分系列還會推出超稀有變體款。迷你手辦系列則定位為小規格創新產品，以萌系漫畫風格為設計核心，兼具展示、收藏及把玩屬性。每個迷你手辦系列通常包含13至35個的一整套迷你手辦，每個系列搭配1至2個隱藏款。兩種形態均融入結構化稀有度體系，以激發消費者的收藏興趣及集齊全套的動力，同時採用每月或每兩月更新的發佈節奏，確保產品新鮮感，維持消費者關注度。

定價策略與代表產品

潮流玩具的定價參考授權成本、現行市價、產品特性及整體生產運營開支釐定。我們潮流玩具的零售價主要介乎每盒或每袋人民幣19.9元至人民幣89元。

業 務

下表列明我們潮流玩具的代表產品：

系列／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	圖片
OHO大叔精緻生活 迷你手辦系列 廠商建議零售價： 89元／盒	  
水波蛋果繽紛 迷你手辦系列 廠商建議零售價： 69元／盒	  
線條小狗派對 迷你手辦系列 廠商建議零售價： 69元／袋	  
KIKI幻彩好運繽紛 迷你手辦系列 廠商建議零售價： 59元／盒	  
KIKI什果冰 迷你手辦系列 廠商建議零售價： 29元／盒	  
原神納塔幼龍 迷你手辦系列 廠商建議零售價： 19.9元／袋	  

IP衍生品 – 樂淘谷

樂淘谷是我們旗下專注於動漫娛樂衍生品的品牌，主要產品包括樂淘賞產品及零售卡牌等多種商品形態。這些產品通過多樣化形態提升可收藏性、帶動複購，並增強消費者黏性。

業 務

我們的樂淘賞產品包括毛絨玩具、主題包類、亞克力製品、金屬製品、鑄射票及筆記本。我們的零售卡牌為針對大眾市場消費者設計的入門級卡牌產品，旨在為新卡牌收藏者提供入門型產品。我們亦提供馬口鐵徽章、色紙板及卡磚卡等商品形態，主打高性價比、設計驅動型產品，兼具較強文化共鳴。

我們亦已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就《如果國寶會說話》系列紀錄片達成官方合作，並獲得正式授權。根據此項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推出相關的IP衍生品。

定價策略與代表產品

在釐定IP衍生品定價時，我們採用結構化策略。首先，將授權費用納入整體產品成本，以維持成本結構平衡。其次，我們參照現行市場基準與可比產品，結合自身市場定位設定產品價格，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時維持競爭力。我們IP衍生品的零售價主要介乎每銷售單位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69元。

下表列明我們IP衍生品的代表產品：

系列／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圖片
線條小狗女僕咖啡廳系列樂淘賞 廠商建議零售價：59元／抽.....	
宮系列：故宮流麻冰箱貼 廠商建議零售價： 平均59元／件	
小狗蛇點點心動瞬間系列 滿版立牌 廠商建議零售價：39元／件	
守護甜心我的心Unlock！ 馬口鐵徽章系列 廠商建議零售價：19元／件	

業 務

系列／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

圖片

線條小狗歡樂版零售卡

廠商建議零售價：10元／包.....



產品展示

故宮

自2022年6月起，我們已推出一系列收藏卡套組，如宮系列•紫禁繁華收藏卡及宮系列•百歲千秋收藏卡，均為由卡卡沃獨立開發的中國傳統文化主題收藏卡。該系列以故宮的輝煌建築和文化遺產為主旨，是卡卡沃第一個文化IP收藏卡系列。在此基礎上，自2023年起，卡卡沃正式與故宮文化攜手開展創新與開發，推出了華夏系列 宮系列•溢彩流年收藏卡及2024傳世系列故宮經典珍藏卡。2024傳世系列故宮經典珍藏卡由多位中國工藝大師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共同創作，是融合了螺鈿、玉雕、掐絲琺瑯、珠寶鑲嵌等複雜的傳統工藝的收藏卡。我們亦已推出其相關紀錄片，《人民日報》的社交媒體賬號發佈了相關消息。

依託上述高端產品的市場熱度及品牌價值，我們與故宮文化達成更廣泛品類的合作。於2024年9月，我們推出宮系列：故宮流麻冰箱貼，首批產品推出後迅速售罄。我們亦正籌備推出入門級零售卡牌產品，以覆蓋更廣泛的大眾市場渠道。

該等舉措表明我們具備將故宮文化IP在全價格帶及更廣泛品類實現商業化的能力，從收藏卡到IP衍生品，覆蓋了不同消費群體，也驗證了單一文化IP的規模化運營潛力。

此類舉措亦體現了我們如何通過現代收藏模式(如收藏卡及消費級產品)，將故宮的美和美學與當代消費級產品融合在一起，重新詮釋並推廣中國傳統文化。該等產品已在國內外獲得認可。在中國，人民網移動平台發表文章《傳統文化與潮流文化的融合之路：Suplay集團的創新探索》，文中肯定了我們的故宮系列產品對文化傳承推廣所做出的貢獻。我們亦已在海外經銷故宮文化IP系列產品。在國家卡展(NSCC)上，我們的故宮文化系列收藏卡亦進行亮相並獲得國際收藏家的熱烈反響。

業 務



米哈遊

於2022年4月，我們與米哈遊開啟合作，初始合作IP為《原神》史萊姆，後續合作拓展至多個IP系列，包括《原神》楓丹原海、蘭那羅、美露莘、納塔龍、愚人眾執行官，以及《崩壞：星穹鐵道》阮•梅造物、折紙小鳥、奇美拉、《絕區零》邦布。

基於強勁的消費者需求，雙方初期合作聚焦消費級產品，尤其以手辦、迷你手辦及毛絨玩具為主。於2024年，我們推出四款迷你手辦系列及一款手辦系列，其中「阮•梅造物」迷你手辦系列成為年度暢銷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梅造物」迷你手辦系列產生的GMV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此次成功不僅驗證了米哈遊IP在消費級收藏品領域的吸引力，也為雙方合作奠定堅實的商業基礎。

藉助這一合作勢頭，我們目前正將米哈遊IP拓展至收藏品系列，標誌著合作從大眾市場消費級產品向高端收藏品升級。這一轉型既體現了我們產品體系的靈活性，也印證了熱門娛樂IP在不同消費層級的規模化運營潛力。



業 務

Rabbit KIKI

於2022年4月，我們率先推出中國首款迷你手辦系列－KIKI塔塔乳酸菌糖果系列迷你手辦。該系列包含12個常規單品及2個隱藏稀有款，每盒內裝有20袋，共計100個迷你手辦。所有迷你手辦均被縮小為2至2.5厘米的PVC材質收藏品，每袋售價人民幣69元。

該產品錄得強勁的市場業績。其成功不僅驗證了迷你手辦系列作為新型收藏形態的可行性，拓寬了消費者使用場景，更鞏固了我們在該品類中的開創者地位。



我們的IP資源庫

我們持續吸引並孵化優質IP資源，將其轉化為兼具收藏價值及廣泛消費吸引力的產品系列。自成立以來，我們在IP授權、設計開發、渠道建設及運營管理等領域不斷創新，構建了獨具特色的IP生態體系。通過自主研發IP、與設計師及外部團隊開展獨家合作、選擇性引入授權IP等方式，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強化品牌影響力及最大化IP價值，為業務長期增長提供支撐。

我們的IP資源包括兩大類：(i)自有IP，及(ii)授權IP。自有IP由我們的設計及管理團隊自主開發。我們根據獨家及非獨家授權安排與IP合作夥伴合作運營授權IP多元化矩陣。兩種IP均衡組合既保障了差異化創作空間，也為規模化商業化奠定基礎。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IP類型及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自有IP.....	59,177	40.6%	40,366	14.4%	33,951	16.7%	11,717	4.1%
授權IP.....	78,999	54.2%	238,681	85.1%	166,836	82.3%	269,153	95.0%
其他 ⁽¹⁾	7,549	5.2%	1,457	0.5%	1,981	1.0%	2,423	0.9%
總計	<u>145,725</u>	<u>100.0%</u>	<u>280,504</u>	<u>100.0%</u>	<u>202,768</u>	<u>100.0%</u>	<u>283,29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我們的收藏品相關配件及服務。

IP孵化、運營與商業化

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化的IP開發與商業化框架，該框架通常包含以下階段：

市場分析

在市場調研階段，我們藉助早期消費者反饋指導資源分配，並把握新品類及新渠道中的新興機遇，如潮流玩具、線上平台的快速崛起。

對於授權I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取先發戰略，促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合作項目，包括華納週年系列收藏卡的全球首發、博物館系列IP卡牌的中國首推，以及與全球頭部IP的合作。該等舉措充分彰顯了我們強大的全球IP資源獲取能力及跨文化運營實力。

IP設計

在IP設計階段，我們通過微信小程序上線測試、線上展覽、專屬直播及銷量監測等方式，驗證已設計IP的市場表現。基於表現數據，我們將資源動態傾斜至消費者關注度更高的IP。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設計能力—既能精準捕捉當下潮流趨勢，將IP特色轉化為極具吸引力的產品呈現，又能使產品與目標消費市場高度匹配。此模式持續為產品帶來高消費吸引力及強勁銷售勢頭。

業 務

項目執行

在項目執行階段，我們與生產團隊緊密協作，確保產品設計及工藝水準同時滿足IP合作夥伴及市場的高標準要求。我們會明確產品的銷售週期及延伸週期，制定發佈時間表，並實施定制化營銷策略，以提升消費者參與度及產品銷量。通過持續收集並分析消費者反饋，我們對同一IP下的後續產品進行優化，並戰略性拓展至更多產品品類，進而鞏固IP生態體系的長期價值。

我們的自有IP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擁有三個自有IP：Rabbit KIKI、OHO大叔及水波蛋。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有IP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約40.6%、14.4%、16.7%及4.1%。自有IP的開發以微信群等直客流量渠道為核心孵化陣地，同時不斷拓展新品類，並探索基於公有領域版權開發衍生品的可能性。該等舉措助力我們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消費者體驗。

我們的授權IP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與22名IP授權方達成授權安排，包括與空山基(Hajime Sorayama)、中國冰雪運動國家隊的獨家授權合作，以及與全球頭部IP持有方的非獨家授權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授權IP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7.8%、61.5%及77.7%，而我們最大授權IP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4%、17.8%及32.3%。

我們通過產品設計及IP組合驅動增長。我們日益多元化的IP組合使我們能夠與廣泛的優質IP合作夥伴合作，持續推出新產品。我們的IP組合不斷演變，例如，我們目前正與一個主要IP(該IP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最大收入貢獻；目前該授權已過期)進行友好協商，以探索更廣泛品類及更有利商業條款的潛在未來合作。我們考慮產品排期、相關成本及其他商業條款以做出拓展IP組合的決策。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我們部分授權IP的若干資料：

IP	地理區域	主要產品品類	類型	IP授權協議到期時間
IP A ⁽¹⁾	中國 ⁽²⁾ 及4個海外國家	收藏卡	非獨家授權	2025年
IP B ⁽³⁾	中國內地 39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收藏卡、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	非獨家授權	2026年 2027年
線條小狗.....	中國 ⁽²⁾ 及3個海外國家	收藏卡、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	非獨家授權	2027年
IP C ⁽⁴⁾	中國內地 39個海外國家及地區	收藏卡、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	非獨家授權	2026年 2027年
《崩壞：星穹鐵道》.....	全球	收藏卡、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	非獨家授權	2026年
《原神》.....	全球	收藏卡、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	非獨家授權	2026年
三麗鷗	中國內地	收藏卡、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	非獨家授權	2026年
IP D ⁽⁵⁾	中國 ⁽²⁾	收藏卡	非獨家授權	2025年
故宮文化.....	全球	收藏卡、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	非獨家授權	2027年
IP E ⁽⁶⁾	全球	收藏卡及收藏品 相關配件及服務	非獨家授權	2028年
空山基 (Hajime Sorayama)	全球	收藏卡	獨家授權	2026年
中國冰雪運動國家隊 ...	全球	收藏卡	獨家授權	2027年
IP F ⁽⁷⁾	全球	收藏卡、收藏品 相關配件及服務 及IP衍生品	獨家授權	2031年
IP G ⁽⁸⁾	中國 ⁽²⁾ 及16個海外國家	收藏卡	非獨家授權	2027年

業 務

附註：

- (1) 這是由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開發與運營的全球娛樂及角色系列IP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IP訂立的授權協議已於屆滿後失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IP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並無任何糾紛，且目前正與該IP授權方進行友好協商，以探索更廣泛品類及更有利商業條款的潛在未來合作。
- (2) 指大中華區。
- (3) 一項源自1990年代首次發佈的奇幻小說系列、由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運營的IP。
- (4) 一個IP組合，由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開發並運營的多個影視IP系列構成。
- (5) 一個源自超級英雄角色及相關娛樂系列的IP組合，最早於1940年代前後推出，由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開發及運營。
- (6) 一個源自由一家在歐洲註冊成立的公司製作並於2010年代首播的動畫電視系列的IP。
- (7) 由一家負責組織及商業化運營全球台球賽事的國際體育組織運營的國際職業斯諾克巡迴賽系列相關IP。
- (8) 由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世界最大可樂公司開發並運營的全球知名可樂品牌相關IP。

授權IP採購的標準、流程及主要考量因素

在授權IP的採購及商業化過程中，我們遵循一套系統化框架，涵蓋獲取渠道及流程、戰略性市場定位及全面評估標準，以確保IP兼具商業可行性及消費者共鳴度。

IP獲取渠道及流程。我們通常通過直接接洽IP授權方或其代理進行洽談及協商，以獲取授權IP權利，但部分情況下會由IP授權方主動接洽我們，表達合作意向。IP項目啟動後，我們將遵循結構化流程推進，包括創意項目立項、商業條款談判、設計審核與批准、原型製作、批量生產及銷售。

戰略性策略及市場定位。最初，我們的策略便是在核心IP品類（涵蓋中國傳統文化、全球娛樂與遊戲、潮流文化與流行設計、藝術與跨界合作及體育文化品類）中實現廣度覆蓋，並在每個品類內通過自上而下的篩選流程，優先選擇頭部IP進行合作。例如，在IP衍生品產品中，我們與線條小狗、三麗鷗等受女性群體青睞的IP達成合作。近年來，隨著全球化佈局推進，我們也在評估具有國際認可度且適合海外拓展的非體育類IP。該策略使我們能夠在經典長青主題IP與潮流驅動型高需求IP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覆蓋多個消費群體。

業 務

評估標準及決策機制。在IP篩選過程中，我們採用市場數據與實際產品化考量相結合的綜合評估方式。主要評估因素包括品牌知名度、口碑聲譽、歷史銷售表現、角色數量與多樣性，以及IP轉化為實體產品的可行性、與我們現有產品形態的匹配度。例如，手辦、迷你手辦及毛絨玩具通常需要萌系簡約的設計風格，既要便於生產，又需具備吸引力，而卡牌產品若圍繞擁有多個標誌性角色的IP進行開發，則能更強地提升消費者參與度。依託行業經驗及對消費者行為的敏銳嗅覺，我們通過市場測試及過往運營經驗不斷優化評估體系，確保所選IP兼具商業可行性及消費者共鳴度。

IP合作協議

依託強勁的IP運營能力，我們通常會在相關授權協議到期前約6個月，與IP合作夥伴啟動續約洽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業務需求選擇性地重續IP授權協議，考量因素包括歷史銷售業績、重續IP授權的成本、預期銷量及整體IP組合的組成情況。我們標準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及終止。**我們與IP合作夥伴簽訂的IP授權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且不可自動續約。該等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若一方發生重大違約，或出現可能對關鍵合同義務履行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特定事件，另一方通常有權終止協議。
- **權利性質。**在通常為一至三年的授權期限內，我們通常獲得在授權區域內使用授權IP進行產品設計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及營銷的權利，該權利可為獨家授權或非獨家授權。授權期限屆滿後，我們一般可在90天內銷售根據授權IP開發的任何剩餘存貨產品，而此後未經IP合作夥伴事先同意，我們不得銷售有關產品。
- **IP權利。**授權IP的相關IP權利歸IP合作夥伴所有。我們利用該IP設計開發的產品的IP權利通常歸相關IP合作夥伴所有或歸我們與相關IP合作夥伴共同所有，視乎適用授權安排的具體條款而定。
- **費用安排。**我們通常向IP合作夥伴支付一次性預付最低保證金。此外，通常需根據授權產品的銷售業績或生產數量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業 務

- **再授權**。我們的授權協議通常禁止進行再授權。
- **責任**。對於因授權IP引發的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IP合作夥伴通常須就我們因此遭受的實際損失進行彌償。我們負責承擔所有與產品相關的責任及售後客戶服務。

產品設計與開發

產品設計與開發是我們構建競爭優勢的核心環節。我們將自有IP及授權IP轉化為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打造能夠引發消費者共鳴的產品。我們設計開發理念的核心認知是－以產品充當情感共鳴、文化敘事、審美表達及社區互動的媒介。對於自有IP，從創立之初，我們便在角色核心設定中融入產品開發潛力，同步考量收藏屬性、視覺衝擊力及跨品類適配性。對於授權IP，我們秉持尊重式創新原則，在傳承IP原有特質的基礎上，通過創新生產工藝、突破品類邊界的產品形態，以及深化粉絲與經典IP聯結的消費體驗，拓展創意空間。

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由創意人員及技術專家組成，成員具備IP趨勢洞察、角色與故事設計、材料及工藝研發等專業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20名設計開發人員，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50%以上。

圖庫管理系統

圖庫管理系統是提升我們設計效率及保障品牌一致性的關鍵支撐。這一綜合性數字資源庫收錄了所有創意素材，包括角色插畫、圖形元素、設計模板及經審批的IP改編素材。圖庫通過兩大戰略功能為我們構建可持續競爭優勢，如下所示。

內部知識管理與設計經驗沉澱。當設計團隊開發新的角色版本、優化圖形處理方式或探索創新生產工藝時，相關經驗會被系統地記錄並歸檔至圖庫。這種機構記憶機制可避免重複勞動，助力新團隊成員快速熟悉業務，同時讓不同品牌工作室的設計師在應對相似設計挑戰時，能參考經過驗證的創意解決方案。

標準化外部授權及合作。當第三方開發商、周邊合作商等IP合作夥伴需要使用我們的自有IP時，我們會為其提供圖庫的定向訪問權限，合作夥伴可從中選擇經審批的

業 務

創意素材，而我們則通過監督及審核流程保持管控。這種精簡模式既能加快合作落地速度，又能保護IP完整性，確保所有衍生作品均符合我們既定的創意標準。

收藏品的產品設計與開發

我們通過五個階段的流程開發收藏品。該方法同時適用於授權IP產品及自有IP產品，僅會根據授權方的參與情況在流程上略有調整。

- **創意提案與項目立項。**每一套收藏卡系列的開發均始於產品規劃團隊制定的創意提案。提案內容涵蓋產品定位、系列主題及故事框架、卡牌品類結構（包括基礎卡及特殊等級卡牌）、稀有度分佈、預計產量、定價策略、生產時間表及銷售目標。若為授權IP產品，需將該提案提交授權方審核批准。提案獲批後，我們會召集設計開發、工程、供應鏈及市場人員召開項目啟動會，就產品規格及關鍵節點達成共識。
- **二維平面設計。**平面設計專員負責開展藝術設計工作。此階段包括每張卡牌的角色插畫與場景構圖、背景設計與色調選擇、字體與版式設計，以及高端等級卡牌的特別版變體設計。初始概念設計圖需經過內部審核。若為授權IP產品，需將獲批設計方案提交授權方徵求意見並獲得批准。設計師會分批工作，提出多種創意方向以提供選擇空間。
- **工藝設計與工程落地。**產品團隊與生產工程部及生產合作夥伴協作，以確定生產規格。此階段需處理卡牌基材選擇、印刷工藝確定（包括燙金、鐳射覆膜、激光雕刻、UV塗層等特殊工藝）、卡牌尺寸與厚度規格、邊緣處理參數，以及質量控制標準等方面。工程團隊會與第三方工廠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並測試新型印刷工藝，以打造獨特的視覺效果。若為授權IP產品，授權方會對工藝設計進行審核並提出反饋意見。
- **包裝設計與審批。**設計團隊就產品保護及市場推廣制定包裝方案。包裝設計包括用於運輸及零售陳列保護的結構設計、傳遞系列主題及稀有度信息的平面設計，以及開箱體驗設計。若為授權IP產品，包裝設計需經過授權方審核。在原型生產前，需確定包裝規格。

業 務

- **原型製作、樣品審核與量產授權。**生產合作夥伴生產實體原型以供質量評估。質量控制團隊會根據獲批設計方案，檢查色彩準確性、印刷清晰度及套印精度、特殊效果呈現度、材料質量及結構完整性、包裝功能性，以及整體呈現效果。對於授權IP產品，需將實體樣品提交授權方獲得最終批准。如與規格不符，則通過優化設計或調整生產解決。樣品獲批後，我們會授權經由生產合作夥伴進行量產。現場質量控制人員會進行來料檢驗、過程質量檢查、成品抽樣檢驗，以及包裝驗證。對於高價值隱藏卡牌及需序列化的簽名卡牌，我們會實施100%全檢流程，以確保真偽可溯。所有產品需經過最終質量認證，方可入庫驗收。

消費級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我們的消費級產品依據其產品形態及消費者互動模式，採用四階段定制化開發流程。此類產品運用我們的自有IP或採用與娛樂IP授權合作方合作的模式進行開發。

- **概念構思與方案制定。**產品開發始於兩種路徑：產品經理基於市場分析及IP可利用情況直接制定方案或由設計團隊主導構思主題概念。若為直接制定的方案，產品團隊需準備規劃文件，內容包括明確角色設計及變體的產品選型、潮流玩具系列的品類規劃及稀有度層級等玩法機制、含尺寸、材質及功能的產品規格、定價結構及銷售預測。若為設計主導的項目，創意團隊開發視覺概念及角色設計，經內部審核後整合為正式方案。所有方案均需提交管理層審批，若為授權IP產品，還需同步提交授權方獲取授權。
- **項目啟動與設計開發。**方案獲批後，我們會召集設計開發、供應鏈、生產工程及市場部門相關人員召開項目啟動會。會議將會確定IP使用規範、設計方向（包括PVC、樹脂、毛絨或混合材質等材質偏好）、含常規款及隱藏款的系列構成、產量目標及關鍵節點時間表。隨後，設計開發團隊開展二維美術設計，經供應商初步報價及內部審核後，推進至三維數字建模階段。對於潮流玩具產品，設計師需確保各角色變體保持系列一致性，同時具備視覺差異性。設計模板及數字模型會根據內部反饋及材質可行性評估進行反覆優化。

業 務

- **生產工程與樣品開發。**生產工程團隊與生產商協作，將創意概念轉化為可生產的規格。此階段工作包括在美學品質、安全合規、耐用性與成本之間平衡的材質選型、模具設計與結構工程、配色與塗裝配比規格、組裝流程規劃及包裝設計。對於需植絨、電鍍或阻燃塗層等特殊工藝處理的產品，工程團隊會與生產合作夥伴協調技術要求。供應鏈團隊向生產合作夥伴獲取初步成本估算，並可能建議調整設計以優化生產經濟性。隨後，生產合作夥伴將生產實體樣品以供評估。
- **迭代優化、審批與量產授權。**實體樣品需通過內部審核，設計開發團隊及質檢團隊會根據創意設想及生產規格對樣品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角色還原度與設計準確性、色彩飽和度與塗裝質量、材質紋理與表面處理一致性、結構完整性與組裝精度、是否符合玩具行業安全標準，以及整體收藏價值及貨架吸引力。我們會向生產商提供優化反饋，通過多輪監督直至樣品達到審批標準。若為授權IP產品，獲批樣品需提交授權方審核並獲取授權。包裝設計團隊同步敲定包裝美術方案，而授權IP產品的包裝同樣需授權方審批。樣品獲批後，我們授權經由生產合作夥伴進行量產。質檢流程包括派駐現場人員在關鍵環節開展檢驗，涵蓋原材料入廠核驗、生產過程監控及成品質量認證。所有產品在入庫及進入經銷渠道前，均需通過最終檢驗。

我們持續投入技術能力建設及生產創新。我們已採用基於AI的質檢系統，該系統將運用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演算法對圖文信息進行內部核驗，如檢測圖案中角色名稱等信息是否準確，該系統已於2025年10月全面投入使用。請參閱「一 信息技術」。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保持協作關係，探索自主研發的生產工藝。就收藏卡而言，我們的創新工藝包括定制化鐳射燙金圖案、可營造三維視覺深度的多層印刷工藝，以及能提升觸感品質與收藏價值的精密邊緣處理工藝。生產工程團隊與工廠技術人員緊密合作，對這些工藝進行開發、測試及優化。

業 務

銷售及經銷渠道

我們通過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包括(i)通過微信小程序、電商平台官方旗艦店及其他渠道進行的直銷；及(ii)向經銷商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渠道											
微信小程序	20,878	14.3%	33,798	12.0%	23,799	11.7%	47,840	16.9%			
電商平台	8,455	5.8%	12,476	4.4%	8,088	4.0%	22,636	8.0%			
其他 ⁽¹⁾	8,403	5.8%	4,894	1.8%	3,549	1.8%	2,388	0.8%			
向經銷商銷售	107,989	74.1%	229,336	81.8%	167,332	82.5%	210,429	74.3%			
總計	145,725	100.0%	280,504	100.0%	202,768	100.0%	283,293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自動售貨機的銷售收入；(ii)獨立網站的銷售收入；(iii)快閃店、展會及其他營銷活動產生的銷售收入；及(iv)自有IP的授權收入。

我們力求在不同銷售渠道保持產品定價的一致性。我們向所有經銷商提供與直銷渠道一致的建議零售價，該價格在合作協議中有明確規定。除定價指引外，我們還通過合同設定限制條款，包括禁止未經授權降價、提前上市及過早打折促銷等相關規定。

我們通過各種措施積極監控零售價，包括用於管理經銷商信息及零售終端網絡的經銷管理系統、定期線上線下價格核查，以及針對高需求產品的訂單審批流程。該等核查措施的目的是確保定價基本保持一致，最大限度減少可能影響我們市場戰略及品牌定位的價格差異。若發現重大價格偏差，我們會主動與相關方溝通，督促其糾正偏差。若偏差持續存在，我們可能根據合同約定施以處罰，或決定終止與相關方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主要經銷商持續存在價格偏差而終止與主要經銷商的合作。

業 務

直銷

我們通過直銷渠道直接觸達消費者，有關直銷渠道主要包括(i)微信小程序；及(ii)中國主要電商平台上的官方旗艦店。直銷渠道承擔雙重戰略職能：通過直接面向消費者的交易實現營收，同時構建品牌認知度並收集一手消費者洞察，為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提供參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銷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9%、18.2%及25.7%。

微信小程序

我們運營多個微信小程序作為自有數字門店，主要面向私域流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累計會員約為1.3百萬人。

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提供綜合購物體驗及多種互動功能，包括線上樂淘賞銷售機制、數字藏品館及會員體系，為愛好者打造便捷、具吸引力且注重社群屬性的數字收藏平台。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線上樂淘賞銷售機制，以數字化方式還原實體卡包開包的驚喜感，能夠令消費者於購買後即時揭曉所獲卡牌。卡牌存儲於消費者虛擬賬戶中，消費者可選擇發貨或轉贈予其他消費者。此外，會員還可在數字藏品館中查看及追蹤已獲取的卡牌，進而激勵其收集特定系列或角色的完整卡牌。同時，會員可通過累計消費提升會員等級，享受更多權益。

該渠道可直接觸達核心忠實客戶群，並獲取有關消費者偏好及購買模式的寶貴數據，使我們能夠開展定制化促銷活動、推出獨家產品及提供會員權益，從而加強與核心收藏者及愛好者的聯繫。

電商平台旗艦店

我們在中國主要電商平台（包括天貓、小紅書、抖音等）運營官方旗艦店。該等店舖展示全系列產品，並提供詳細的產品說明、高質量圖片及推廣內容。各平台吸引的消費人群及購物行為各不相同，使我們能夠觸達多元化客戶群。電商平台旗艦店是重要的品牌展示平台，消費者可在此了解我們的最新產品，並深入了解產品背後的故事。我們會根據各平台的獨特屬性及消費者偏好制定針對性的商品運營策略。同時，我們在所有渠道保持定價一致，通常不參與平台全品類促銷活動，以維護品牌定位及產品價值完整性。

業 務

向經銷商銷售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經銷網絡，主要通過零售店及電商平台將產品送達終端消費者。憑藉經銷商的銷售渠道及市場資源，我們能夠快速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升產品可及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現有的經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銷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4.1%、81.8%及7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的數量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年初／期初經銷商數量	66	156	506
年度／期間新增經銷商數量 ⁽¹⁾	127	418	255
年度／期間扣除不活躍			
經銷商數量 ⁽²⁾	(37)	(68)	(282)
年末／期末經銷商數量	<u>156</u>	<u>506</u>	<u>479</u>

附註：

- (1) 就上表而言，若某經銷商於相關年度／期間與我們開展新合作且為我們帶來營收，我們將其計入該年度／期間的新增經銷商數量。
- (2) 就上表而言，若某經銷商於相關年度／期間內並未為我們帶來營收，我們認定該經銷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處於不活躍狀態。於計算年末經銷商總數時，我們會扣除不活躍經銷商數量。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相對較多且變動頻繁，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銷網絡包括大量小經銷商（如線上直播間），我們直接與該等經銷商簽訂了經銷協議。此類直接安排加強了我們對經銷商的管理，並通過減少經銷層級提升了毛利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經銷商篩選、支持與合作

我們通過行業展會、業務合作夥伴推薦或經銷商主動接洽的方式物色潛在經銷商。於開展合作前，我們會由專門團隊對經銷商進行評估，以進行審慎篩選。經銷商評估包括其資質、業務範圍、經營規模、行業經驗、地域覆蓋範圍、銷售網絡、零售網點覆蓋情況、客戶服務能力、倉儲物流能力、資金實力、市場聲譽及當地市場競爭力。於開展合作後，我們會定期重新評估經銷商的表現，確保其運營持續符合我們的發展需求。我們會在產品信息、市場推廣及銷售分析方面為經銷商提供支持。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定期走訪和持續溝通與經銷商保持密切聯繫，及時解決運營問題並收集市場反饋。

經銷商管理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為買斷模式下的買賣關係，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經銷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在買斷模式下，於產品交付後控制權及滅失風險轉移至經銷商，此時我們確認相關銷售收入。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僅為處理滯銷存貨而與經銷商建立代理關係。

為有效管理經銷商網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政策，主要包括：

- **價格管理**。我們向所有經銷商提供統一的建議零售價，並在合作協議中明確規定，經銷商及其下游客戶不得低於建議零售價進行銷售，也不得通過優惠券、會員活動或積分兌換等方式變相打折。我們通過定期線上線下價格核查來監控零售價。若發現價格違規行為，我們保留根據合同條款終止合作並追究違約責任的權利。
- **渠道壓貨風險管理**。我們認為經銷商網絡中渠道壓貨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訂單管理與審批：我們實行「小單快反」(小批量、快速反應)的供貨模式。初始供貨量會根據項目評估保守確定，產品上市約一周後，會結合銷售數據及產能確認補單量。對於高需求產品，業務團隊會對經銷商的訂單進行審核，根據其實際銷售能力及終端需求評估訂單合理性。若訂單超出實際銷售能力，我們保留調整或取消訂單的權利；(ii)指定交付模式：對於大部分訂單，我們直接發貨至終端零售點而非經銷商倉庫，從而能夠掌握終端網點信息及實際需求，並通過經銷管理系統後台監控產品批量流轉情況；(iii)銷售數據監控：我們與經銷商保持定期溝通，了解其銷售業績及存貨水平，確保存貨水平與市場需求相匹配；(iv)付款政策：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發貨前全額付款；(v)退貨限制：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以此降低經銷商囤貨的動機。

業 務

- **防止內部競爭**。我們通過合同條款限制經銷商行為，避免渠道衝突。我們會在協議中明確經銷商的指定銷售渠道、銷售區域及授權門店，並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交已註冊的門店清單(包括平台類型、門店名稱、線上門店的用戶ID帳號及線下門店的詳細地址)。我們授予經銷商非獨家、可撤銷且不可轉讓的權利。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在指定區域或渠道外銷售產品，也不得早於規定上市時間推出產品。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直接與終端零售點簽訂合同，約束其銷售行為。
- **次級經銷**。根據經銷商類型及授權範圍，我們對次級經銷採取差異化管理方式：(i)對於渠道經銷商，若其無法直接覆蓋授權區域內的偏遠市場，經銷商可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次級經銷商。我們通常不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我們要求經銷商監管其次級經銷商的合規情況，且經銷商一般就次級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向我們承擔責任。在有限的情況中，為加強我們對若干大型經銷商的監管，我們與彼等的主要次級經銷商訂立管理協議，該等協議中的合規及限制條款與我們經銷協議中所載條款大致相同；(ii)對於直接面向終端消費者的零售商(如個體直播間及小型門店)，我們在協議中嚴格禁止其以任何形式進行次級經銷或批發。該等零售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僅可銷售予終端消費者。若該等零售商需進行轉授權，須向我們提供轉授權合作夥伴的清單及註冊文件以供資質審核，並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否則將構成違約。
- **線上經銷管理**。經銷商開展線上渠道運營需獲得我們的授權，且須在協議中明確授權線上門店信息。我們對經銷商運營的線上門店實行統一定價指引，嚴格禁止價格競爭行為。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標準經銷協議。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與終止

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協議一般不自動續期。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若經銷商發生重大違約，我們保留單方終止協議的權利。

付款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發貨前全額付款。對於若干知名大型經銷商，我們可能授予30至45天的信用期。

業 務

銷售與定價政策

我們為各產品系列制定建議零售價，以供經銷商遵循。經銷商及其下游客戶不得偏離建議零售價，也不得通過優惠券、會員活動或積分兌換等方式變相打折。若經銷商計劃開展促銷活動，須提前通知我們並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經銷商應按照我們指定的上市時間向下游客戶供貨，不得早於授權時間推出產品。我們要求經銷商依據適用法律法規銷售產品，若發生嚴重違規行為，我們保留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

渠道與地域限制

經銷商應遵守以下渠道及地域限制：(i) 經銷商僅可在我們為各產品指定的授權銷售渠道及授權地域內銷售產品，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拓展至未授權渠道或地域；及(ii)除非我們通過書面形式明確授權，否則禁止經銷商通過線上銷售渠道銷售產品。

最低採購量與最低銷售目標

我們通常不向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量要求或最低銷售目標。

返利

我們會向達成經銷協議中訂明的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提供返利，返利可於下一年購買時用於折扣。

風險劃分

產品交付後，產品所有權及滅失或損壞風險轉移至經銷商。

退貨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組件不全、零件缺失等存在嚴重質量缺陷的產品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貨。

反賄賂

經銷商不得向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不當利益，且應就任何涉嫌違反反賄賂規定的行為及時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市場營銷

我們已設立專門的營銷團隊，負責策劃及執行營銷活動。為更好地推廣產品及品牌，我們的營銷策略以口碑營銷為核心，輔以展會活動、社交媒體運營、KOL/KOC合作及社群運營，構建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營銷體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銷推廣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1%、1.3%及0.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營銷費用率(佔收入的百分比)顯著低於行業平均水準，這得益於產品優質品質及創新設計所產生的自然口碑效應，以及我們高效的內容驅動營銷策略。

口碑營銷

口碑營銷是我們營銷策略的基石。我們的收藏卡及消費級產品憑藉獨特設計、精湛工藝及稀缺性帶來的收藏價值，在消費者群體中形成了強大的自然傳播力。消費者會自發在小紅書、微博、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分享開箱體驗、藏品展示及產品評價，生成大量消費者原創內容。該等真實的消費體驗分享不僅提升了品牌可信度，也有效擴大了受眾範圍。我們認為，消費者的主動傳播是推動品牌成長的最重要力量，而產品本身的創意及品質則是最有效的營銷手段。

我們與消費者及收藏愛好者建立深度聯結，鼓勵他們在社交媒體平台分享收藏心得、開箱體驗及創意展示。這些消費者原創內容為其他消費者提供了真實的產品信息及收藏建議，形成社群互動的良性循環。通過密切關注社交媒體上的討論及反饋，我們能夠及時瞭解消費者偏好、識別熱門產品系列，並將該等洞察應用於未來的產品開發中。

與KOL及KOC合作

作為口碑營銷的重要補充，我們與關鍵意見領袖(KOL)及關鍵意見消費者(KOC)建立了高效的合作機制。我們尤其注重在小紅書、抖音等平台與KOL及KOC合作，通過他們的內容創作擴大品牌影響力。我們設有由營銷團隊管理的專屬KOC合作社群。我們於新品推出時發佈招募信息，邀請博主參與合作，並根據粉絲數量、內容契合度及過往合作記錄篩選合作對象。

業 務

我們的合作模式採用產品置換形式。我們向選定的KOL/KOC免費寄送新品，由其自主創作開箱視頻、產品評測或藏品展示內容。經我們審核後，由KOL/KOC在其賬號發佈該等內容。該模式的核心價值在於內容產出而非單純的產品銷售，是品牌內容傳播及產品認知度提升的重要途徑。這種合作模式成本極低但效果顯著，因為該等內容均為真實的產品體驗分享，其可信度及說服力遠超傳統廣告，更易在目標受眾中產生共鳴並實現傳播。

展會及市場活動

展會及市場活動是我們觸達核心收藏社群、展示新品及提升品牌影響力的重要渠道。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外主要的卡牌、收藏玩具及動漫展會，在展會上設立專屬展位，以展示全系列產品，並舉辦新品發佈、限量款發售、公關禮盒贈送及藝術家簽售等活動，為與收藏愛好者面對面交流提供寶貴機會。該等沉浸式線下體驗不僅強化了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情感聯結，也為收集市場反饋及瞭解消費者需求提供了直接渠道。我們參與的主要展會包括：

- **國際卡牌展會**。我們積極參與國際知名卡牌展會，如美國國家卡展(NSCC)、亞洲球星卡及體育藏品展(ASCC)。這些展會匯聚了全球頂尖的卡牌收藏者及交易者，為我們提供了展示產品創新、建立品牌認知及拓展國際市場的平台。
- **收藏玩具及藝術展會**。我們參與國內外重要的收藏玩具及藝術創意展會，如上海國際潮流玩具展、北京國際收藏玩具與藝術創意展覽會、泰國曼谷的亞洲收藏文化節及國際潮流玩具展以及2025洛杉磯動漫展等。在這些展會上，我們展示最新收藏玩具系列，發售限量款及展會獨家產品以吸引核心粉絲群體，並與藝術家、設計師及收藏者開展深度交流。

除參與第三方展會外，我們還自主舉辦「卡卡市集」系列活動。卡卡市集是我們打造的專屬線下交流交易平台，為收藏者提供藏品交換、交易及社交的專屬空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多個城市成功舉辦卡卡市集活

業 務

動。該等市集活動以「熱愛可交換，收藏更自由」為主題，吸引了大量核心收藏社群成員參與，不僅推動了產品銷售，更重要的是構建了活躍的收藏者社群，提升了品牌忠誠度。

快閃及線下推廣活動

為提升品牌曝光度與產品體驗感，我們會在全國主要城市的高流量商圈及購物中心定期舉辦快閃店活動及線下推廣活動。這些活動通常安排在節假日、新品上市期或重要IP合作期間，以實現影響力最大化。

快閃活動通常以臨時體驗店或主題展示空間的形式開展，為消費者打造沉浸式的品牌及產品體驗場景。活動現場設有產品展示區、互動體驗區、拍照打卡區等多個功能區域。我們會展示最新產品系列，提供現場限量款銷售、藏品交換等服務，並設置IP主題裝置供消費者拍照分享。例如，我們在杭州嘉裡中心舉辦的Rabbit KIKI全國首展，打造了Rabbit KIKI主題空間，吸引了眾多粉絲參與互動並購買產品。

這些線下活動不僅直接帶動產品銷售，更重要的是讓消費者通過現場體驗深入瞭解品牌理念及產品特色，建立情感聯結。參與活動的消費者往往會在社交媒體上分享現場照片及體驗，形成二次傳播效應，進一步擴大品牌影響力。通過線下活動與線上社交媒體的聯動，我們實現了營銷效果的最大化。

憑藉該等多元化的營銷策略，我們在保持低營銷成本的同時，成功構建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忠實的消費群體。我們的營銷方式充分利用了產品的優質及收藏文化的社群屬性，形成了可持續的品牌成長模式。

消費者支持與消費者權益保護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消費者服務，力求實現高水平的消費者滿意度。我們的運營團隊負責響應消費者的諮詢、需求及反饋。我們通過機器人商店、客服熱線、線上電商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等多種渠道，積極收集消費者反饋並解決其關切問題。產品缺陷也可通過該等渠道進行申報。運營團隊會跟進所有諮詢、反饋及投訴，並落實相關領域可能需要的後續措施或解決方案。通過對收集到的信息進行定期分析，我們持續改進產品，提升消費者服務質量。

業 務

消費者在購買前會被明確告知潮流玩具內所含產品的具體範圍，但無法知曉所購特定潮流玩具內產品的準確規格、款式或內容，且消費者可能獲得該已披露範圍內的任意一款產品。此類潮流玩具銷售模式為消費者增添了趣味性體驗。

我們已根據潮流玩具銷售相關監管規定(包括2023年6月頒佈的《盲盒經營行為規範指引(試行)》)，實施包括以下主要措施在內的多種措施及內部政策，以倡導理性消費並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

- **概率公示**。向消費者明確告知從潮流玩具中獲取特定產品的概率。我們在潮流玩具產品包裝上使用通俗易懂且準確的語言，說明可獲得產品的範圍及獲取每款特定產品的概率。此外，我們在線上門店及微信小程序的產品介紹頁面提供詳細的概率說明。
- **稀缺性保障機制**。我們已建立稀缺性保障機制。根據產品稀缺程度，確保產品按固定數量分配至潮流玩具中，保證消費者獲取稀缺產品的概率與我們公開披露的信息一致。
- **年齡限制提示與未成年人保護**。為符合監管規定，我們已制定消費者年齡限制政策，包括(i)潮流玩具產品僅向18週歲及以上消費者銷售；及(ii)向18週歲以下未成年人銷售潮流玩具需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提示消費者該年齡限制：(i)在潮流玩具產品包裝的顯著位置標註；(ii)在微信小程序等線上平台的首頁、產品介紹頁、結算頁顯著位置標註，或通過彈窗提示；及(iii)在機器人商店的顯著位置標註。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會彈出用戶提示，聲明「未成年人消費須由成人陪同」。對於線上直播銷售渠道，我們實施全面的提示流程，包括要求消費者主動確認同意不退不換，以及在開箱前向消費者進行專項確認。上述措施強化了家長對未成年人消費的監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針對潮流玩具制定的措施及內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潮流玩具形式產品銷售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產品退換貨政策

為遵守監管規定並保護消費者權益，我們已制定明確的退換貨政策。消費者收到產品後若發現質量問題，我們將依據國家「三包」(包修、包換、包退)法，辦理退款、換貨或維修。若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我們會處理消費者的索賠請求並承擔相關產品責任。若缺陷由合作工廠導致，我們將向其追償。請參閱「一生產製造」。除質量問題外，我們的產品一般不支持退換貨。對於收藏卡產品，由於涉及複雜的多階段製作流程，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輕微外觀瑕疵不構成產品質量問題，不在售後服務範圍內。對於帶編號的收藏卡，因無備用產品，我們不接受已拆封商品的退換，亦不支持7天無理由退換貨。其他收藏卡若存在重大質量問題，則適用退換政策。對於部分未標註「限量」或「定制」的直接購買產品，在產品保持完好的前提下，支持7天無理由退換貨。對於預售產品(手辦系列除外)，若超出預計發貨時間兩個月，消費者可聯繫運營團隊辦理無條件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缺陷事件，也未收到任何對我們的運營或商業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產品更換要求或產品責任索賠。

生產製造

我們與中國境內選定的第三方工廠合作生產產品。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市場營銷和品牌管理等核心競爭力領域，同時優化資金配置，並保持靈活性，以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調整產品組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與12家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在選擇生產合作夥伴時，會考量其過往產品質量、產能、定價、設備能力、聲譽以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因素。篩選流程包括審核工廠過往產品以評估質量標準；與管理層溝通，以評估其對我們需求的理解及合作方式；以及對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於實地考察期間，我們會檢查生產線佈局、作業流程、過程控制及質量管理措施。在推進樣品生產及正式合作前，我們會同時評估工廠的生產能力及整體運營環境。此外，我們的篩選標準包括考量工廠的員工規模及組織能力，以確保其能夠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典型的生產流程包含以下若干關鍵階段：

- **樣品開發及批准。**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協作，根據設計方案開發初始樣品。樣品需經過審核，確保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後，方可進入模具製作階段。
- **模具製作。**樣品獲得批准後，生產合作夥伴將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製作生產模具。所有模具歸我們所有，必要時可在不同生產商之間轉移。
- **產前樣品製作。**生產合作夥伴使用生產模具製作產前樣品，在大規模量產啟動前進行最終驗證。
- **大規模量產。**產前樣品批准後，生產合作夥伴將根據訂單規格（包括產品數量、交付週期及質量標準）開展大規模量產。
- **入庫驗收。**產品運至我們指定的倉庫後，需經過驗收檢查。自倉庫收貨之日起，我們為產品提供24個月的質量保證期。

我們已建立一套以「小單快反」（小批量初始生產、快速反應）為特點的靈活生產模式。通過與合作工廠保持較大的訂單量，我們獲得了優先生產排期，從而能在市場需要時縮短交付週期。初始生產批次使我們能夠在投入大規模生產前測試市場接受度。基於實時銷售數據和消費者反饋，我們可調整後續批次的生產數量並優化產品，在存貨風險管理與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之間實現平衡。

我們持續探索機遇，通過調整生產技術與產品品類相適配，以提升產品工藝水平。例如，我們在潮流玩具產品中引入了電鍍工藝，打造出差異化的視覺效果。我們還會根據特定產品需求優化生產方式，由工程及設計團隊協作選擇合適的工藝，在滿足美學要求與確保功能性能之間取得平衡。

業 務

與生產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

我們與主要生產合作夥伴訂立框架生產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會下達具體生產訂單，明確產品規格、數量、定價、交付方式及時間表。我們標準生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產	生產合作夥伴根據框架協議及具體採購訂單載列的設計及規格進行產品生產。
原材料	生產合作夥伴負責採購符合我們產品質量標準的合格原材料。儘管我們通常不直接採購原材料，但會明確材料要求，並可從工廠提供的材料選項中挑選，以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
產品質量	交付的產品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生產合作夥伴須嚴格遵守我們在設計、尺寸、顏色、主要材料及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規定。我們保留對不合格產品予以拒收和退回的權利。
監督	我們保留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監督的權利，包括原材料採購審批、生產操作、質量控制及物流。
期限	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訂立的框架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定價與付款	我們通常在下達訂單時支付定金，並在交付後的指定期限內結清尾款。定價按訂單釐定，且包含所有與生產相關的成本。
知識產權	根據協議，生產合作夥伴對任何產品、包裝或模具不享有知識產權。生產中使用的所有模具歸我們所有，若我們選擇與其他供應商合作，可在不同生產商之間轉移該等模具。

業 務

保密

生產合作夥伴須對所有商業信息、營銷計劃、產品設計及其他專有信息嚴格保密。

責任

生產合作夥伴應對於因其責任導致的產品缺陷所引發的全部產品責任及索賠承擔責任，並須就由此給我們造成 any 損失進行彌償。

終止

在特定情況下，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包括嚴重違反合同義務、違反知識產權或保密條款，或未能在指定期限內達到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生產合作夥伴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嚴重質量問題。

存貨管理、倉儲及物流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存貨均為產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天、65天及63天。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措施，以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基於銷售經驗，我們每月制定銷售預測，以供內部參考。採購團隊會根據該等預測及倉庫存貨水平下達訂單。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相關政策，包括採用標籤系統對不同批次產品進行分類。此外，我們已實施安全系統，防止存貨被盜、挪用及損壞。

倉儲

我們與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合作，以滿足自身倉儲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及運營2個倉庫，總倉儲面積約為11,300.00平方米。我們所有倉庫均配備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實現訂單自動化處理及存貨實時監控。我們的

業 務

倉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體化服務，包括倉儲管理、裝卸貨及訂單執行。我們通常與倉儲服務提供商訂立三年期服務協議。

物流

為通過廣泛的銷售網絡高效交付產品，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根據聲譽、運營規模、過往表現及定價選擇物流服務提供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家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年度框架物流協議。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運輸過程中的貨損或損壞風險，並須投購相關保險。我們會根據配送表現、運輸能力及整體服務質量對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評估。

我們的物流安排因客戶類型而有所不同。對於通過微信小程序及電商平台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業務，我們會根據產品品類及訂單規模實施差異化配送政策。對於線上樂淘賞產品訂單，滿足指定數量門檻可享受免運費，而小額訂單則需支付標準配送費。現貨產品通常在約48小時內發貨，而預售產品則按照產品頁面標註的時間發貨。對於向經銷商及零售合作夥伴銷售的業務，由我們承擔物流成本，並安排將產品直接配送至經銷商指定地點或終端零售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因物流服務提供商導致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配送中斷或貨損事件。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堅守是推動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通過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管理。

產品設計與開發階段

我們從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便開始考量質量。我們採用可製造性設計(DFM)方法，提前規避模具生產及製造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從源頭保障產品質量。在產品原型及模具設計過程中，我們優先考量質量問題，確保所有產品具備穩定一致的品質。這種在早期階段對可製造性的關注，使我們能夠在潛在生產問題影響最終產品質

業 務

量前識別並解決有關問題，從而減少大規模量產階段高昂的修改成本。我們的設計團隊與工程及生產團隊緊密協作，確保產品設計不僅兼具美學吸引力及功能可靠性，還能針對高效、優質的生產執行過程進行優化。

生產製造過程

儘管我們不直接開展日常生產，但會通過嚴格篩選供應商、主動監控生產流程、對代工製造商生產的產品進行嚴格檢測等方式實現質量控制。我們已組建專屬質量控制團隊，常駐代工製造商的生產現場。與傳統的產後抽樣檢測不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在每個關鍵生產環節進行質量檢驗，包括來料檢驗、注塑成型、噴塗、組裝等。各產品品類均有專屬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檢驗流程。這種全流程檢驗模式能及早發現並糾正質量問題，防止發生系統性質量問題。

對於質量要求嚴苛的收藏卡產品，我們實施包含量化標準在內的全面質量控制措施。序列化卡牌及稀有隱藏卡牌需逐一進行驗證，截至2025年9月30日，基礎卡牌已實現全檢。我們已制定量化質量標準，如卡牌切邊精度的公差規格。我們要求產品符合嚴格的國內外質量標準。針對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應符合當地監管規定。

原材料與供應商

我們要求代工製造商僅向我們指定或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對於標準材料，我們明確規定所需等級及質量標準，代工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材料。對於部分市場標準產品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特殊材料（如高密度毛絨纖維或符合嬰幼兒口腔接觸嚴苛安全標準的嬰兒專用材料），我們會直接與專業供應商合作進行定制化材料生產，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定制採購在整體採購量中佔比很小。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制定詳細的內部標準。我們要求包裝材料符合國家標準GB/T 16716.1-2018，且鉛、鎘、汞、鉻等有害物質含量需符合指定限值。對於其他原材料，我們確保其符合GB 6675-2014及GB/T 26701-2011的要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法律追責事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銷渠道的消費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3.9%、39.3%及30.2%，而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9.0%、12.9%及10.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通常要求五大客戶在發貨前全額付款。對於部分信譽良好的客戶，我們可能給予30至45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五大客戶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應付款項。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按集團基準）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限
客戶A ⁽¹⁾	收藏級卡牌	29,515	10.4%	自2023年起
客戶B ⁽²⁾	收藏級卡牌	17,108	6.0%	自2023年起
客戶C ⁽³⁾	收藏級卡牌	13,529	4.8%	自2022年起
客戶D ⁽⁴⁾	潮流玩具	13,003	4.6%	自2021年起
客戶E ⁽⁵⁾	收藏級卡牌	12,379	4.4%	自2022年起
		85,534	30.2%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⁶⁾	潮流玩具	36,258	12.9%	自2018年起
客戶D ⁽⁴⁾	潮流玩具	25,281	9.0%	自2021年起
客戶G ⁽⁷⁾	潮流玩具	19,489	6.9%	自2021年起
客戶H ⁽⁸⁾	潮流玩具	18,162	6.5%	自2023年起
客戶E ⁽⁵⁾	收藏級卡牌	11,279	4.0%	自2022年起
		110,469	39.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⁴⁾	潮流玩具	27,664	19.0%	自2021年起
客戶F ⁽⁶⁾	潮流玩具	20,481	14.1%	自2018年起
客戶G ⁽⁷⁾	潮流玩具	7,769	5.3%	自2021年起
客戶E ⁽⁵⁾	收藏級卡牌	4,250	2.9%	自2022年起
客戶I ⁽⁹⁾	潮流玩具	3,849	2.6%	自2021年起
		64,013	43.9%	

附註：

- (1) 客戶A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卡牌、玩具、動漫、遊戲產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業 務

- (2) 客戶B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卡牌及玩具批發和零售業務，是多個卡牌品牌的官方授權經銷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3) 客戶C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卡牌、玩具、動漫、娛樂產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4) 客戶D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主要從事玩具、動漫、娛樂產品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5) 客戶E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經營收藏卡電子商務和潮流玩具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6) 客戶F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經營文化創意生活方式零售品牌業務，產品涵蓋飾品、潮流玩具、文具、餐具、家居用品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 (7) 客戶G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經營國內生活消費品零售品牌業務，提供卡牌、玩具及IP衍生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8) 客戶H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動漫、實物IP衍生品的設計與銷售以及玩具技術開發與技術諮詢等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9) 客戶I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時尚收藏類玩具的零售、研發、銷售及全球經銷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體，並無任何重大客戶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家經銷商（單獨或統稱「相關經銷商」）通過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按其經銷商的要求與我們進行付款結算（「第三方付款安排」）。據我們所知，相關經銷商指定的第三方包括相關經銷商的實益擁有人及其僱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便於操作，中國中小企業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結算公司間交易的情況並不罕見。

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的金額佔各期間收入不足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第三方付款安排或其他形式的類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從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參與其他形式的類似安排；(ii)我們未向任何相關經銷商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

業 務

成或鼓勵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我們與相關經銷商簽訂的協議中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經銷商的協議中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基本一致；及(iv)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所有款項均已按照我們的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入賬。我們確認，相關經銷商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第三方安排在中國被認定為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這主要是由於：(i)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結算均基於真實交易，且我們沒有掩飾或隱瞞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收取款項的來源及性質的意圖或動機；(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包括反洗錢調查）、問詢、罰款或額外收費；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遭遇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潛在的爭議糾紛，亦未收到任何與之相關的重大申索。

我們已強化內部控制，以管控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並防止此類安排今後再次發生，具體包括：

- (i) 我們的僱員須拒絕和／或退還任何第三方付款；
- (ii) 我們的相關僱員須核實付款方的銀行賬戶信息是否與合同中列明或客戶所提供的賬戶信息一致；及
- (iii) 我們依據職責分工原則管理銀行賬戶及其他交易賬戶，由財務部門的不同人員分別承擔交易核對、記錄、管理及結算等職責，以確保會計記錄的準確性，並降低賬戶誤用及安全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控內部控制措施對於防範第三方付款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所發現的任何不足。我們相信上述經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能夠大大降低我們因第三方付款而可能面臨的任何風險。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P合作夥伴、第三方製造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9.1%、47.7%及46.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採購額的20.0%、21.0%及17.4%。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向五大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按集團基準）的詳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¹⁾	收藏級卡牌生產	29,042	17.4%	自2023年起
供應商B ⁽²⁾	IP授權	16,066	9.6%	自2023年起
供應商C ⁽³⁾	消費級產品生產	14,351	8.6%	自2024年起
供應商D ⁽⁴⁾	消費級產品生產	9,589	5.8%	自2020年起
供應商E ⁽⁵⁾	IP授權	8,112	4.9%	自2025年起
		77,160	46.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限
供應商D ⁽⁴⁾	消費級產品生產	45,418	21.0%	自2020年起
供應商A ⁽¹⁾	收藏級卡牌生產	21,679	10.0%	自2023年起
供應商F ⁽⁶⁾	消費級產品生產	17,370	8.0%	自2019年起
供應商C ⁽³⁾	消費級產品生產	9,756	4.5%	自2024年起
供應商G ⁽⁷⁾	IP授權	9,168	4.2%	自2022年起
		103,391	4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限
供應商D ⁽⁴⁾	消費級產品生產	20,605	20.0%	自2020年起
供應商F ⁽⁶⁾	消費級產品生產	16,935	16.4%	自2019年起
供應商G ⁽⁷⁾	IP授權	9,335	9.1%	自2022年起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限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H ⁽⁸⁾	收藏級卡牌生產	8,339	8.1%	自2022年起
供應商A ⁽¹⁾	收藏級卡牌生產	5,647	5.5%	自2023年起
		60,861	59.1%	

附註：

- (1) 供應商A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卡片產品的定制設計與生產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2) 供應商B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全球媒體及娛樂經銷以及IP授權及商品化。
- (3) 供應商C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玩具、動漫、娛樂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4) 供應商D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工藝禮品生產業務，產品包括潮流玩具及手辦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5) 供應商E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IP代理和授權業務。
- (6) 供應商F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玩具、動漫、娛樂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7) 供應商G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經銷以及IP授權。
- (8) 供應商H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紙製品生產和提供印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供應商定價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並未發生重大違約行為，亦未出現供應物資重大短缺或交付延遲的情況。我們並無重大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業 務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如ABS、PVC及PC）、亞克力、面料材料及包裝材料（如紙板、紙箱及防護材料）。原材料至關重要，原因是其直接影響成品的質量、外觀及質感。我們對大部分原材料提出了具體要求，生產合作夥伴經我們批准後負責向符合該等標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制定詳細的內部標準。請參閱「－質量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合作工廠並未發生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或無法獲取充足原材料的重大事件。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維持我們競爭力至關重要。除自有IP外，我們通過授權協議就我們設計及銷售的產品使用IP合作夥伴的IP。根據相關授權協議，我們向IP所有人及IP授權方獲得獨家或非獨家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授權。請參閱「－我們的IP資源庫」。

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對知識產權進行保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已註冊97項商標、44項著作權及6個域名。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擁有九項商標。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清單，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IP保護

我們採取全面措施，保護自有IP及授權IP項下的權利。我們通過主動防護及強制機制相結合的系統化方式，保障知識產權資產。

自有IP。就自有IP而言，我們執行嚴格的內部規程以確保全面保護，包括對IP創作過程進行完整記錄、及時向主管部門申請相關知識產權註冊及主動監測公開IP註冊平台以排查潛在侵權行為。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在法律團隊協助下，會對新產品的獨創性進行仔細審核，避免無意中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持續監測市場上對自有IP的未經授權使用行為，並及時採取強制措施，包括與侵權方協商、發出警示及告知函、提起行政投訴，並必要時啟動訴訟程序。

業 務

授權IP。為保障授權IP項下的權利，我們在簽訂授權協議前，會開展全面盡職調查，以核實IP所有權人或授權方所持IP權利的有效性。我們在標準IP授權協議中納入嚴格的IP保護條款，要求IP所有權人或授權方作出陳述及保證，確認其擁有相關知識產權或完整授權。若任何第三方主張使用授權IP的產品侵犯其權利並給我們造成損失，IP所有權人或授權方應牽頭處理該等主張，包括提供證據及人員配合解決相關事宜，並就該等損失承擔違約責任。與自有IP類似，我們在授權IP的使用過程中，同樣實施全面的監測及強制執行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第三方發生任何可能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與IP權利相關的糾紛或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面臨的法律程序。

競爭

我們在激烈競爭且不斷變化的泛娛樂商品市場運營，戰略重心在於非對戰式收藏卡領域及非卡牌類潮流玩具領域。我們主要與其他國內外圍繞IP的產品公司，在IP組合深度及質量、產品設計與創新、品牌知名度、消費者黏性及經銷能力等領域進行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GMV計，我們在中國非對戰式收藏級卡牌市場位列第一，在全球位列前五。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多樣化的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組合、持續擴大的全球IP矩陣及高黏性的國內外消費者社群，我們具備鞏固及維持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有利條件。

信息技術

信息系統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覆蓋運營各關鍵環節的全面信息系統，包括供應鏈管理、存貨管控、銷售訂單處理、財務管理、設計資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我們的主要信息系統如下：

- **經銷商訂貨系統**。我們自主研發該系統，旨在精簡批發經銷業務。經銷商可通過該系統高效下單、實時跟蹤訂單狀態，並藉助系統支持開展智能銷售預測。該平台大幅提升了我們的渠道管理能力，使精幹的銷售團隊能夠有效管理規模遠超傳統模式承載能力的經銷商網絡。

業 務

- **圖庫管理系統**。我們自主研發該系統，將其作為綜合數字資源庫，存儲所有創意素材，包括角色插畫、圖形元素、設計模板及經授權IP改編作品。該系統為標準化的對外授權及合作提供支持，同時助力內部知識管理工作的開展。
- **訂單管理系統**。我們採用第三方訂單管理平台，整合線上線下訂單信息，可實時跟蹤從接單到履約全流程的訂單狀態。該系統支持存貨同步、物流追蹤及多渠道訂單協同，保障訂單高效處理及客戶服務質量。
- **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採用第三方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行全面財務管理，包括費用控制、在線報稅及費用報銷等與財務相關的員工流程。該系統與訂單管理系統實現數據對接，確保運營各環節財務數據流程轉順暢。
- **AI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用AI質量控制系統，專門用於收藏卡產品設計的內部審核。由於收藏卡系列通常包含大量獨特的卡牌設計，每張卡牌的正反兩面均需審核圖文信息(如角色名稱、描述及其他細節)，人工校對流程易出錯且效率低下。該系統將實現內部審核流程自動化，大幅提升質量控制工作的準確性及效率，同時減少人為誤差。該系統已於2025年10月全面投入使用。

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依託自主開發系統與精選成熟第三方解決方案的有機結合構建而成。核心自主開發系統(包括經銷商訂貨系統、圖庫管理系統及AI質量控制系統)由經驗豐富的內部技術團隊獨立開發並持續維護，確保該等系統可靈活定制以精準匹配我們的獨特業務需求，並能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對於財務管理、訂單處理等企業核心功能，我們審慎選擇行業領先的第三方平台，充分利用其成熟穩定的技術架構及持續升級能力，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堅實可靠的系統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系統故障或停工事件。

業 務

數據隱私與安全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和處理來自我們微信小程序中的會員、經銷商及員工的若干個人信息。對於會員，我們主要通過自主開發的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電商平台，收集手機號及收貨地址，用於賬戶註冊、訂單履約及客戶服務。

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共享及安全保護受多項法律法規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業務的法規—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鑑於中國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方面的立法及執法工作仍在持續發展完善，我們密切關注監管動態並採取相應應對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網絡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數據保護政策及技術措施，保障消費者隱私與數據安全。我們通過微信小程序向會員明確告知隱私政策，確保會員授權我們收集其個人信息。我們採用加密存儲及備份措施以保護會員個人數據。對於海外市場消費者，我們在海外服務器上進行獨立數據存儲，確保境內外會員信息不互通。此外，我們實施訪問控制機制，僅允許與其工作職責相符的授權人員訪問相關數據。對於從電商平台合作中獲取的數據，我們僅就訂單履約目的使用及處理該等數據，主要包括虛擬會員ID、訂單信息及配送信息。

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部署於第三方雲平台，該等平台具備完善的加密協議及其他安全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為確保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採取全面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205名全職員工，大部分位於我們的北京總部。截至2025年9月30日，女性員工約佔員工總數的約70.7%。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全職員工人數	佔全職員工總數百分比
設計與開發.....	120	58.5%
銷售、運營與營銷.....	44	21.5%
一般及行政管理.....	24	11.7%
生產、供應鏈及質量控制.....	17	8.3%
總計	205	100.0%

我們高度重視合格全職員工的招聘、培訓及留存工作。我們堅信，高素質的員工隊伍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及重要實力支撐。我們主要通過線下及線上社會招聘、校園招聘、人才市場招聘及員工推薦等方式，滿足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的全職員工通常會與我們簽訂標準勞動合同，而若干核心員工會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

為維持及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體系，通過企業文化宣導、團隊建設、績效管理、組織發展及知識共享等方式，增強員工的工作能力。該等舉措有助於員工提升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使其達到行業領先標準。所有新員工均需參加全面的入職培訓，以深入瞭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會定期組織各類活動，以進一步加深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知。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在制定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時，會考量員工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崗位價值及工作績效等因素。全職員工的薪酬福利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獎金。全職員工的績效目標主要根據其所在崗位及部門設定，而我們會定期對全職員工的績效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將用於薪資釐定、獎金發放及晉升評估。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為實現利益綁定，我們還向部分員工提供參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業 務

目前，我們的員工均未加入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全職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勞動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已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全職員工的罷工或勞動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勞務派遣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勞務派遣員工總數超過員工總數的10%，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比例已降至10%以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因勞務派遣而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若干用於業務運營的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任何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可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租賃九項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兩項物業，其出租人未能或無法提供充分或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該等租賃存在被認定為無效或被提前終止的風險，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佔用和使用該等物業，並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若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在該等物業內開展的運營活動可能會受到影響，且業主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相關損失提供充分彌償。我們認為，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單獨或整體使用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即使我們須搬離任何該等物業，我們相信我們仍能隨時找到條件相當的物業進行搬遷，且搬遷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並不重大。

業 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份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手續，不會影響該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預計，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產生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0,000元，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手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溝通，在可能的情況下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對自身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相應的保險。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未投購營業中斷險及關鍵人員壽險。除法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還為員工投購補充醫療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未投購產品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且在續保過程中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會定期對保險覆蓋範圍進行審查，並在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然而，我們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通過保險完全覆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息息相關，我們高度關注ESG及氣候變化等因素對業務運營可能產生的影響，主動識別、評估ESG相關事宜，致力於通過良好的ESG實踐管理和緩釋ESG相關風險，實現經濟價值、環境價值、社會價值的協同發展。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有關ESG的報告規定，主動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我們的ESG實踐和績效表現。

業 務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ESG管理工作，建立並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以系統化推進ESG工作落地。董事會作為公司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公司整體ESG戰略與方針，通過定期審閱ESG相關事宜、聽取ESG工作小組彙報、檢查ESG績效指標等多種方式，對ESG工作進度及效果進行全面、深入的評估與監控。

我們設立ESG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和開展ESG策略與計劃的設計、執行、監控及評估等相關工作，定期向董事會彙報ESG工作進展及重大事項，推動公司聚焦ESG重點領域持續提升績效。

ESG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ESG風險的識別與應對，董事會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決策核心，已構建ESG風險識別與管理全流程。我們要求各部門在運營中重點關注環境與社會風險，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和風險等級，制定相應策略，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緩解措施
環境污染風險	公司在生產和運營過程中會產生生活垃圾、廢棄包裝等廢棄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污染。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健全廢棄物管理體系；通過回收、循環使用包裝箱等方式，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開展環保培訓，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業 務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緩解措施
氣候與自然災害風險	氣候變化可能會引發洪水、泥石流等極端天氣事件，會導致電力、水資源供應短缺等問題，還會帶來環境問題與員工安全問題，導致公司運營成本增加。	加強自然災害的監測預警，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預案，開展環境應急演練及員工培訓等，提升員工應對環境事件的能力。
產品質量風險	產品質量問題可能導致客戶信任下降，損害品牌聲譽，影響市場份額。	建立健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嚴格檢驗產品質量，通過提升產品質量，增強客戶信任，助推銷售增長。
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	隱私與信息安全工作落實不到位會導致客戶隱私數據等發生洩漏，侵害消費者權益，還會給公司帶來訴訟風險；消費者投訴也會影響品牌聲譽。	加強服務質量管理，開設線上與線下多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持續提升服務水平；開展信息與隱私安全相關培訓，保障消費者信息安全。
人力資本風險	包容度與多元化不足會導致聲譽受損，從而造成員工流失。	完善員工權益相關政策，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與包容的工作氛圍；通過薪酬激勵等措施，保留關鍵人才，降低員工流失率。

業 務

風險類別	風險因素	緩解措施
商業道德風險	公司運營中可能存在員工與商業夥伴違法違規行為導致的利益受損，若發生涉嫌違反道德或法律的行為，可能會對公司業務構成重大風險並導致罰款或聲譽損害。	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管理制 度，推動企業合規與道德誠信建設，暢通內外部舉報渠道；加強員工培訓與教育，提高法律意識和道德素養，樹立廉潔誠信文化。

環境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將環保理念貫穿於決策及日常營運，以實際行動助力綠色發展，努力降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成為一家環境友好型企業。

環境管理

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建立健全環境管理體系，對公司運營與服務中的環境因素進行全面識別，並根據自身情況變化及相關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進行更新，及時調整環境因素並採取應對措施，以實現對環境的有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因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的處罰、索償、法律訴訟。

業 務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持續推動能源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積極優化節能舉措，不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我們採取的節能減排舉措主要包括如下：

- 辦公區域**：我們將節能減排理念納入辦公選址工作中，優先選擇經Leed認證的綠色建築；燈具均選用節能LED燈，倡導員工午休期間關閉燈源；優化空調控溫方案，在夏季設置溫度不低於26 °C；鼓勵員工實行雙面打印，倡導綠色辦公。
- 線下門店與機器人商店**：我們持續優化門店設備管理，採取安裝節能燈具、推行使用電子發票等措施；科學規劃機器人商店的營業時間，設置自動關機功能，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倉儲區域**：我們規範倉庫的照明等設備使用要求，根據不同的天氣條件合理使用能源，推廣低能耗LED節能燈替代傳統燈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明細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外購電量(兆瓦時).....	32.2	28.9	66.7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4.0	3.5	8.2
能源消耗強度(千克標準煤／人)...	41.7	25.7	3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5	25.5	59.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			
碳當量／人)	0.3	0.2	0.3

註：以上數據統計範圍覆蓋我們的辦公區。

業 務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我們存在因商務旅行、僱員通勤、垃圾處理、運輸和配送(上游與下游)等產生的「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排放)。該等排放產生自我們的價值鏈上下游活動，由其他運營實體控制。由於相關數據可獲得性受到質疑，計劃在未來逐步識別有關範圍3排放的統計機制並作出適當披露。

水資源管理

我們重視水資源管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多項水資源管理相關舉措，並定期監測水資源利用相關指標。我們在辦公區採用節水水龍頭等節水設施，並通過張貼節水標識，引導員工養成節水習慣。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用水量及用水密度分別為112.6立方米及0.5立方米／人。

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積極採取相應措施，防止對環境造成污染。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污染物排放指標達成相關排放限值或管控目標。

我們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廢棄包裝。我們的生活垃圾經分類收集後進行進行無害化處理；我們踐行資源節約與循環經濟理念，在包裝環節對紙箱等包裝材料進行循環使用，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業 務

生物多樣性保護

我們重視生態保護，充分發揮品牌影響力，積極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護實踐，致力於提升消費者對生物多樣性保護的認知與意識。

我們將生物多樣性保護理念融入產品研發過程中，依托不同IP的屬性，為產品注入環保價值。以「Diverse」系列為例，其主題靈感源於「生物多樣性」，產品涵蓋珍稀動物卡牌，其中「竹紙」卡牌在大熊貓形象印刷中嵌入由大熊貓糞便製成的竹紙，借創意材質傳遞動物保護理念，喚起公眾對自然的熱愛與環保熱情。該系列產品聚焦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以藝術為媒介激發社會對生態保護的關注。我們將持續推出更多生物多樣性保護主題的創新產品，釋放潮玩行業在生態保護領域的獨特價值與作用。

指標與目標

我們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管理框架，設立了一套對應的環境指標和目標，並持續追蹤目標實施情況。

- 我們的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目標為：我們計劃於2024年至2028年間將能源消耗強度降低5%，並於2024年至2028年間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我們將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推行節能減排措施，預期該等目標將得以實現。
- 我們的水資源管理目標為：以2024年為基準年，至2028年將我們的用水密度(立方米／人)較2024年降低5%。未來，我們將不斷優化節水措施，加強培養員工節水意識，努力實現該目標。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刻意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對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由於氣候變化，我們的業務面臨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會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採取措施降低氣候風險帶來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等。• 慢性風險：平均溫度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短缺、物流運輸中斷等會導致營業收入下降、運營成本上升。• 受極端天氣事件影響，物流中斷，客戶因無法及時收到商品而退款，會導致收入下降，運營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查和維護設備與基礎設施，加強監測和預警，購買必要的財產保險；拓展物流渠道，降低極端天氣帶來的影響。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p>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市場風險：能源和原材料價格波動、客戶的環保意識越來越強，對綠色產品的需求也逐漸增加。政策及法律風險：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制定的各種規定和政策，如碳排放稅、環保法規等，將增加合規成本。聲譽風險：隨著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關注度的提升，對企業在氣候變化實踐、信息披露及利益相關方溝通方面的期待持續增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源和原材料價格上漲，增加公司採購成本；氣候變化可能改變消費者需求，客戶對產品的環保要求提高，若未能及時調整產品和服務，可能失去市場競爭力。國家出台更嚴格的政策法規以減緩氣候變化，增加企業合規工作壓力和相關訴訟風險。若未能及時對利益相關方關注的氣候事宜進行有效管理與回應，公司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導致品牌形象和市場地位的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供應鏈管理，開闢多渠道原材料採購。同時，將綠色環保理念融入產品研發中，滿足客戶對綠色產品的需求。監測政策及監管變動，加強合規運營，降低相關風險；加強碳排放管理，將環境因素列入公司長期規劃中。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通過多渠道回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關注。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機遇 • 公司通過提升對能源、水資源等利用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增強企業競爭力。	• 高效資源管理會使公司運營成本降低、收入增長。	• 通過制定政策與優化技術實現資源的高效管理，從而降低成本。

社會責任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採取多種措施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不斷優化安全生產管理。

我們加強對員工的職業健康保護，為員工配備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我們每年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以及補充醫療保險和高端醫療保險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因工導致的重大職業病事件或死亡事件。

勞動保護權利

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遵循國際勞工準則，嚴禁使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我們明確要求員工年齡必須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並通過身份驗證確保合規。我們實行標準工時制，依員工自願加班並嚴格按照法定要求發放加班費，落實帶薪年假、產假等法定假期，保障員工的合理休息時間和假期。

我們深知人才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資源，不斷優化人才管理體系，推動多元化人才發展策略，拓寬人才引進渠道，致力於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我們致力於

業 務

營造平等包容的職場環境，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不以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等因素影響員工的機會和待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205名全職僱員。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鼓勵員工實現工作能力及自我價值的提升，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員工的成長及向上流動。我們持續優化員工培訓體系，針對不同崗位和層級設有個性化培訓項目，涵蓋企業文化、職業技能等內容。我們開展卡牌等產品開發流程相關的培訓，確保員工了解並熟悉產品理念，有效提升團隊協同效率與產品創新水平。

我們深切關注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清晰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多元化晉升渠道。我們為員工提供科學的職業發展路徑，定期進行員工評估，根據員工的績效表現提供晉升機會，以能力為導向甄別優秀人才。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堅守質量底線，遵守《模型產品通用技術要求》等國家標準，不斷提升產品質量管理水平。在設計階段，我們注重產品安全性，確保評估和測試符合標準；在生產階段，我們執行嚴格的內控標準，嚴格把控關鍵環節；在銷售階段，我們對常見的瑕疵工藝環節進行優化，為客戶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

業 務

我們建立並持續完善產品質量管理，定期對生產流程、原材料、成品進行抽檢，一旦發現質量問題，立即按照嚴重程度分級標準進行評估，同時，深入調查問題根源，制定解決方案。我們不斷優化產品包裝標識，在產品包裝上印有「產品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使用」等安全警告和提示信息，提示客戶安全使用產品，保障客戶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評估和退出機制，確保供應商在質量和安全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和標準，建立安全穩定供應鏈。我們持續監督合作供應商，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與分級管理，以保障其業務操作符合相關要求，未能遵守質量要求的供應商將被追究責任。我們優先選擇符合環保標準、低環境影響、低能耗的產品，降低採購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優化供應商管理系統，旨在通過規範化的管理，與供應商攜手提升產品質量，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確保基於合理市場價格進行詢價、核價與談判，保障採購效率和透明度，杜絕商業賄賂和貪污行為。我們公佈舉報電話和電子郵件地址，受理相關質疑和投訴，鼓勵各供應商和客戶配合公司在反腐敗管理方面的工作，遵守公司相關反腐敗政策、規則，創造積極健康的合作環境。

負責任營銷

我們嚴格遵守負責任營銷原則，聚焦品牌定位，確保廣告宣傳無隱瞞、誇大、欺騙等行為。為保障廣告及營銷內容的合規性和真實性，我們持續強化對廣告及營銷物料的審核。營銷中不得使用極限詞彙或涉嫌欺詐消費者的違規用語，所有對外發佈的宣傳文案均需經由審核，以確保內容準確、真實且不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我們加強廣告內容監控，定期監測已投放的廣告，收集多方反饋，一旦發現廣告或宣傳內容存在與事實不符或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迅速採取應對措施。

業 務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我們重視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管理，持續完善相關管理政策和管理體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禁止各種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的腐敗行為，並規定腐敗行為相應的處罰措施。我們號召供應商以及其他合作夥伴配合我們在反腐敗管理方面的工作，共同創造積極健康的合作環境。

我們公佈合規舉報途徑，對舉報人信息和舉報內容嚴格保密，限制舉報信息傳播範圍，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一經發現，我們將嚴肅處理相關責任人，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確保舉報人得到充分的安全保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涉及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的法律訴訟案件。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開展業務須取得多項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妥為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均合法有效。

我們會不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及時限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提交相關申請，我們在重續經營所需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取得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未能獲取及維持營運所需的各項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的部分獎項及認可的指示性清單。

年份	獎項／認可	實體／產品	頒發機構
2025年	最佳潮流玩具獎	卡卡沃	華納兄弟探索
2025年	2025五大出海指數先鋒企業名單－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指數先鋒企業	本集團	中新社上海分社、遠川研究所、臨港新片區「走出去」綜合服務平台
2024年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獎	卡卡沃	CGC Cards

合規與法律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政府部門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具有系統性影響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我們目前涉及商標相關的行政訴訟。我們持有註冊商標「**Suplay**」(註冊編號41502515) (「**Suplay商標**」)，該商標被指定用於第28類商品。Suplay商標主要用作本集團名稱標識，於我們營運中的使用有限。我們的產品線主要以產品層面的品牌運營，包括「卡卡沃」、「嘿粉兒」、「樂淘谷」及「HOBBYCASE」，均已於中國獨立註冊。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知識產權局**」) 以與若干過往註冊商標近似為由於2025年1月16日作出宣告Suplay商標無效的決定，我們通過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對該決定提出上訴。於2025年6月25日，一審法院對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決定維持原判，隨後我們於2025年7月14日向北京高等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 (「**Suplay商標案**」) 已進入二審階段，尚未安排庭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Suplay商標案正等待最終審判，Suplay商標仍為合法註冊並受到保護，且我們有權繼續使用。倘我們上訴成功，宣告無效決定將被推翻，而Suplay商標將仍然為有效註冊。於最糟糕情況下，若Suplay商標最終被宣告無效，除非另行註冊，否則我們計劃停止對其的使用，且以往帶有Suplay商標存貨的銷售可能於終審判決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以及行政訴訟，而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 (包括於我們營運中對Suplay商標的使用有限)，我們認為，Suplay商標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且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該等制度。我們已在我們業務運營的多個方面採取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如知識產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監管合規、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反腐敗。

業 務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保證我們不會侵犯第三方的IP權利，並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自有IP權利，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措施。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監管我們的IP權利，並對公共商標註冊平台進行例行核查，以及時識別處理任何潛在侵權情況。我們已委聘IP專家及法律顧問協助保護我們的IP權利。此外，我們將IP保護條款納入與我們的合作夥伴訂立的標準IP授權協議，包括要求IP合作夥伴針對與授權IP有關的第三方侵權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的彌償條文。

除該等措施外，我們執行嚴格的內部規章及程序，確保遵守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並盡量減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以及相關商業及競爭糾紛。我們的內部流程強制要求我們的法律團隊審查產品設計及IP相關事宜，時常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以於產品推出前達致合規。作為此項審查的一部分，我們力求通過開展必要的IP權利搜索及分析減低對第三方IP權利的侵權風險及潛在糾紛。我們定期監察已發佈的商標及專利，以識別潛在侵權風險並確保按照規定及時向主管機構作出商標、著作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申請或備案。此外，我們尋求增強我們的產品特性，進一步緩解消費活動中產生的潛在IP侵權風險。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以與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訂立合約的方式審閱及更新相關條款，包括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條款。彼等亦持續關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及變動，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投訴處理

我們在我們的網站界面、微信小程序及我們的產品上提供聯繫方式，供消費者提出疑問，並解決潛在問題。我們的消費者可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及其他方式提交彼等可能產生的任何訴求。相關業務部門會對收到的所有訴求進行處理，包括核實及回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消費者或平台用戶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業 務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章及法規。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取所有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進行定期審查，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在規定監管時限內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備案。

我們已在管理我們設計團隊方面設定嚴格的內部控制，以降低我們產品開發中的IP侵權風險。在推介任何新產品前，我們會對相關IP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對視為存在高風險的產品進行專利侵權搜索，並在必要情況下調整設計或推遲相關產品的發佈。我們的產品經理及內部設計師接受以專利保護為核心的持續培訓。此外，通過全面的合約安排以及我們設計及授權協議中的IP所有權條款，我們旨在降低與產品設計相關的IP糾紛的潛在風險。

我們一以貫之的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實施情況，確保彼等持續有效及充足。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監督

我們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採用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亦制定了程序執行該等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部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以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

為進一步加強監督，我們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亦成立內部審核團隊，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已識別的問題。之後由審核委員會討論該問題，如有必要，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務團隊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所訂立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我們的法務團隊亦負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編製及提交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所需的所有文件。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持續改進我們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運營及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了有關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我們已制定員工行為守則，其中載有有關基本工作細則、職業道德、保密、失職、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讀員工行為守則所載指引。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由於保護客戶數據及其他保密信息對我們至關重要，故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信息技術有關的風險管理。我們實施了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露及丟失。

我們已制定一套針對數據安全的內部協議及政策，當中詳細載列有關使用、披露及保護保密信息的嚴格規定。我們亦外聘法律顧問以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已搭建含多層防護（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的全方位信息系統，以監測及抵禦安全攻擊。我們亦實施了一個強大的內部認證授權系統，確保保密、重要的數據只能被授權人員按授權用途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外洩或數據丟失的情況。有關我們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與安全」。

業 務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在管理投資風險時堅持審慎原則。我們會在投前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各投資機遇的風險及潛在回報。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投後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規範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其他投資的持續管理及最終撤資。我們持續監控該等投資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反腐敗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多個方面（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所處行業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旺盛，且我們可能因任何關鍵員工的離職而受到不利影響。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關鍵員工均與我們訂立涵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

我們亦要求員工遵守高道德標準。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併發放予全體員工。員工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讀員工手冊所載指引。我們亦提供定期及特別定制的培訓，以滿足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據此，員工於開展業務時可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亦制定了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發生腐敗。我們建立了一個可供員工匿名舉報任何涉嫌腐敗行為的開放性內部舉報渠道。我們有一支團隊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包含反腐敗條款，我們的專門內部控制人員定期審查採購流程及結果。在開發新業務合作夥伴時，我們會告知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我們的專門合規團隊會密切參與反腐敗盡職調查。若我們懷疑業務合作夥伴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要求其提供合規證明，若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提供可信納的證明，我們可能終止與其合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黃萬鈞先生.....	[3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 9月6日	2019年 10月3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及運營管理
李晶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 官、人力資源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2025年 7月1日	2025年 12月25日	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 理、信息披露、對外溝 通及合規事宜
非執行董事					
吳頓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0月20日	2021年 10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就 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蕙博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陳億律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姜谷鵬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萬鈞先生，[32]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運營管理。

黃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為北京摩點會想科技有限公司的運營總監。在此之前及自2013年7月起，彼為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分析師。

黃先生於2013年6月在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項目管理學士學位。

李晶女士，[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人力資源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5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披露、對外溝通及合規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15年2月至2025年6月為上海凡卓管理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投資、財務顧問及媒體業務的管理。在此之前及自2011年5月起，彼於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李女士曾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擔任審計員。

李女士於2024年1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2009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頓先生，[4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1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吳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上海米哈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戰略投資及該公司投資組合的管理。

吳先生於2009年8月在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薏博士，[38]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2年1月起，魯博士一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助理教授。於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的助理教授。

魯博士預期將於2026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天臣國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0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博士於2015年12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的市場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陳億律先生，[50]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審計、投資銀行、風險投資及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12月，陳先生加入Rong360 In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先後自2017年10月起擔任簡普科技公司(「簡普」，股票代碼：OTC：AIJTY，一家從Rong360 Inc.分拆出來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自2019年5月起兼任簡普科技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戰略、財務、法律與合規及內部控制職能。在此之前及自2015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上海齊家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及自2014年7月起，彼任職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高盛(中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出門問問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工商管理（國際會計））。彼於2001年4月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姜谷鵬先生，[49]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姜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兼投資主管，並於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姜先生為上海華晟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姜先生為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董事。

姜先生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多個學位。彼於2004年7月取得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我們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黃萬鈞先生.....	[32]歲	首席執行官	2019年 9月6日	2019年 9月6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及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李晶女士.....	[39]歲	首席財務官、人力資源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披露、對外溝通及合規事宜
趙賓賓女士.....	[37]歲	運營合夥人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直銷渠道以及一般運營管理
宮宇寧先生.....	[39]歲	供應鏈及銷售合夥人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供應鏈及銷售管理

趙賓賓女士，[37]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運營合夥人。趙女士負責直銷渠道以及一般運營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女士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抖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電商經理，負責服裝領域的電商運營及商家管理。於2014年8月至2020年10月，彼為北京摩點會想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監。

趙女士於2016年6月在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鐵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中國語言文學）。

宮宇寧先生，[39]歲，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供應鏈及銷售合夥人。宮先生負責供應鏈及銷售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宮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北京摩點會想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並領導娛樂團隊的運營。之前，彼任職於深圳市拾三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拾三意強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宮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北京匯佳學院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聯關係。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以遠程學習或網上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教育課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彼已於2025年1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彼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須履行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李晶女士於2025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灝而女士於2025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企業服務專業提供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彼在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女士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億律先生（主席）、魯薏博士及吳頤先生。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變更，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有效性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魯蕙博士（主席）、黃先生及姜谷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姜谷鵬先生（主席）、李晶女士及魯蕙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適合擔任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股份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9,000元、人民幣499,000元及人民幣14,516,000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1,728,000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除董事外的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46,000元、人民幣10,060,000元及人民幣8,54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聯交所[編纂]公司應當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可選擇偏離此規定。我們並未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黃先生現時兼任兩職。黃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節所述的其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基於黃先生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業務的深入了解，黃先生是最適合確定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工作重心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其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促進戰略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董事認為，權力及權限的均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損。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後作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優績原則以及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企業管理、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娛樂及消費行業的經驗。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結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計劃繼續維持董事會中至少10%的女性代表比例，而董事會當前有兩名女性董事，已達成此目標。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擇機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並參照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實踐，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展望未來，我們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中高層推動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能在不同層級維持均衡的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等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開始，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將於HLB Group Limited持有的13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其中30,000,000股普通股為本公司授予黃先生作為激勵股份的限制性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除非該等限制性股份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全數歸屬，否則，(i)該等股份不得進一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ii)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得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黃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投票權。有關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向黃先生發行限制性股份」。

HLB Group Limited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權益，由HLB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乃黃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設立的HLB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99%權益。由於Vanking Holding Limited所持HLB Group Limited股份附帶投票權，而HLB Family Limited所持HLB Group Limited的股份並無投票權，故HLB Group Limited的投票權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完全控制。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於[編纂]後，黃先生、Vanking Holding Limited、HLB Family Limited及HLB Group Limited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130,000,000股普通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有關黃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本身擁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投入運作，並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並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我們有足夠營運能力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支持日常營運。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有能力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²⁾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30,000,000	72.86%	130,000,000	[編纂]%
Vanking Holding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0,000,000	72.86%	130,000,000	[編纂]%
HLB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72.86%	130,000,000	[編纂]%
HLB Family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0,000,000	72.86%	130,000,000	[編纂]%
羅宇皓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164,021	11.86%	21,164,021	[編纂]%
上海梵星鼎創技術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164,021	11.86%	21,164,021	[編纂]%
米哈遊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21,164,021	11.86%	21,164,021	[編纂]%
李晶女士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00,627	6.61%	11,800,627	[編纂]%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⁶⁾	受託人	146,950,892	82.36%	146,950,892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推定實行。
- (3) HLB Group Limited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 (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權益及由HLB Family Limited (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乃黃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自身利益設立的HLB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king Holding Limited、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HLB Family Limited及黃先生均被視為於HLB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米哈遊有限公司由上海梵星鼎創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羅宇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宇皓先生及上海梵星鼎創技術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米哈遊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Kehuanle Limited及Littlejoyce Limited均由李晶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女士被視為於Kehuanle Limited及Littlejoyc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HLB Group Limited、Littlejoyce Limited、Kehuanle Limited、GYNJOY Limited、QYCherry Limited及LO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黃先生、李晶女士、宮宇寧先生、章青玉女士及趙賓賓女士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HLB Group Limited、Littlejoyce Limited、Kehuanle Limited、GYNJOY Limited、QYCherry Limited及L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優先股按1: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面值為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500,000,000股 (包括464,973,545股普通股及35,026,455股優先股)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面值為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78,427,743股 已發行股份		17,842.7743美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股 繫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美元

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面值為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178,427,743股 已發行股份		17,842.7743美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美元
[編纂]股 繫隨[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後[編纂]股份		[編纂]美元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整權益。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分拆其股份為多個類別；(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單位；及／或(vii)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庫存股份：

- 繫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證券(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股 本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我們的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之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事態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佈局的IP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公司。我們將全球知名IP融入我們的產品系列，也通過精選產品向全世界介紹中國文化。我們的旗艦品牌「卡卡沃」在中國收藏級卡牌行業擁有開拓者和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GMV計，我們在中國收藏級非對戰式卡牌市場排名第一，超過第二、三名參與者的總和。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同時是全球前五大收藏級非對戰式卡牌品牌中唯一的中國品牌。我們亦提供與我們的高端產品形成互補的潮流玩具及IP衍生品，從而實現更廣泛的IP應用並拓寬消費者觸達範圍。我們主要面向具有較強消費力及對文化娛樂內容有濃厚興趣的成人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研，我們超過99%的消費者年齡在18歲或以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與強勁盈利。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同比增長92.5%。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83.3百萬元。我們的年／期內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同比增長1,593.1%，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達到人民幣37.1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0%、17.5%及13.1%。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同期(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編纂]而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64.8百萬元，增長率為305.0%，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長率為81.9%。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1.0%提升至2024年的23.1%，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5%。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一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多項影響整個泛娛樂商品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除該等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受到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

IP獲取、孵化與運營

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由我們獲取授權IP、孵化自有IP及經營IP組合的綜合能力驅動。

財務資料

授權IP產品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權IP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54.2%、85.1%、82.3%及95.0%。我們在確保高質量IP合作方面的先發制人策略使我們能夠在啟動窗口期間獲得大量市場份額，並實現強勁的銷售業績。同期，計入銷售成本的IP授權費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1%、10.3%、10.1%及11.1%。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強市場地位，我們期望提高我們與IP授權方的議價能力，這將有助於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並隨著時間的推移降低授權費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在優化授權條款的同時保持及擴大現有IP授權關係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改善成本結構和盈利能力的同時維持收入勢頭。有關我們業務運營中與授權IP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授權IP，而我們面臨與授權協議及授權方有關的各種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若干IP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使我們面臨集中風險。未能續期或提前終止主要IP授權，或主要IP的受歡迎程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對自有IP孵化的投資加強了我們的長期競爭定位。我們的自有IP為產品開發提供了更大的創意控制權和靈活性。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有IP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約40.6%、14.4%、16.7%及4.1%。我們對自有IP的全生命週期管理方法、利用直銷渠道進行快速測試和迭代，使我們能夠提高產品與市場的匹配度並優化商業執行力。

我們認為，通過授權及自有IP開發，持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IP組合，對於維持收入增長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產品開發及推廣

我們的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主要受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和產品推廣策略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藏品分別貢獻總收入的32.9%、41.8%、41.7%及70.0%，毛利率分別為57.9%、65.4%、62.6%及69.5%。同期的消費級產品分別貢獻總收入的67.1%、58.2%、58.3%及30.0%，毛利率分別為33.7%、31.8%、35.0%及19.3%。我們的收藏品以限量發行、工藝精細、稀有結構清晰為特點，支持溢價及更高的利潤率。我們的消費級產品以更易接受的價格點運營，以推動銷量和市場覆蓋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構成映射出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設計及開發僱員佔我們員工人數的超過50%。這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差異化的設計風格，將多樣化的IP主題轉化為具有文化深度和情感共鳴的產品。我們不斷的產品創新和持續的產品更新節奏擴大了我們的目標市場，創造了新的收入來源。我們相信，保持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和嚴謹的投放策略對於保持產品差異化、強化品牌資產以及實現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和盈利提高至關重要。

多渠道銷售網絡及消費者觸達效率

我們通過由直銷和經銷渠道組成的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直銷渠道主要包括微信小程序、電商平台官方旗艦店、機器人商店等線上平台。我們的經銷渠道利用與全國各地經銷商的合作關係，這些經銷商主要通過中國各地的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向終端消費者交付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銷渠道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5.9%、18.2%、17.5%及25.7%；而我們經銷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4.1%、81.8%、82.5%及74.3%。我們銷售網絡的廣度和可伸縮性對於在不同的消費者細分市場和地理市場上獲得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我們的收入增長和市場滲透受我們擴大和優化直接消費者參與和經銷商網絡範圍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銷效率顯著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8.8%、14.0%、14.5%及12.2%。我們通過以產品為導向、以口碑宣傳為核心的營銷方法提高成本效率，利用我們產品獨特的設計質量和收藏價值，實現自發的消費者分享和用戶生成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微信小程序中的大部分訪問者為通過微信公眾號菜單、線下掃碼及手機搜索等自然流量獲取。此外，我們還採取了一些戰略性舉措，包括舉辦卡卡市集等線下社區活動，參加大型行業展覽，以及與主要意見領袖和主要意見消費者開展有針對性的合作，促進該有機增長。我們相信，通過卓越的產品和社區參與來維持我們的營銷效率，同時從戰略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範圍，對於實現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和盈利提高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全球市場拓展與國際認可

我們的長期收入增長潛力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拓展國際市場能力的影響。雖然海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早期階段，但隨著我們在主要市場建立經銷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出直銷渠道，國際擴張代表著一重要的增長機會。我們計劃通過與領先國際授權方合作擴大我們的IP授權網絡，平衡產品標準化的規模效益和本地化以抓住區域市場機會，從而擴大我們在全球的影響力。我們的收藏品業務已在成熟市場獲得初步牽引力，為在國際上跨類別擴張奠定了基礎。我們計劃在主要國際市場建立本地業務，以推動市場滲透和收入增長。

我們在全球收藏品市場的認可支撐著我們的國際市場發展。我們在國際收藏家中建立的信譽促進了市場進入，並支持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定價權。我們相信，系統化地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業務佈局，同時利用國際上對我們質量的認可，對於抓住全球市場機遇、實現收入基礎多元化和可持續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成本控制及運營效率

我們管理和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8.3%、54.2%、53.5%及45.5%。此外，我們的營運效率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總額的能力的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大和運營規模的擴大，我們預計成本和開支的絕對值也將增加。然而，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以及與IP授權方和第三方製造商等上游方的議價能力增強，這些成本在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將下降。我們相信，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及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對維持毛利率及提升長期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重要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對未來事件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對所作出的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重新評估。我們尚未改變我們過往的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關於我們的假設或估計的任何重大錯誤。在目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我們在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涉及最重大估計和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

我們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我們為收入交易的主體，收入按總額確認。於確定我們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應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我們是否獲得了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我們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銷售貨品

(i) 直銷

線上銷售

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直營店線上向客戶銷售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

財務資料

機器人商店銷售

通過我們的自營機器人商店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並無退貨權。

(ii)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按照我們與經銷商的協議細則自指定地點發貨或交付至指定地點的時點確認。收入按合約價(扣除銷售返利)確認。就預期銷售返利確認負債並計入合約負債。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我們向部分投資者發行了優先股。由於我們有義務在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或有事件時贖回該等優先股，因此將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

因該等或有贖回義務產生的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若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轉換為普通股，且優先權隨之終止，則當時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轉入權益。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發生時於損益確認。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予以資本化：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我們打算並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在發生時於損益確認。

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我們取得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授權IP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授權IP的歷史成本按固定付款的現值計量。與取決於銷售或生產的授權IP有關的可變付款在觸發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0年
— 授權IP	合約規定的IP授權起始日期至結束日期的期間
— 自有IP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予以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項目相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差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財務資料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我們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就現有暫時差額撥回調整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a)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計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述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我們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支付其對我們的信貸義務時，我們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b)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我們根據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c) 撤銷政策

倘無收回的實際前景，則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先前已撤銷的資產的隨後收回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的損益減值撥回。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

就減值測試而言，有關資產會集合為可從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分配用於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僅當最終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當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其差額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存貨賬面值和存貨撇減。我們在各報告期末對估計進行重新評估。存貨的賬面值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覽。下文所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反映於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725	280,504	202,768	283,293
銷售成本	(85,000)	(152,062)	(108,507)	(128,951)
毛利	60,725	128,442	94,261	154,342
其他淨收入	304	1,880	1,768	12,440
銷售及經銷開支	(27,356)	(39,268)	(29,438)	(34,484)
行政開支	(17,990)	(16,936)	(12,860)	(49,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 的減值虧損	11	33	(93)	(448)
經營利潤	15,694	74,151	53,638	82,138
財務成本	(236)	(516)	(341)	(493)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8,033)	(8,184)	(6,116)	(17,098)
除稅前利潤	7,425	65,451	47,181	64,547
所得稅	(4,476)	(16,336)	(11,637)	(27,473)
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2,949	49,115	35,544	37,074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為[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使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編纂]不應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同期(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編纂]開支的年／期內利潤。

下表載列我們的年／期內利潤與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¹⁾	2,949	49,115	35,544	37,074
調整：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8,033	8,184	6,116	17,0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92	7,516	5,882	21,658
[編纂]開支	-	-	-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5,974</u>	<u>64,815</u>	<u>47,542</u>	<u>86,423</u>

附註：

(1) 年／期內利潤入賬列為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i)收藏品；及(ii)消費級產品產生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藏品	47,946	32.9%	117,121	41.8%	84,481	41.7%	198,431	70.0%
消費級產品	97,779	67.1%	163,383	58.2%	118,287	58.3%	84,862	30.0%
總計	<u>145,725</u>	<u>100.0%</u>	<u>280,504</u>	<u>100.0%</u>	<u>202,768</u>	<u>100.0%</u>	<u>283,293</u>	<u>100.0%</u>

銷量及每銷售單位平均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每銷售單位平均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每銷售單位 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銷量	每銷售單位 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銷量	每銷售單位 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銷量	每銷售單位 平均收入 (人民幣元)
收藏品								
－收藏卡 ⁽¹⁾	1,560.0	31.0	2,753.4	42.3	1,954.6	43.0	4,581.9	43.0
－收藏品相關配件								
及服務	41.1	23.9	46.0	17.3	33.0	15.9	51.0	16.1
消費級產品	<u>2,470.4</u>	<u>39.4</u>	<u>4,567.1</u>	<u>35.8</u>	<u>3,222.7</u>	<u>36.6</u>	<u>2,883.8</u>	<u>29.4</u>

附註：

- (1) 每銷售單位的平均收入按收入除以銷售的包裝數量計算，每個包裝代表最小銷售單位。因此，每銷售單位的平均收入並不代表廠商建議零售價。對於我們的收藏品，單卡發行價一般在人民幣10元以上。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

我們通過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包括(i)通過微信小程序、電商平台官方旗艦店及其他渠道進行的直銷；及(ii)向經銷商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微信小程序	20,878	14.3%	33,798	12.0%	23,799	11.7%	47,840	16.9%			
電商平台	8,455	5.8%	12,476	4.4%	8,088	4.0%	22,636	8.0%			
其他 ⁽¹⁾	8,403	5.8%	4,894	1.8%	3,549	1.8%	2,388	0.8%			
向經銷商銷售	107,989	74.1%	229,336	81.8%	167,332	82.5%	210,429	74.3%			
總計	145,725	100.0%	280,504	100.0%	202,768	100.0%	283,293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機器人商店的銷售收入；(ii)獨立網站的銷售收入；(iii)快閃店、展會及其他營銷活動產生的銷售收入；及(iv)自有IP的授權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售產品成本，指採購成本；(ii)IP授權成本；(iii)模具成本；(iv)物流成本；及(v)其他，主要包括存貨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已售產品成本.....	67,067	78.9%	108,232	71.2%	76,648	70.6%	87,125	67.6%
IP授權成本.....	14,685	17.3%	28,774	18.9%	20,556	18.9%	31,587	24.5%
模具成本.....	223	0.3%	7,736	5.1%	5,872	5.4%	4,406	3.4%
物流成本.....	2,846	3.3%	6,496	4.3%	4,839	4.5%	4,504	3.5%
其他.....	179	0.2%	824	0.5%	592	0.6%	1,329	1.0%
總計.....	<u>85,000</u>	<u>100.0%</u>	<u>152,062</u>	<u>100.0%</u>	<u>108,507</u>	<u>100.0%</u>	<u>128,951</u>	<u>100.0%</u>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藏品.....	20,183	23.7%	40,581	26.7%	31,610	29.1%	60,494	46.9%
消費級產品.....	64,817	76.3%	111,481	73.3%	76,897	70.9%	68,457	53.1%
總計.....	<u>85,000</u>	<u>100.0%</u>	<u>152,062</u>	<u>100.0%</u>	<u>108,507</u>	<u>100.0%</u>	<u>128,951</u>	<u>100.0%</u>

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1.7%、45.8%、46.5%及54.5%。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藏品	27,763	57.9%	76,540	65.4%	52,871	62.6%	137,937	69.5%
消費級產品	32,962	33.7%	51,902	31.8%	41,390	35.0%	16,405	19.3%
總計	60,725	41.7%	128,442	45.8%	94,261	46.5%	154,342	54.5%

其他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v)終止授權IP的虧損淨額；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3	1,777	1,765	11,741
利息收入	250	519	395	24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	11	73	145
終止授權IP的虧損淨額	–	(375)	(375)	–
其他	(7)	(52)	(90)	306
總計	304	1,880	1,768	12,44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服務費，指產品相關的諮詢費；(iv)營銷及推廣開支；(v)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有關；(vi)差旅費；及(vii)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及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4,600	53.4%	21,182	53.9%	15,407	52.3%	18,404	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60	18.1%	7,498	19.1%	5,869	19.9%	4,807	13.9%
服務費	919	3.4%	2,071	5.3%	1,729	5.9%	4,848	14.1%
營銷及推廣開支	1,621	5.9%	3,528	9.0%	2,836	9.6%	1,967	5.7%
折舊及攤銷	1,399	5.1%	1,682	4.3%	1,227	4.2%	1,292	3.7%
差旅費	1,076	3.9%	1,587	4.0%	1,099	3.7%	1,454	4.2%
其他	2,781	10.2%	1,720	4.4%	1,271	4.4%	1,712	5.0%
總計	27,356	100.0%	39,268	100.0%	29,438	100.0%	34,484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租賃物業及辦公設備有關；(iii)服務費，指代理及諮詢費；(iv)差旅費；(v)辦公開支；(v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vii)[編纂]開支；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通信及招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0,407	57.8%	8,739	51.6%	6,532	50.8%	11,732	23.6%
折舊及攤銷.....	1,438	8.0%	1,862	11.0%	1,378	10.7%	1,515	3.0%
服務費.....	4,184	23.3%	4,153	24.5%	3,642	28.3%	5,832	11.7%
差旅費.....	531	3.0%	738	4.4%	680	5.3%	680	1.4%
辦公開支.....	826	4.6%	629	3.7%	394	3.1%	1,493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	0.2%	18	0.1%	13	0.1%	16,851	33.9%
[編纂]開支.....	-	-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572	3.1%	797	4.7%	221	1.7%	1,016	2.1%
總計.....	<u>17,990</u>	<u>100.0%</u>	<u>16,936</u>	<u>100.0%</u>	<u>12,860</u>	<u>100.0%</u>	<u>49,712</u>	<u>10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指(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減值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千元及人民幣33千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3千元及人民幣448千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應付授權費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授權費的利息.....	132	393	260	380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4	123	81	113
總計.....	<u>236</u>	<u>516</u>	<u>341</u>	<u>493</u>

財務資料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該等非現金支出主要指贖回負債的增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編纂]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將不會於[編纂]後確認該等支出。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撥備	8,061	7,347	4,132	34,467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585)	8,989	7,505	(6,994)
總計	4,476	16,336	11,637	27,47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待決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Suplay HongKong Limited首2百萬港元利潤須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藏品銷量的強勁增長，反映我們的收藏卡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收藏品

我們來自收藏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134.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百萬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百萬個，此乃受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及IP組合及銷售渠道持續擴張所驅動。

財務資料

消費級產品

我們來自消費級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減少28.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2百萬個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百萬個，主要反映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戰略舉措；及(ii)每銷售單位平均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36.6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單位人民幣29.4元，乃由於我們銷售組合中定價較低產品的比例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大致上與我們的收入增幅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i)IP授權成本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乃歸因於我們整體銷量增加；及(ii)已售產品成本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與整體業務增長總體一致。

收藏品

我們收藏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91.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藏品銷量大幅增加。

消費級產品

我們消費級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9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產品組合，此分部採購成本整體隨銷量減少而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加6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由46.5%上升至54.5%。

財務資料

收藏品

我們收藏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16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我們收藏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6%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9.5%，主要歸因於(i)銷量大幅增加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降低了我們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ii)較高利潤率的產品銷售增加，反映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市場需求強勁。

消費級產品

我們消費級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6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消費級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5.0%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3%，主要歸因於(i)銷量下降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增加；及(ii)我們銷售組合中低利潤率產品的比例上升。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所致，此乃因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而該增加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該撥回主要由於重新計量及結算我們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負債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大幅增加285.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乃歸因於向我們管理團隊新授出購股權；(i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及(iii)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千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幅總體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66.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授權費的利息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充授權IP組合及訂立額外IP授權協議。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與向若干投資者結算及償還款項相關的贖回負債加速增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137.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運營擴張除稅前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淨利潤率由17.5%下降至13.1%。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8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4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由23.4%上升至3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5.7百萬元增加9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的銷量均大幅增加；及(ii)我們收藏品的每銷售單位平均收入增加。

收藏品

我們來自收藏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14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3年的1.6百萬個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2.8百萬個，此乃受惠於品牌知名度提升以及與更多IP授權方合作，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新品；及(ii)每銷售單位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每單位人民幣31.0元增至2024年的每單位人民幣42.3元，主要受我們銷售組合中高價收藏卡所佔比例上升所推動。

消費級產品

我們來自消費級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67.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3年的2.5百萬個增加至2024年的4.6百萬個，此乃因通過加強線上及線下佈局令我們銷售渠道擴張及客戶群拓闊所驅動；及(ii)我們的產品線更多元化；但部分被(i)每銷售單位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每單位人民幣39.4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單位人民幣35.8元所抵銷，主要受我們銷售組合中低價產品所佔比例上升所推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增加7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與我們收入增加總體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i)已售產品成本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與我們銷量增加總體一致；(ii)IP授權成本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授權IP產品銷售增加及授權IP組合擴大；及(iii)模具成本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為支持新品推出而在產品設計及質量方面持續投入。

收藏品

我們收藏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101.0%至2024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收藏品銷量大幅增加；(ii)與IP組合擴大有關的IP授權成本增加。

消費級產品

我們消費級產品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7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消費級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生產及模具成本更高，反映產品設計及工藝得到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1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由41.7%上升至45.8%。

收藏品

我們收藏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175.2%至2024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我們收藏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7.9%上升至2024年的65.4%，主要歸因於(i)銷量大幅增加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降低了我們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ii)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市場需求強勁令利潤率增加。

財務資料

消費級產品

我們消費級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57.3%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我們消費級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7%下降至2024年的31.8%，主要歸因於(i)低利潤率的產品在我們銷售組合中所佔比例增加；及(ii)因我們新獲取的高價值IP而令授權IP成本的單位攤銷增加。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現金結餘增加影響。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43.4%至2024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因為我們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我們的估值上升，導致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確認金額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1千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3千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150.0%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授權IP組合及訂立額外IP授權協議，導致應付授權費的利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該等非現金支出指與授予若干投資者的優先權相關的贖回負債增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運營擴張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1,593.1%至2024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淨利潤率由2.0%上升至17.5%。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305.0%至2024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潤率由11.0%上升至23.1%。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	4,294	10,897
無形資產	16,023	25,952	33,43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193	6,047	12,8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929	36,293	63,21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1,082	33,924	26,492
貿易應收款項	13,854	28,886	34,0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57	10,492	20,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12	90,994	101,485
限制性存款	590	590	590
流動資產總值	81,095	164,886	183,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77	2,684	4,6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97	22,956	20,696
合約負債	8,605	13,950	18,420
應付所得稅	9,754	17,101	27,126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122,058	132,863	81,927
租賃負債	2,218	1,922	2,065
應付授權費	3,692	7,284	12,567
流動負債總額	164,301	198,760	167,43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3,206)	(33,874)	15,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77)	2,419	79,0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6	1,179	6,412
應付授權費	1,335	4,637	5,599
遞延稅項負債	1,441	1,284	1,1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12	7,100	13,14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1,689)	(4,681)	65,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	72	102
儲備	(51,763)	(4,753)	65,834
(虧蝕)／權益總額	(51,689)	(4,681)	65,936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i)授權IP；(ii)自有IP；及(iii)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授權IP.....	10,155	20,862	28,926
自有IP.....	5,763	5,003	4,433
軟件	105	87	73
總計	16,023	25,952	33,432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6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授權IP組合並訂立其他IP授權協議令授權IP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授權IP組合令授權IP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增加被攤銷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主要來自(i)未動用稅項虧損；(ii)存貨撇減；(iii)信貸虧損撥備；(iv)租賃負債；(v)使用權資產；及(vi)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及相關攤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動用稅項虧損	12,744	–	3,527
存貨撇減.....	2,207	5,821	9,083
信貸虧損撥備	250	242	35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705	552	1,982
使用權資產.....	(713)	(601)	(2,078)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及 相關攤銷.....	(1,441)	(1,251)	(1,108)
總計	13,752	4,763	11,757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6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反映隨著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而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該減少部分被與存貨撇減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與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基本一致。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14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反映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ii)與存貨撇減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總存貨結餘增加基本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	29,911	57,206	62,822
減：			
存貨撇減.....	(8,829)	(23,282)	(36,330)
總計	21,082	33,924	26,49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6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人民幣27.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品組合擴大基本一致，該增加部分被存貨撇減隨著存貨水平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2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採納更嚴格的存貨管理政策令存貨撇減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製成品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而製成品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品組合擴大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082	33,924	26,492
超過1年	8,829	23,282	36,330
減：			
存貨撇減.....	(8,829)	(23,282)	(36,330)
總計	21,082	33,924	26,4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78	65	63

附註：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全年期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78天大幅改善為2024年的65天，主要反映隨著我們加強按訂單生產的模式及需求預測能力，存貨管理及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改善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3天，主要反映對我們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8.8百萬元(或13.9%)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第三方	13,855	28,904	34,547	
減：				
虧損撥備	(1)	(18)	(466)	
總計	13,854	28,886	34,08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107.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個月內	13,854	19,997	30,725
1至3個月	–	5,213	1,044
3至6個月	–	285	2,312
6個月至1年	–	3,391	–
總計	13,854	28,886	34,08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20	27	30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0天(就全年期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0天增至2024年的27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天。該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拓寬銷售渠道並增加獲授信用期的經銷商數量。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56.3%)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採購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ii)短期授權IP的預付款項；(iii)與本公司股份擬議[編纂]有關的預付款項；(iv)可抵扣進項增值稅；(v)向員工提供的墊款；(vi)按金；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8,004	4,500	8,969
短期授權IP的預付款項	3,128	5,172	7,480
與本公司股份擬議[編纂]			
有關的預付款項	–	–	1,86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665	2	1,065
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268	13	232
按金	643	726	927
其他 ⁽¹⁾	1,049	1,029	1,052
減：			
虧損撥備.....	(1,000)	(950)	(950)
總計	<u>13,757</u>	<u>10,492</u>	<u>20,644</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諮詢及技術服務費。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2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因我們擴大授權IP組合令短期授權IP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96.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ii)短期授權IP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與本公司股份擬議[編纂]有關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9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主要指生產合作夥伴）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277		2,684	4,63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10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整體增加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持續增長及我們採購規模的相應擴大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個月內	1,277		2,646	4,540
1至3個月	–		–	29
6個月至1年	–		38	61
總計	1,277		2,684	4,6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4	5	8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賬面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就全年期而言）或270天（就九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天、5天及8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6%）隨後已結清。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ii)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應付款項；(iii)因本公司股份擬議[編纂]而產生的成本的應付款項；(iv)其他應付稅項；及(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1,792	1,334	3,522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的應付款項	5,952	11,825	-
就本公司股份擬議[編纂]			
所產生成本的應付款項.....	-	-	7,741
其他應付稅項.....	8,732	9,305	8,899
其他應付款項.....	221	482	534
總計	16,697	22,956	20,69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37.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我們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應付款項於2025年6月悉數結清後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因本公司股份擬議[編纂]而產生的成本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i)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及(ii)銷售返利的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7,042	11,951	16,719
銷售返利的應計費用	1,563	1,999	1,701
總計	8,605	13,950	18,420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6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銷售訂單增加基本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85.8%)已確認為收入。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7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8.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應稅所得額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1,082	33,924	26,492	27,035
貿易應收款項	13,854	28,886	34,081	27,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757	10,492	20,644	22,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12	90,994	101,485	79,048
限制性存款	590	590	590	590
流動資產總值	81,095	164,886	183,292	156,3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77	2,684	4,630	4,45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97	22,956	20,696	27,648
合約負債	8,605	13,950	18,420	16,366
應付所得稅	9,754	17,101	27,126	12,630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122,058	132,863	81,927	82,444
租賃負債	2,218	1,922	2,065	3,621
應付授權費	3,692	7,284	12,567	17,807
流動負債總額	164,301	198,760	167,431	164,97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3,206)	(33,874)	15,861	(8,6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77)	2,419	79,079	55,649

我們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56.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65.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67.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9百萬元改善人民幣49.7百萬元。該改善主要由於：(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該改善部分被：(i)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64.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98.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增值；(ii)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3.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1.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64.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所得現金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監控並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648	82,045	37,113	88,6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39)	(18,453)	(11,443)	(21,63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4)	(3,292)	(2,820)	(57,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75	60,300	22,850	9,3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9	31,812	31,812	90,9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	(1,118)	47	1,1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12	90,994	54,709	101,485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4.5百萬元，並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7.7百萬元；(i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7.1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5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惟被(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5.5百萬元，並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4.0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8.2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4百萬元，並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8.7百萬元；(ii)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

財務資料

變動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惟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無形資產的款項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於一家聯營企業投資的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7.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9.6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回購優先股的付款人民幣69.0百萬元，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5.8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9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需求以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以及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94.4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結餘及明細：

	截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122,058	132,863	81,927	82,444
租賃負債	2,218	1,922	2,065	3,62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36	1,179	6,412	8,368
總計	124,912	135,964	90,404	94,433

除上文所披露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的債務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反映贖回負債的增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編纂]後，相關優先權利將告終止，該等金融工具將從我們的流動負債中終止確認，並重新分類至權益。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源自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舖的租賃安排。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訂立新倉庫租賃安排，該增加部分被年內償還的租賃負債所抵銷。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174.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2%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就新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可能顯著限制我們獲取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發生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外部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出現拖欠債務或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應付授權費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授權費	5,027	11,921	18,166
總計	5,027	11,921	18,166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將透過當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對未來任何期間的現行資本支出計劃或會有所變動，並可能會根據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條件及各類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詳情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責任、擔保或其他合約責任。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0.5	0.8	不適用	1.1
毛利率(%) ⁽²⁾	41.7	45.8	46.5	54.5
淨利潤率(%) ⁽³⁾	2.0	17.5	17.5	13.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⁴⁾	11.0	23.1	23.4	3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董事確認，[編纂]後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約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管理層確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我們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暴露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自身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各報告期末我們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以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許可費、租賃負債及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分別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則令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購買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導致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以美元支付應付授權費。總體而言，我們面臨的貨幣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股息

自我們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擬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需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其累計利潤(如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各自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用於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且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可由我們的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時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從我們的利潤中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付任何數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b)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c)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推定實行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可從[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增長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並視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作出變動：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多元化IP組合，拓展與頭部IP授權方合作領域並持續孵化自有IP，以支持更廣泛的消費者覆蓋及長期內容擴展。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IP組合。更具體而言：(a)[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更新及延長現有IP授權，以確保更長的授權年期、擴大地域範圍及支持擴展至更多產品類別；(b)[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引入新IP，並進入尚未開發的收藏品和消費級產品IP類別。我們將持續將選定的IP應用於多個產品類別，以提升商業表現及擴大受眾範圍。此方法使我們能夠維持一個既包括具有穩定收入貢獻的成熟IP，又包括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新IP的組合；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繼續孵化自有IP並改編現有IP。更具體而言：(a)[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策略夥伴關係聘用外部設計師及工作室，以提升設計能力及擴大應用於我們IP開發的創意投入；及(b)[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招聘創意設計師來擴大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以支持我們自有IP的持續提升。這將加強我們的整體設計和內容能力，支持多類別IP部署，並提高我們自有IP組合的長期商業表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創新、豐富品類佈局。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對戰式卡牌產品。更具體而言：(a)[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對戰式卡牌產品的IP授權費提供資金；(b)[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戰式玩法體系的設計與開發，包括招聘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遊戲角色開發人員，設計新型、全面的對戰式玩法機制；及(c)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廣、營銷及社區運營，為我們對戰式卡牌產品的上市及持續營銷拓展提供支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非對戰式收藏卡及服務線。此舉將包括開發相關服務品類，如增強集卡及交易過程中可信度及透明度的卡牌配件、分級、鑒定及其他相關服務，並產生額外收益流。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延伸至更易觸達的消費者層面的零售卡牌，使我們能夠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並擴大我們的整體市場覆蓋範圍；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產品設計及材料方面的創新及開發能力。該筆款項將主要用於新產品形態、設計及材料相關的原型製作、樣品生產及測試成本，使我們能夠驗證生產可行性、優化製作流程並為新產品的高效推廣提供支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升品牌營運。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及加強我們的銷售渠道。更具體而言：(a)[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與主要零售連鎖店、潮流玩具店及文化零售店的合作。我們計劃通過快閃活動、卡牌收藏展會及大型集會提高線下曝光率，旨在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支持品牌穩步發展；及(b)[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在各電商及內容導向平台的線上影響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包括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抖音、小紅書等及TikTok在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的數字渠道的知名度，以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並借力頭部主播的流量。這將增強品牌一致性，提升運營效率並強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整體認知度；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我們計劃投資整合消費者數據、支持渠道管理及提高數字營銷能力的系統。這包括增強我們分析消費者行為、優化營銷績效以及協調線上和線下渠道銷售運營的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及深化我們的國際市場影響力。透過在主要海外市場招聘當地銷售人員及設立當地辦事處，我們將提高市場開發能力並加強全球經銷。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主要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歐洲)建立我們的當地團隊。我們擬招聘具備業務發展、營銷、物流及零售管理專長的人才。透過在主要海外市場建立專責的當地銷售團隊，我們將加強當地市場開發並提高我們應對特定市場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美國及歐洲等主要海外市場設立當地辦事處。[編纂]將主要用於辦公室租賃、營運設置及持續行政開支。設立當地辦事處將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提供實地支持，並加強我們管理海外市場日常運營的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與收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評估上游投資機會，以加強產品供應能力，支持線下商店網絡的擴張，加強經銷渠道，或促進進入新的區域市場。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其對IP創意及商業化能力的潛在貢獻、與我們現有業務的戰略契合度以及運營和財務業績等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若[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編纂][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編纂]淨額將會存入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適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頁至第I-[●]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Suplay Inc.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頁至I-[●]頁所載的Suplay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頁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d)，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有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145,725	280,504	202,768
銷售成本		(85,000)	(152,062)	(108,507)
毛利		60,725	128,442	94,261
其他收益淨額	5	304	1,880	1,768
銷售及經銷開支		(27,356)	(39,268)	(29,438)
行政開支		(17,990)	(16,936)	(12,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確認)的減值虧損		11	33	(93)
經營利潤		15,694	74,151	53,638
財務成本	6(a)	(236)	(516)	(341)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賬面值變動		(8,033)	(8,184)	(6,116)
除稅前利潤	6	7,425	65,451	47,181
所得稅	7	(4,476)	(16,336)	(11,637)
年／期內 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利潤		2,949	49,115	35,544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274)	(432)	326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1,602)	(2,614)	1,033
		(1,876)	(3,046)	1,359
年／期內 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1,073	46,069	36,903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0.03	0.48	0.35
－攤薄(人民幣)		0.03	0.30	0.2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13	4,294	10,897
無形資產	12	16,023	25,952	33,4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5,193	6,047	12,889
		34,929	36,293	63,21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1,082	33,924	26,492
貿易應收款項	15	13,854	28,886	34,0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757	10,492	20,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1,812	90,994	101,485
限制性存款	17(a)	590	590	590
		81,095	164,886	183,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277	2,684	4,63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6,697	22,956	20,696
合約負債	20	8,605	13,950	18,420
應付所得稅	21(a)	9,754	17,101	27,126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22	122,058	132,863	81,927
租賃負責	23	2,218	1,922	2,065
應付授權費	24	3,692	7,284	12,567
		164,301	198,760	167,43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3,206)	(33,874)	15,8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77)	2,419	79,0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636	1,179	6,412
應付授權費	24	1,335	4,637	5,599
遞延稅項負債	21(b)	1,441	1,284	1,132
		3,412	7,100	13,14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1,689)	(4,681)	65,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74	72	102
儲備		(51,763)	(4,753)	65,834
(虧蝕)／權益總額		(51,689)	(4,681)	65,93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	109,818	118,816	75,1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	9,653
		—	7	11,522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952	11,854	26,047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22	122,058	132,863	81,927
		128,010	144,717	107,974
流動負債淨額		(128,010)	(144,710)	(96,452)
負債淨額		(18,192)	(25,894)	(21,3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74	72	102
儲備		(18,266)	(25,966)	(21,448)
虧蝕總額		(18,192)	(25,894)	(21,34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7	2,368	2,407	-	(5,752)	(52,398)	(53,298)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949	2,9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76)	-	(1,8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76)	2,949	1,073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22	(3)	(1,320)	-	-	-	(1,3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5	-	-	1,859	-	-	1,8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4	1,048	4,266	-	(7,628)	(49,449)	(51,689)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49,115	49,1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46)	-	(3,0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46)	49,115	46,069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22	(2)	(702)	-	-	-	(7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5	-	-	1,643	-	-	1,643
劃撥至儲備.....	-	-	-	556	-	(556)	-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72	346	5,909	556	(10,674)	(890)	(4,68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v))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72	346	5,909	556	(10,674)	(890)	(4,68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37,074	37,0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5	-	8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5	37,074	37,899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22	(2)	(745)	-	-	-	(7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5	-	-	17,658	-	-	17,658
已註銷股份		(1)	-	-	-	-	(1)
根據[編纂]前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	4	5,644	(5,644)	-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	26	-	(26)	-	-	-
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	26(b)	3	15,801	-	-	-	15,804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102	21,046	17,897	556	(9,849)	36,184
		<u>102</u>	<u>21,046</u>	<u>17,897</u>	<u>556</u>	<u>(9,849)</u>	<u>36,184</u>
							<u>65,936</u>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4	1,048	4,266	-	(7,628)	(49,449)	(51,68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35,544	35,5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59	-	1,3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9	35,544	36,903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22	(2)	(702)	-	-	-	(7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5	-	-	1,224	-	-	1,224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72	346	5,490	-	(6,269)	(13,905)
		<u>72</u>	<u>346</u>	<u>5,490</u>	<u>-</u>	<u>(6,269)</u>	<u>(13,905)</u>
							<u>(14,26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7,425	65,451	47,181	64,5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c)	8,718	13,960	9,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819	3,526	2,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6(c)	(11)	(33)	93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責任				
的賬面值變動.....		8,033	8,184	6,1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25	1,859	1,643	1,224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5	–	375	375
財務成本.....	6(a)	236	516	341
外匯虧損／(收益).....	5	22	(11)	(73)
營運資金變動：				
限制性存款增加.....		(590)	–	–
存貨(增加)／減少.....		(5,465)	(12,842)	(11,6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140)	(15,049)	(26,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686	3,315	(3,09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64	1,407	6,38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798)	5,345	7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0,190	6,258	4,260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648	82,045	37,113
已付所得稅.....	21(a)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648	82,045	37,11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42)	(695)	(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5	2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9,598)	(17,763)	(10,942)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付款.....		–	–	(14,1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39)	(18,453)	(11,44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b)	-	-	15,834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7(b)	(1,930)	(3,169)	(2,73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7(b)	(104)	(123)	(81)
與擬議[編纂] 貴公司股份				
有關的預付款項	16	-	-	(1,869)
回購優先股的付款	22	-	-	(69,0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4)	(3,292)	(2,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75	60,300	22,8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9	31,812	31,81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8	(1,118)	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12	90,994	54,709
		31,812	90,994	101,48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Suplay Inc. (「貴公司」)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於2019年10月3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 (「貴集團」)) 主要從事IP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繳足資本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Suplay HongKong Limited (附註(i)及(v))	香港 2019年10月18日	1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究極玩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20年2月26日	4,160,000美元／ 4,160,000美元	100%	IP授權相關業務
北京超級玩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iv)、 (vi)及(vii))	中國 2019年9月6日	人民幣1,030,927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研發及平台維護
北京嘿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vii))	中國 2020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線下銷售渠道營運
寧波沃德天納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vii))	中國 2023年8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收藏卡及卡套銷售
寧波高級玩咖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ii)、(iii)及(vii))	中國 2021年9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潮流玩具及樂淘谷產品 (貴集團旗下的一款 谷子產品，圍繞多元化 IP衍生品的覆蓋範圍而 建立)銷售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根據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登記為有限公司。
- (i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其中文名稱，英文版中，英文翻譯僅作識別之用。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製該等實體的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iv)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北京博宸益恒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及北京寸心為公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曾曉新執業會計師審計。該實體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實體已採納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vi) 於 貴集團成立初期，北京究極玩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究極玩咖」）及北京超級玩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超級玩咖」）於2020年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 貴集團在2025年啟動重組前，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究極玩咖獲得對北京超級玩咖的經營控制權，並享有北京超級玩咖的經濟利益。

於重組完成後，北京超級玩咖由北京究極玩咖全資擁有，合約安排已告終止。於重組前後，所有權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詳情請參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貴公司認為有關重組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vii) 該等實體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不包括任何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貫適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原因為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通過在中國境內設立的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開展，且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如附註2(o)(ii)所述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可獲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對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時入賬為權益性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任何所得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h)），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惟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除外。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計及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為止。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於相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倘適用）（見附註2(h)(i)）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與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予以撤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則會以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會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電子設備.....	3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予以檢討，並適時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損益。只有在下述情況下，開發支出才能被資本化：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獲得經濟效益，並且 貴集團打算並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開發和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在發生時確認為損益。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h)(ii)）。

授權IP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授權IP的歷史成本按固定款項的現值計量。與授權IP相關且取決於銷售或產量的可變付款，於觸發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撤銷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在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10年
授權知識產權（「授權IP」）	合約規定的IP授權起始日期至結束日期期間
自有知識產權（「自有IP」）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每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已被讓渡。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倘未撥充資本，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算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h)(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面值超出按金初步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倘若 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倘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付款本金釐定。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計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述者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致使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最小資產組別，其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分配用於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r))。倘 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且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極低，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n)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貴公司向部分投資者發行了優先股。由於 貴公司有義務在發生超出其控制範圍的或有事件時贖回該等優先股，因此將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

因該等或有贖回義務產生的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

若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轉換為普通股，且優先權隨之終止，則當時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轉入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對於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會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對於授出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股份價格計量。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有權無條件享有股本工具，在考慮到股本工具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會在歸屬期間分攤。

於歸屬期間，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進行審核。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因此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審核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於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本工具的實際數目(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無法達致與 貴公司股份[編纂]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的股本工具除外。權益數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股本工具獲行使／解除禁售(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或股本工具到期(直接撥至保留利潤)時為止。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就所獲取的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該等貨品及服務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付負債為止)以及於結算日期，負債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就已歸屬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年內在損益確認。就仍受限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同的基準入賬。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為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的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差額；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如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數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會就任何幾乎肯定能夠收回的預期償還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r) 收入

貴集團將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會考慮其有否於向客戶轉交產品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該產品的使用並從中取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有關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i) 直銷

線上銷售

通過 貴集團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直營店線上向客戶銷售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

機器人商店銷售

通過 貴集團自營機器人商店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並無退貨權。

(ii)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

向線下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按照 貴集團與經銷商的協議細則自指定地點發貨或交付至指定地點的時點確認。收入按合約價(扣除銷售返利)確認。就預期返利確認負債並計入合約負債。

(s)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於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的前提下)。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的方法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政府補助。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撥入非控股權益。

(u)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具有類似特徵。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多數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工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估計進行重新評估。存貨的賬面值詳述於附註2(i)。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IP收藏品及消費級產品的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b) 收入拆分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拆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收藏品	47,946	117,121	84,481	198,431
— 消費級產品	97,779	163,383	118,287	84,862
	<u>145,725</u>	<u>280,504</u>	<u>202,768</u>	<u>283,293</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7(a)。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客戶中各年度／期間與其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公司如下。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原因為 貴集團的所有銷售合約的初始預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司A.....	27,6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B.....	20,481	36,258	29,818	不適用*
公司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515

附註：

* 少於 貴集團各年度／期間收入的10%。

(c)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管理其業務。按照符合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目的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 貴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收藏品：該分部主要涵蓋收藏卡及收藏品相關配件及服務，包括卡牌配件、評級、鑒定及其他相關服務。

消費級產品：該分部包括：(i)面向年輕群體的採用創新型式與差異化設計的潮流玩具，涵蓋手辦、迷你手辦及毛絨玩具；及(ii) IP衍生品，包括樂淘賞產品及零售卡牌等多種商品形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分別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來衡量可呈報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淨收入、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減值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及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藏品	消費級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47,946	97,779	145,725
可呈報分部毛利	27,763	32,962	60,7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藏品	消費級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117,121	163,383
	<hr/>	<hr/>
可呈報分部毛利	76,540	51,902
	<hr/>	<hr/>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收藏品	消費級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198,431	84,862
	<hr/>	<hr/>
可呈報分部毛利	137,937	16,405
	<hr/>	<hr/>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收藏品	消費級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呈報分部收入	84,481	118,287
	<hr/>	<hr/>
可呈報分部毛利	52,871	41,390
	<hr/>	<hr/>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域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域位置以交付貨品的地點為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43,249	271,501	193,868	270,586
—海外	2,476	9,003	8,900	12,707
	<hr/>	<hr/>	<hr/>	<hr/>
	145,725	280,504	202,768	283,293
	<hr/>	<hr/>	<hr/>	<hr/>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基於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83	1,777	1,765	11,741
利息收入.....	250	519	395	24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	11	73	145
終止授權IP的虧損淨額....	-	(375)	(375)	-
其他.....	(7)	(52)	(90)	306
	304	1,880	1,768	12,440

6. 除稅前利潤

計算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授權費利息.....	132	393	260	380
租賃負債利息.....	104	123	81	113
	236	516	341	493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790	27,445	20,135	27,60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	2,217	2,476	1,804	2,5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5).....	4,992	7,516	5,882	21,658
	29,999	37,437	27,821	51,794

附註：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須遵照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參與法定企業供款退休計劃。

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附註12)	8,718	13,960	9,334	12,522
折舊費用 (附註11)	2,819	3,526	2,578	2,793
金融資產 (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5)	(11)	17	93	448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	(50)	-	-
存貨成本 (附註14)	67,067	108,232	76,648	87,13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9	18	15	2
與 貴公司股份擬議 [編纂]				
有關的專業服務成本	-	-	-	10,593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附註21(a))				
年／期內撥備	8,061	7,347	4,132	34,467
遞延稅項 (附註21(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585)	8,989	7,505	(6,994)
	<u>4,476</u>	<u>16,336</u>	<u>11,637</u>	<u>27,4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7,425	65,451	47,181	64,547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 有關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4,283	18,418	13,325	23,36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v))....	–	(2,787)	(2,285)	1,3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v))	787	1,147	897	3,2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	21	18	36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	53	49	25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附註(iv))	(628)	(516)	(367)	(516)
	<u>4,476</u>	<u>16,336</u>	<u>11,637</u>	<u>27,473</u>

附註：

- (i)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Suplay HongKong Limited適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即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及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繳稅。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外，該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00%計算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 (v)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各自年度納稅申報中就其僱員於各年度稅務申報中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申請稅項抵扣。該年度納稅申報的批准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可抵扣性，均取決於相關稅務機關的酌情權。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黃萬鈞先生.....	-	441	-	58	499
吳頤先生.....	-	-	-	-	-
張星辰先生.....	-	-	-	-	-
	<hr/>	<hr/>	<hr/>	<hr/>	<hr/>
	-	441	-	58	499
	<hr/>	<hr/>	<hr/>	<hr/>	<hr/>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萬鈞先生.....	—	441	—	58	499
吳頤先生.....	—	—	—	—	—
張星辰先生.....	—	—	—	—	—
	—	441	—	58	499
	=====	=====	=====	=====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萬鈞先生.....	-	331	-	43	374	14,142	14,516
吳頤先生.....	-	-	-	-	-	-	-
張星辰先生(附註(i)).....	-	-	-	-	-	-	-
	-	331	-	43	374	14,142	14,5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黃萬鈞先生.....	—	331	—	43	374	
吳頤先生.....	—	—	—	—	—	
張星辰先生.....	—	—	—	—	—	
	—	331	—	43	374	
	—	331	—	43	374	

附註：

- (i) 張星辰先生於2025年1月1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 李晶女士於2025年1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i) 於2025年12月25日，魯蕙博士、陳億律先生及姜谷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後生效。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未經審計)
董事	—	—	—	1
非董事	5	5	5	4

董事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34	2,397	1,794	1,232
酌情花紅.....	63	60	29	—
退休計劃供款.....	262	301	224	1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887	7,302	5,717	7,173
	7,246	10,060	7,764	8,5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以下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期內利潤.....	2,949	49,115	35,544	37,07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8,000	104,000	104,000	102,000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的影響 (附註22).....	(4,000)	(2,000)	(2,000)	(2,000)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25(a)).....	168	382	382	2,205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6(b)).....	—	—	—	31,5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影響 (附註26(c)(ii)).....	—	—	—	(29,597)
截至12月31日／9月30日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4,168	102,382	102,382	104,1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以下利潤(已攤薄)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已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	2,949	49,115	35,544	37,074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影響(附註)	—	8,184	6,116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已攤薄)	<u>2,949</u>	<u>57,299</u>	<u>41,660</u>	<u>37,074</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計)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168	102,382	102,382	104,143
視作轉換優先股的影響(附註)	—	84,878	84,878	—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5(a))	5,025	5,616	5,770	3,716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影響(附註25(b))	—	—	—	16,972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109,193</u>	<u>192,876</u>	<u>193,030</u>	<u>124,831</u>

附註：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將優先股(附註22)納入計算，因為其影響具有反攤薄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279	1,315	598	4,192
添置	3,078	342	–	3,420
出售	–	(8)	–	(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57	1,649	598	7,604
添置	3,416	673	22	4,111
出售	(750)	(7)	(572)	(1,3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23	2,315	48	10,386
添置(未經審計)	7,894	1,152	380	9,426
出售(未經審計)	(4,492)	(35)	–	(4,527)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1,425	3,432	428	15,28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05)	(546)	(28)	(1,079)
年內支出	(1,969)	(402)	(448)	(2,819)
於出售時撥回	–	7	–	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74)	(941)	(476)	(3,891)
年內支出	(2,932)	(474)	(120)	(3,526)
於出售時撥回	750	3	572	1,3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56)	(1,412)	(24)	(6,092)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2,331)	(408)	(54)	(2,793)
於出售時撥回(未經審計)	4,492	5	–	4,497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495)	(1,815)	(78)	(4,38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3	708	122	3,713
於2024年12月31日	3,367	903	24	4,29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930	1,617	350	10,897

(b)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空間、倉庫存儲及直營店。租約一般為期2至3年。概無租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物業	1,969	2,932	2,111	2,3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6(a))	104	123	81	11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78	1,018	635	1,665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物業	1,969	2,932	2,111	2,33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6(a))	104	123	81	11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78	1,018	635	1,66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17(c)及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授權IP 人民幣千元	自有IP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727	7,600	175	13,502
添置	13,773	–	–	13,773
授權協議終止	(2,093)	–	–	(2,0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407	7,600	175	25,182
添置	24,358	–	–	24,358
授權協議終止	(5,980)	–	–	(5,9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785	7,600	175	43,560
添置(未經審計)	20,002	–	–	20,002
授權協議終止(未經審計)	(9,734)	–	–	(9,73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46,053	7,600	175	53,828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405)	(1,077)	(52)	(2,534)
年內支出	(7,940)	(760)	(18)	(8,718)
授權協議終止	2,093	–	–	2,0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52)	(1,837)	(70)	(9,159)
年內支出	(13,182)	(760)	(18)	(13,960)
授權協議終止	5,511	–	–	5,5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923)	(2,597)	(88)	(17,608)
期內支出(未經審計)	(11,938)	(570)	(14)	(12,522)
授權協議終止(未經審計)	9,734	–	–	9,73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7,127)	(3,167)	(102)	(20,39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55	5,763	105	16,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62	5,003	87	25,9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8,926	4,433	73	33,432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	97,172	98,622	30,409
對附屬公司的出資(附註(i))	10,217	17,733	39,3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2,429	2,461	5,306
	109,818	118,816	75,1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對附屬公司的出資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見附註25)。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長期利益，實際上構成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	29,911	57,206	62,822	
減：存貨撇減	(8,829)	(23,282)	(36,330)	
	<u>21,082</u>	<u>33,924</u>	<u>26,492</u>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8,238	93,779	67,860	74,082
存貨撇減	8,829	14,453	8,788	13,048
	<u>67,067</u>	<u>108,232</u>	<u>76,648</u>	<u>87,130</u>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第三方	13,855	28,904	34,547
減：虧損撥備	(1)	(18)	(466)
	<u>13,854</u>	<u>28,886</u>	<u>34,081</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個月內	13,854	19,997	30,725
1至3個月	–	5,213	1,044
3至6個月	–	285	2,312
6個月至1年	–	3,391	–
	<u>13,854</u>	<u>28,886</u>	<u>34,081</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採購存貨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8,004	4,500	8,969
短期授權IP的預付款項	3,128	5,172	7,480
與 貴公司股份擬議[編纂]			
有關的預付款項	–	–	1,86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665	2	1,065
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268	13	232
按金	643	726	927
其他	<u>1,049</u>	<u>1,029</u>	<u>1,052</u>
	<u>14,757</u>	<u>11,442</u>	<u>21,594</u>
減：虧損撥備	<u>(1,000)</u>	<u>(950)</u>	<u>(950)</u>
	<u>13,757</u>	<u>10,492</u>	<u>20,644</u>

除與 貴公司股份擬議[編纂]有關的預付款項(預期於[編纂]後將自權益扣除)外，所有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402	91,584	102,075
減：限制性存款	<u>(590)</u>	<u>(590)</u>	<u>(5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12</u>	<u>90,994</u>	<u>101,4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的現金流量將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優先股產生的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06	110,767	112,4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930)	—	(1,93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04)	—	(1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34)	—	(2,034)
其他變動：			
新租約資本化	3,078	—	3,078
利息開支 (附註6(a))	104	—	104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附註22)	—	1,323	1,323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2)	—	8,033	8,033
匯兌調整	—	1,935	1,935
其他變動總額	3,182	11,291	14,4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54	122,058	124,9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169)	—	(3,16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23)	—	(1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92)	—	(3,292)
其他變動：			
新租約資本化	3,416	—	3,416
利息開支 (附註6(a))	123	—	123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附註22)	—	704	704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2)	—	8,184	8,184
匯兌調整	—	1,917	1,917
其他變動總額	3,539	10,805	14,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101	132,863	135,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優先股產生的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3,101	132,863	135,9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518)	–	(2,51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13)	–	(113)
回購優先股的付款(附註22)	–	(69,023)	(69,0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31)	(69,023)	(71,654)
其他變動：			
新租約資本化	7,894	–	7,894
利息開支(附註6(a))	113	–	113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附註22)	–	747	747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2)	–	17,098	17,098
匯兌調整	–	242	242
其他變動總額	8,007	18,087	26,094
於2025年9月30日	8,477	81,927	90,404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	2,854	122,058	124,9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739)	–	(2,73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81)	–	(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20)	–	(2,820)
其他變動：			
新租約資本化	3,113	–	3,113
利息開支(附註6(a))	81	–	81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附註22)	–	704	704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2)	–	6,116	6,116
匯兌調整	–	(1,391)	(1,391)
其他變動總額	3,194	5,429	8,623
於2024年9月30日	3,228	127,487	130,71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178	1,018	635	1,66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034	3,292	2,820	2,631
	3,212	4,310	3,455	4,2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277	2,684	4,630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個月內	1,277	2,646	4,540
1至3個月	–	–	29
6個月至1年	–	38	61
	1,277	2,684	4,630

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1,792	1,344	3,522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 應付款項 (附註25(c))	5,952	11,825	–
就 貴公司股份擬議[編纂] 所產生成本的應付款項.....	–	–	7,741
其他應付稅項.....	8,732	9,305	8,899
其他應付款項.....	221	482	534
	16,697	22,956	20,696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 應付款項 (附註25(c))	5,952	11,825	–
就 貴公司股份擬議[編纂] 所產生成本的應付款項.....	–	–	7,7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	18,306
	5,952	11,854	26,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返利的應計費用	1,563	1,999	1,701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7,042	11,951	16,719
	<u>8,605</u>	<u>13,950</u>	<u>18,420</u>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結餘.....	13,403	8,605	8,605	13,950
合約負債因年／期內確認年／期初計入 合約負債的收入而減少.....	(13,403)	(8,605)	(8,605)	(13,950)
合約負債因收到客戶就尚未交付貨品 支付的預付款項而增加.....	8,605	13,950	9,320	18,420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8,605</u>	<u>13,950</u>	<u>9,320</u>	<u>18,420</u>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693	9,754	17,101
本年度／期間撥備 (附註7(a))	8,061	7,347	34,467
已付所得稅	—	—	(24,442)
於年／期末	<u>9,754</u>	<u>17,101</u>	<u>27,1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總計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信貸虧損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公允 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	11,562	-	253	426	(443)	(1,631)	10,16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	1,182	2,207	(3)	279	(270)	190	3,5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44	2,207	250	705	(713)	(1,441)	13,752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12,744)	3,614	(8)	(153)	112	190	(8,989)	
於2024年12月31日.....	-	5,821	242	552	(601)	(1,251)	4,763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a)) (未經審計).....	3,527	3,262	109	1,430	(1,477)	143	6,99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527	9,083	351	1,982	(2,078)	(1,108)	11,757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193	6,047	12,8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41)	(1,284)	(1,132)
	13,752	4,763	11,757

22.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2019年， 貴公司向種子輪投資者發行了13,333,333股優先股，並獲得投資額500,000美元。2021年，其中一名種子輪投資者將其持有的全部8,000,000股優先股轉讓予由黃萬鈞控制的實體。該等獲轉讓的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並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將其中的4,000,0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2020年至2021年， 貴公司向Pre-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分別發行33,333,333股優先股、18,518,518股優先股及21,693,122股優先股，並分別收到2,200,000美元、3,500,000美元及8,200,000美元的投資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相關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為繳足股款及無須課稅的普通股。

於合資格[編纂]結束後，每股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轉換價為初步適用發行價，因此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步轉換比率為1:1，且將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的價格發行新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貴公司有義務在特定或有贖回事件發生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的優先股產生的已發行贖回負債。有關或有贖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贖回價格應等於適用優先股發行價，加自各發行日期起按8%單利年化收益率計算的回報，以及任何應計但尚支付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10,767	122,058	132,863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附註(i))	1,323	704	747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8,033	8,184	17,098
回購優先股(附註(ii))	–	–	(69,023)
匯兌調整	1,935	1,917	242
於年／期末	<u>122,058</u>	<u>132,863</u>	<u>81,927</u>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 貴公司分別將4,000,000股、2,000,000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分別確認因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323,000元、人民幣704,000元及人民幣747,000元。
- (ii) 於2025年1月， 貴公司以總對價9,4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023,000元)分別向Pre-A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購回33,333,333股優先股及18,518,518股優先股。所回購的優先股已由 貴公司予以註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年內	2,218	1,922	2,065
1年後但於2年內	626	1,179	4,157
2年後但於5年內	10	—	2,255
	636	1,179	6,412
	2,854	3,101	8,477

24. 應付授權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授權費	5,027	11,921	18,166
減：即期部分	(3,692)	(7,284)	(12,567)
非即期部分	1,335	4,637	5,599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a)及(b))	1,859	1,643	1,224	17,658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c))	3,133	5,873	4,658	4,000
	4,992	7,516	5,882	21,658

(a) [編纂]前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日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據此， 貴公司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歸屬條件並參考服務期授出購股權。歸屬條件的起算日各不相同，將於每筆購股權授出當日為其單獨確定。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授出日期起第1年至第4年的年末分別歸屬，前提是相關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仍受聘於 貴公司。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認購 貴公司1股普通股，且該購股權以股票總額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未經審計)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6,083	6,470	6,470	6,470
於年／期內授出.....	387	—	—	293
於年／期內行使.....	—	—	—	(5,613)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6,470	6,470	6,470	1,150
於年／期末可行使.....	207	422	422	556

(b) 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1月， 貴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由黃萬鈞先生控制的Vanking Holding Limited發行3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授予黃萬鈞先生的股份須受五年服務期條件的規限。

2025年9月， 貴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向由李晶女士控制的Kehuanle Limited發行5,550,794股普通股。該等授予李晶女士的股份須受兩年服務期條件的規限。

(c) 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21年5月1日， 貴公司授予一名僱員一項購股權，該僱員可在4年期間通過支付現金行權。現金支付金額一般按支付當日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為特定貨幣金額，相關款項已於2025年7月結清。

以現金支付的獎勵被重分類為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d) 公允價值及主要假設

因授予購股權及股份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以所授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每份購股權／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	0.2437美元至 0.3147美元	0.4469美元 0.4470美元	0.5440美元 0.5441美元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預期波幅.....	53.4%~56.1%	50.68%	58.3%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預期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3.88%	4.45%	4.26%	
估值技術.....	二項式模型；貼現 現金流量模型	二項式模型；貼現 現金流量模型	二項式模型；貼現現 金流量模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 資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	2,368	2,407	(1,072)	(14,167)	(10,387)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067)	(8,0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4)	—	(2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	(8,067)	(8,341)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附註22)	(3)	(1,320)	—	—	—	(1,3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5)	—	—	1,859	—	—	1,8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4	1,048	4,266	(1,346)	(22,234)	(18,192)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209)	(8,2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432)	—	(4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432)	(8,209)	(8,641)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附註22)	(2)	(702)	—	—	—	(70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5)	—	—	1,643	—	—	1,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72	346	5,909	(1,778)	(30,443)	(25,894)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72	346	5,909	(1,778)	(30,443)	(25,89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間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28,639)	(28,6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469	—	4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9	(28,639)	(28,170)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附註22)	(2)	(745)	—	—	—	(7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25)	—	—	17,658	—	—	17,658
已註銷股份	(1)	—	—	—	—	(1)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的股份(附註26(b))	4	5,644	(5,644)	—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26(b))	26	—	(26)	—	—	—
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附註26(b))	3	15,801	—	—	—	15,804
於2025年9月30日	102	21,046	17,897	(1,309)	(59,082)	(21,3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法定股本 (附註(i))	500,000	50	500,000	50	500,000	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並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108,000	77	104,000	74	102,000	72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優先股						
(附註22)	(4,000)	(3)	(2,000)	(2)	(2,000)	(2)
已股份發行 (附註(ii))	-	-	-	-	45,252	33
已註銷股份	-	-	-	-	(1,850)	(1)
於12月31日／9月30日	104,000	74	102,000	72	143,402	102

附註：

(i) 貴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3月27日，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份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ii) 5,612,831股普通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見附註25(a)) 及35,550,794股普通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見附註25(b))。人民幣30,000元計入 貴公司股本。

於2025年7月， 貴公司以總對價2,209,375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5,804,000元) 分別向East Links Limited及Littlejoy Limited發行3,700,529股及387,399股普通股。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5,801,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賬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淨額與其面值的差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見附註25(b)）及根據附註2(o)(ii)中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公司的10%純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轉撥至該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各附屬公司的資本，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iv) 汇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按照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收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所面臨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定的具有高信用等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或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設立一項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應付款項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45天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貴集團並無因其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而產生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敞口時產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7%、65%及50% (未經審計) 乃分別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24%及30% (未經審計) 乃分別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 的金額計量。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經調整後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判斷之間的差異。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01%	13,855	1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02%	25,214	4
3至6個月	0.29%	286	1
6個月至1年	0.39%	3,404	13
		28,904	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0.52%	31,935	166
3至6個月	7.75%	2,506	194
6個月至1年	100.00%	106	106
		34,547	466

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結餘.....	12	1	18
於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	17	461
於年／期內撥回的減值虧損	(12)	–	(13)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1	18	466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狀況，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以浮息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當期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須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内或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7	–	–	1,277	1,27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付款項	221	–	–	221	221
租賃負債.....	2,272	633	10	2,915	2,854
應付授權費.....	3,786	472	943	5,201	5,027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	122,058	–	–	122,058	122,058
	129,614	1,105	953	131,672	131,4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2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84	—	2,684	2,6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482	—	482	482
租賃負債.....	1,977	1,215	3,192	3,101
應付授權費.....	7,623	4,783	12,406	11,921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132,863	—	132,863	132,863
	<u>145,629</u>	<u>5,998</u>	<u>151,627</u>	<u>151,051</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30	—	—	4,630	4,63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應付款項	8,275	—	—	8,275	8,275
租賃負債.....	2,351	4,211	2,284	8,846	8,477
應付授權費.....	14,476	4,199	—	18,675	18,166
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 ...	81,927	—	—	81,927	81,927
	<u>111,659</u>	<u>8,410</u>	<u>2,284</u>	<u>122,353</u>	<u>121,475</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應付授權費、租賃負債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整體而言，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購買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導致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以美元支付應付授權費。總體而言，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39	1,830	1,371	1,644
退休計劃供款	199	235	175	1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11	1,411	1,058	17,548
	<u>3,149</u>	<u>3,476</u>	<u>2,604</u>	<u>19,389</u>

總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詳見附註6(b))。

29. 或有負債

北京超級玩咖(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目前牽涉一宗與商標有關的商標相關行政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正處於二審階段，尚未安排開庭審理。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須支付經濟利益。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HLB Group Limited及黃萬鈞先生。HLB Group Limited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期後事件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件。

32. 截至2025年1月1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修訂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用。以下為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該等發展。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面值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轉讓股份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一定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釐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賦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應被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 (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 (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或截止支付通知要求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加上按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休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附 錄 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該董事的替任董事。任何情況不得被視為剝奪所罷免董事就解除董事職務或因解除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職務應獲得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將會被免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連續12個月缺席、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一項董事因缺席而被免職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命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董事身患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其被免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vi)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作出的任何更改均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批准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大多數票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以一份或以上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書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投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進行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有關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猶如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起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有關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而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報銷。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將於大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如適用）的股東詳情。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股東）。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召開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極端情況（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董事詳情，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如適用）該延會的董事詳情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及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審議，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審議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且該法定人數持續存在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事務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審議。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屬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的自然人股東（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文據，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委任人應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受委代表委任文據。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以電子方式（如提供有關方式）發送或存放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始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以來的期內損益賬目，連同損益賬目編製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末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分派，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按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別股息議決，儘管存在前述情況，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予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分派均會被沒收並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盈餘部分將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同等地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紿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當前替任董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

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成員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對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登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保留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解散或清盤；(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

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i)公司並非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過半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會獲得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團的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而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4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性附註。倘一家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且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自2019年7月1日起，該公司將須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遠安南二路大望京商務中心A座9層。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12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潔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北京超級玩咖

於2024年8月14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990,000元。

於2024年8月27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4年12月25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000元。

於2025年2月10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5年7月8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30,927元。

於2025年10月13日，北京超級玩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0,927元增加至人民幣1,041,340元。

北京究極玩咖

於2024年9月2日，北京究極玩咖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減少至4,160,000美元。

Suplay US

於2025年9月2日，Suplay US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能作實；
- (b) 須待「[編纂]的架構 – [編纂]」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i)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 (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或進行其認為屬適當的相關修改；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編纂]所涉及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份，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須予以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份(惟根據[編纂]或以供股方式，或因隨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及
- (e) 購回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上文(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如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緊隨股份購回後的30天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在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要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工具在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如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編纂]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上述情況可能會視具體情況有所變動。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內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限期於各情況下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日內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呈報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購回股份是否在購回結算完成後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如屬適用）任何與本公司披露的意向說明有所偏離的原因。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明細。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在該等情況下不行使購回授權。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入[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iii) 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解釋性說明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份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該規定通常被認為不會獲得豁免。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超級玩咖	北京超級玩咖	28	中國	2031年7月20日
2.....	超級玩咖	北京超級玩咖	35	中國	2030年11年27日
3.....	HOBBYCASE	北京究極玩咖	20	中國	2034年5年6日
4.....		北京究極玩咖	25	中國	2032年3年13日
5.....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2年3年27日
6.....		北京究極玩咖	35	中國	2032年3年27日
7.....		北京究極玩咖	42	中國	2032年3年27日
8.....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2年12年20日
9.....		北京究極玩咖	35	中國	2032年12年20日
10.....	UNCLE OHO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2年12年20日
11.....	KAKAWOW	北京究極玩咖	16	中國	2032年9年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2.....	KAKAWOW	北京究極玩咖	42	中國	2032年9年6日
13.....		北京究極玩咖	16	中國	2032年9年27日
14.....		北京究極玩咖	42	中國	2032年9年27日
15.....		北京究極玩咖	16	中國	2032年12年6日
16.....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2年11年27日
17.....		北京究極玩咖	28	中國	2034年5年6日
18.....		北京究極玩咖	9	中國	2035年5年27日
19.....		北京究極玩咖	16	中國	2034年12年20日
20.....		北京究極玩咖	20	中國	2035年1年20日
21.....		北京究極玩咖	26	中國	2034年11年20日
22.....		北京超級玩咖	16	中國	2034年6年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電腦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uplayMart軟件 V1.0	北京究極玩咖	2071年12月31日
2.....	Suplay天貓小程序軟件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1年12月31日
3.....	Suplay潮玩交易財務系統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4.....	Suplay潮玩直購系統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5.....	SuplayMart軟件 V2.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6.....	Suplay潮玩官方系統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7.....	Suplay潮玩抖音小程序 V1.0	北京超級玩咖	2070年12月3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upplaymart.cn	北京超級玩咖	2026年9月13日
2.....	supplaytoys.cn	北京超級玩咖	2026年9月14日
3.....	supplaymart.com	北京超級玩咖	2028年9月13日
4.....	wanka.club	北京超級玩咖	2026年9月1日
5.....	supplaytoys.com	北京超級玩咖	2028年9月14日
6.....	wanka.fun	北京超級玩咖	2026年9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全權信託的發起人 ⁽³⁾	130,000,000	72.86%	130,000,000	[編纂]%
李晶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1,800,627	6.61%	11,800,627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9,915,143股（假設推定實行）。
- (3) HLB Group Limited由Vank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權益及由HLB Family Limited（一家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乃黃先生作為設立人為其自身利益設立的HLB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king Holding Limited、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HLB Family Limited及黃先生均被視為於HLB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ehuanle Limited及Littlejoyce Limited均由李晶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女士被視為於Kehuanle Limited及Littlejoyc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12月25日經最新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條款概要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身居要職的人士，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獎勵類別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獲授權授予購股權，包括可授予僱員或顧問的「非法定購股權」，以及僅可授予僱員的「激勵性購股權」。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須自以下較晚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有效及生效：(a)[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生效日期，或(b)董事會或股東最近一次批准增加[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預留發行的股份數目之較早者。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為12,211,543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進一步發行股份，且[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未使用計劃限額將不會於[編纂]後獲使用。

購股權協議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每項獎勵須以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憑證，其格式須經管理人批准。購股權協議須列明行使價、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適用於該購股權的行使限制（如有），以及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管理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須由「管理人」(即董事會或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其須管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全部或若干方面)管理，而[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須由「管理人」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的權力：

- (i) 批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可供使用的購股權協議及其任何修訂的格式；
- (ii) 釐定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有抵觸。該等條款及條件於各情況下均基於管理人將釐定的有關因素制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可行使獎勵的時間或次數、任何加快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的措施以及任何有關獎勵或與此相關的股份的限制或局限；
- (iii) 規定、修訂及廢除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包括為遵守適用外國法律或根據適用外國法律獲得優惠稅務待遇而設立的附屬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及
- (iv) 修改或修訂每項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酌情權以延長獎勵於終止後的可行使期及延長購股權的最長期限。

獎勵期限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將於購股權協議中訂明；惟該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倘向於獲授激勵性購股權時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計投票權總額10%以上的股份的承授人授出激勵性購股權，則該激勵性購股權的期限將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購股權協議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限。

行使價及對價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惟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00%；及就向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僱員授出的激勵性購股權而言，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10%。

管理人將釐定行使購股權的可接納對價形式，包括付款方式。就激勵性購股權而言，管理人將於授出時釐定可接納對價形式。該對價可能包括以下全部：(1)現金；(2)支票；(3)本票，以法律許可為限；(4)其他股份；(5)本公司根據其就計劃實行的無現金行使計劃收取的對價；或(6)結合上述付款方式。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獎勵不得出售、質押、讓與、抵押或以根據遺囑或繼承法及分配法以外的任何方式另行轉讓，且於承授人在世期間，僅可由承授人行使。

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接獲以下各項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i)有權行使該購股權的人士發出行使通知書，及(ii)就該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股份的悉數付款。

獎勵失效

倘獎勵屆滿或變為不可行使而尚未獲悉數行使，則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可供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日後授出或出售。任何獎勵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實際已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退還至[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亦不可供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日後分派。

上市規則涵義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其不會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於[編纂]時不會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提出[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尚未歸屬的獎勵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且[已獲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11名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股)	授出購股 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高級管理層							
宮宇寧	供應鏈及銷售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 合夥人	0.0001	429,600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23日 1106室	4年	[編纂]%
趙賓賓	運營合夥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慧 谷時空217#2003	0.0001	352,896	2025年10月1日至 2025年12月23日	4年	[編纂]%
211名其他承授人.....							
			0.0001	1,776,100	2021年2月9日至 2025年12月23日	4年	[編纂]%
總計				2,558,596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最早可於[編纂]後行使，並按管理人釐定及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行使。
- (2) 假設推定實行。
- (3) 所有購股權均以零代價授予。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及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股東的股權及我們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約[編纂]%。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起的待決或面臨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f)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除其他文件之外，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suplayma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k)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開曼公司法。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副本 (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 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 (包括當日) 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可供查閱。